

中華民國113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經濟部主管

台灣自來水
股份有限公司

水司



附屬

單位

預算

(營業部分)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編

目次

甲、財務摘要	1
乙、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壹、業務範圍及經營趨勢	
一、業務範圍	3
二、願景及策略目標	3
三、最近5年經營趨勢	3
貳、經營政策	
一、關於執行政府政策者	6
二、關於經營管理者	7
三、關於供需配合者	8
參、業務計畫	
一、產銷營運計畫	9
二、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與其資金來源及其投資計畫之成本 與效益分析	15
三、長期債務之舉借及償還	34
四、其他重要計畫	34
肆、預算概要	
一、營業收支及損益之預計	37
二、盈虧撥補之預計	39
三、現金流量之預計	39
四、補辦預算事項	39
伍、預算補充說明及分析	
一、營業收支之估計基礎及計算方法	40
二、較上年度預算各項目增減原因說明	49
三、財務狀況分析	51
四、投資報酬分析	52

五、其他有關說明	57
----------	----

丙、預算主要表

一、損益預計表	61
二、盈虧撥補預計表	64
三、現金流量預計表	65

丁、預算明細表

壹、損益明細科目

一、銷售收入明細表	69
二、勞務收入明細表	70
三、其他營業收入明細表	71
四、營業外收入明細表	72
五、原水費用明細表	73
六、淨水費用明細表	77
七、供水費用明細表	81
八、用戶新設給水裝置成本明細表	85
九、觀光遊樂費用明細表	88
十、代理費用明細表	92
十一、業務費用明細表	94
十二、管理費用明細表	99
十三、其他營業費用明細表	103
十四、營業外費用明細表	108

貳、現金流量明細科目

一、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114
二、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資金來源明細表	120
三、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預期進度明細表	124
四、資產折舊明細表	132
五、資產變賣明細表	134
六、資產報廢明細表	136
七、長期債務舉借明細表	137
八、長期債務償還明細表	138

九、資本增減與股額明細表	139
--------------	-----

參、產品成本預計

單位生產成本預計表	140
-----------	-----

戊、預算參考表

一、資產負債預計表	143
二、員工人數彙計表	149
三、用人費用彙計表	150
四、繳納各項稅捐與規費明細表	152
五、增購及汰舊換新管理用公務車輛明細表	153
六、5年來主要產品銷售量值明細表	154
七、5年來主要產品生產成本明細表	155
八、會費、捐助與分攤費用彙計表	156
九、媒體政策及業務費宣導彙計表	159
十、各項費用彙計表	160
十一、補辦預算明細表	166

己、附錄

一、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之分年性項目明細表	167
二、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178

甲、財務摘要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 目	本年度	上年度	比較增減數	%
經營成績：				
營業總收入	334.28	333.45	0.83	0.25
營業總支出	356.95	340.70	16.25	4.77
淨利（淨損）	-22.67	-7.25	-15.42	212.69
盈虧撥補：				
留存事業機關盈餘	1.66	0.04	1.62	4,050.00
事業機關負擔虧損	22.67	7.25	15.42	212.69
現金流量①：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1.66	213.45	68.21	31.96
增加長期債務	524.00	447.00	77.00	17.23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	3.47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		8.90		
財務狀況：				
營運資金餘額②	-342.80	-447.29	104.49	23.3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餘額	3,685.28	3,515.72	169.56	4.82
長期負債餘額	910.35	658.10	252.25	38.33
權益	2,027.49	2,017.94	9.55	0.47
<p>附註：①現金流量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自存款日起3個月內到期之存放銀行同業、可自由動用並自存款日起3個月內到期之存放央行及自投資日起3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p> <p>②營運資金餘額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p> <p>③以下各表百分比及細數之和與本表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p>				

乙、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壹、業務範圍及經營趨勢

一、業務範圍：

(一)依公司章程第二條規定，所營事業如下：

- 1.自來水經營業。
- 2.飲料製造業。
- 3.飲料批發業。
- 4.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5.度量衡器修理業。
- 6.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二)本公司實際經營之項目，包括：

- 1.供應全省自來水及工業用水。
- 2.開發自來水水源、建設供水設施、促進全省自來水之普及。
- 3.自來水相關事業之經營與投資(澄清湖觀光事業)。

二、願景及策略目標：

本公司為達「成為國際級自來水事業」之願景，訂定如下策略目標：

- (一)量足質優。
- (二)服務深化。
- (三)組織優化。
- (四)淨零排放。
- (五)財務穩健。

三、最近 5 年經營趨勢：

(一)產業整體經營環境：

近年來，自來水事業經營環境丕變，營運更為艱辛。為順應環境變動，本公司時時審視內、外在環境變數，經由策略研析，適時調整組織經營模式。茲臚列本公司面對內、外在重要的環境變數如下：

1.本公司的優勢與劣勢：

優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關鍵技術精進且經驗豐富 2.管線密布且相互連通 3.場站空間可多元利用
----	---

劣勢	1.人力不足且經驗斷層 2.管線及設備老舊 3.修漏速度待提升 4.尚有重要管線未設置複線
----	--

2.外在環境之機會與威脅：

機會	1.國內經濟發展審慎樂觀 2.水資源管理受重視 3.資通訊及 AI 科技進步快速 4.減碳環保意識提升
威脅	1.通貨膨脹、利率上揚 2.承擔諸多政策性任務 3.極端氣候、旱澇頻傳 4.水源水質遭受污染

承上，內、外部環境分析，顯示「供水不穩定之風險升高」、「服務內涵的質變」、「人力不足、斷層問題嚴峻」、「減碳環保的趨勢」、「財務惡化」等風險，為本公司必須正視之重要經營課題。

(二)主要營運項目經營趨勢：

面對上揭經營課題，為期建構「不缺水、喝好水」的供水環境，讓民眾安心用水、產業穩定發展、公司永續經營，本公司致力推動如下重點工作：

- 1.多元化水源開發，加強水源調度彈性。
- 2.現代化淨水場，提升供水品質。
- 3.建置調度備援幹管，強化供水調配能力。
- 4.加速辦理降低漏水，提升水資源運用效率。
- 5.推動全流程水安全計畫，有效控管水質問題。
- 6.加強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建構優質用水環境。
- 7.改善老舊高地社區供水，提升用水安全。
- 8.精進全方位服務品質，強化用戶服務效能。
- 9.推動人力與組織優化，強化公司經營體質。
- 10.推動淨零排放，達成節能減碳、環境永續。
- 11.力行開源節流，健全財務結構。

(三)重大經營變革：

本公司成立之初，肩負提升全省自來水普及率之重大使命，重視內部生

產效率之提升，期能滿足民生、工業用水需求。近年來，隨著社會進步及通訊科技發達，用戶要求更高的服務品質，除「量足、質優」為必要前提外，「服務品質」已成為現代企業經營關鍵且迫切之課題。爰此，本公司逐漸由過往以生產為導向，轉向生產服務化之經營思維，積極提升全方位服務品質，以「聚焦高度關切問題」及「強化服務遞送機制」為核心，冀期有效減少抱怨聲量、提升服務效率。

(四)主要營運項目趨勢表：

最近5年來本公司自來水產銷趨勢簡述如下：

1.生產水量：

近年來由於本公司積極實施加強檢修漏工作、抽換逾齡管線、裝設總水表等措施，並穩定水量、水壓，以減少破管漏水，提高有效用水率，故生產水量(供水量)成長率由七〇年代(70-79年)約8.11%，逐年降至八〇年代(80-89年)約5.31%，九〇年代(90-99年)約0.86%，一〇〇年代(100-109年)約0.62%，一一〇年代(110-111年)約-0.60%。

近5年之生產水量(供水量)：

產品名稱	單位	109年度決算數		110年度決算數		111年度決算數		112年度預算數		113年度預算數	
		數量	環比	數量	環比	數量	環比	數量	環比	數量	環比
自來水	千立方公尺	3,285,920	101.74	3,195,129	97.24	3,246,506	101.61	3,324,682	102.41	3,275,656	98.53

2.銷售水量：

本公司售水量主要受外在環境包含社會、經濟、氣候及政策面等影響：

- (1)社會方面，依內政部公布人口統計資料，109年首現出生人數低於死亡人數，全台邁入人口負成長時代，未來用水人口將逐年減少，一般用水成長有限。
- (2)經濟方面，「後疫情時代新經濟模式」加速外送平台、電商等，改變一般用水型態及需求；此外，國際戰事加劇通膨壓力，終端市場需求不振抑制出口動能，IMF（國際貨幣基金）預估未來五年全球成長為30多年最低，並表示全球央行抗通膨之戰將持續至114年，全球經貿成長步調放緩，各類用水售水量難有大幅成長空間。
- (3)氣候及政策方面，鑒於氣候變遷加劇，旱澇不均現象已趨常態。為穩定供水，經濟部積極推展「產業穩定供水策略行動方案」各項工作

，包含增加再生水供應及提升工業用水回收率等；112年起再針對每月用水逾九千度的大用水戶開徵耗水費，以加強用水大戶節約用水，影響工業用水成長。其次，經濟部推動「節約用水常態化行動方案」，自機關、學校落實至家庭節水，推動節水設備的使用，節約用水觀念已漸趨成熟，已為影響售水量成長之重大因素。

近5年之銷售水量：

產品名稱	單位	109年度決算數		110年度決算數		111年度決算數		112年度預算數		113年度預算數	
		數量	環比	數量	環比	數量	環比	數量	環比	數量	環比
自來水	千立方公尺	2,562,863	102.51	2,501,995	97.62	2,558,087	102.24	2,636,473	103.06	2,617,249	99.27

3.近5年之售水率：近年來本公司銷售水量在種種環境之限制及影響下，成長空間有限，惟在各項降低漏水、提高有效用水率等措施之努力下，售水率逐年提升，本(113)年度預計提升至79.90%。

4.近5年單位生產成本：

產品名稱	單位	109年度決算數		110年度決算數		111年度決算數		112年度預算數		113年度預算數	
		金額	環比	金額	環比	金額	環比	金額	環比	金額	環比
自來水	元/立方公尺	7.58	102.29	7.78	102.64	7.83	100.64	8.00	102.17	8.42	105.25

5.近5年單位售價：

產品名稱	單位	109年度決算數		110年度決算數		111年度決算數		112年度預算數		113年度預算數	
		金額	環比	金額	環比	金額	環比	金額	環比	金額	環比
自來水	元/立方公尺	10.96	99.64	10.97	100.09	11.05	100.73	11.01	99.64	11.05	100.36

貳、經營政策

一、關於執行政府政策者：

- (一)配合政府水資源政策，本公司持續引進國際先進降漏策略與技術、檢討過去降漏經驗，強化降漏成效；除推動汰換管線等各項降低供水損失措施，更積極運用智慧科技(大數據分析、雲端運算)加強檢修漏，以逐步降低漏水率，紓緩水源開發之環境壓力。
- (二)配合政府經濟發展政策，提升售水率及供水普及率，本公司持續辦理各

- 項自來水新、擴建工程，加強辦理各項穩定供水工程，以充裕民生及工業用水，建構「不缺水、喝好水」的用水環境。
- (三)配合政府照顧偏遠地區居民政策，本公司持續改善無自來水地區供水及原住民地區飲用水，以提高偏遠地區居民生活品質。
 - (四)配合政府節約用水政策，本公司配合水利署進行節約用水教育宣導、落實節水教育紮根工作，同時加速降低漏水率，以提高用水效率。
 - (五)配合政府前瞻基礎建設，本公司加速自來水公共建設現代化，加強辦理各項穩定供水工程，以推升經濟成長動能、打造未來 30 年國家發展需要的自來水基礎建設。
 - (六)配合政府綠能政策，推動設置太陽能發電設施、建置小型水力發電，提高自主能源及潔淨能源比例。
 - (七)配合政府強化研發投入政策，本公司依目標比例逐年增加研究發展經費，強化創新與技術發展，並落實成果運用，以提升經營效益。
 - (八)配合政府淨零排放政策，本公司成立淨零排放專案推動小組，研訂各項淨零策略，逐步達成各階段減碳目標。

二、關於經營管理者：

- (一)因應組織變革與政策推動，強化核心業務人力，合理人員配置，並活化人力運用；透過專業訓練中心完整的實務訓練場地及設施，配合優質人性化的訓練環境與制度，培育優秀人才，落實經驗傳承，並鼓勵出國觀摩及終身學習，以穩健公司人力資本。
- (二)重視研究發展，提升專責研發單位效能，加強工程規劃設計及自來水設備操作、維護、管理等研究，引進國內外與供水管理、降低漏水率、淨水處理及水質研究有關新知，以增進未來營運發展。
- (三)落實公司治理機制及善盡企業社會責任，精進責任中心制度，強化各部門之目標管理及執行管控；健全內控機制，落實執行內部控制(含內部檢核)工作。
- (四)加強開源節流，因應再生水政策及耗水費開徵，彈性調配餘裕水量轉供缺水區域並加速提升普及率；配合再生能源政策，推動太陽能發電及小水力發電；加強資金調度及管理，以使資源最適運用、財務結構最佳化。
- (五)強化專案投資計畫之規劃、設計、發包及施工能力，嚴加控管計畫之時程、預算執行率及品質，提升規劃力、工程力及品質力，俾如期達成計畫目標。

- (六)提升施工及維修能力，優先消化利用庫存材料，靈活調撥及時供料，降低庫存並減少呆廢料，加強材料檢驗、落實存量管制，強化材料管理，以節約成本，提升營運績效。
- (七)落實工安環保管理工作、提升全體員工工安意識，管控各單位工安、環保執行績效，強化事故緊急應變能力，並及時辦理相關檢討作業，以有效降低災害損失。
- (八)建立服務導向之企業文化，強化客戶服務，提升顧客滿意度，提高員工生產力，以增強公司整體競爭力。
- (九)配合智慧政府行動方案，建立知識平台推廣知識分享文化，加強資訊服務整合及積極發展大數據分析技術能力，落實資通安全法相關規定及關鍵基礎設施資安防護作業並持續辦理資安管理系統認證，加強培訓資訊人員專業技能，隨時掌握資訊科技的應用趨勢，適時導入本公司的各項核心業務中，以提升公司為民服務品質。
- (十)加強委外業務之規劃、監督管理及績效評估，以善用民間資源，擴大民間參與，提升公司經營績效。

三、關於供需配合者：

- (一)因應政府多元水源開發政策，積極自行開發區域性水源（包括地下水、伏流水），充裕自有水源；推動設置備援管線，以兼顧平時區域調度及災時應變彈性，並辦理老舊淨水場效能改善，配合淨水場現代化前瞻作為，以提升備載能量及因應未來飲用水水質標準趨勢。
- (二)盤點各項監測設備點位，積極推動自來水智慧管網管理系統，除整合即時水情資料做為監控管理外，並可透過水質監測及檢驗，落實水質多重屏障管理，強化供水調度能力。
- (三)落實水庫水源水量水質營運管理及加強重要設施維護改善，強化跨區域性供水調配、水情分析，提升淨水場設備維護及操作制度之訂定與執行，有效降低供水成本。
- (四)積極推動「降低漏水率計畫(102至113年)」，採用國際間辦理降低漏水之「水壓管理」、「修漏之速度及品質」、「主動防治漏水」、「管線資產管理」等4大策略，並加速引進國際先進降漏策略與技術，以加強供水損失管理，逐步降低漏水。續為配合行政院解決企業投資障礙—五缺議題政策指示：120年漏水率降至10%，將繼續規劃辦理下階段降低漏水率計畫；另大口徑管線汰換部分將配合「備援調度幹管工程計畫」相

關工程，針對高風險管段規劃辦理汰換(或更生)，並協請地方路權機關協助加速路權核發，以利推動。

- (五)精進緊急應變作業、程序及演練，強化災前預防及災害期間緊急應變作業，降低無預警停水之風險及災害發生之影響程度，穩定供水服務品質。
- (六)提高售水率及供水普及率，提升供水能力，以創造量足、質優之自來水價值。
- (七)配合政府淨零減碳政策，整合推動各項淨零減碳相關措施，努力朝 2050 年淨零排放目標邁進。

參、業務計畫

一、產銷營運計畫：

(一)銷售目標：

參酌近 5 年平均成長率、經濟成長情勢及再生水政策，113 年度估計銷售水量為 2,617,249 千立方公尺，較上(112)年度預算 2,636,473 千立方公尺，成長率-0.73%，銷售總金額 28,919,541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 29,019,838 千元，成長率-0.35%。

(二)生產目標：

本(113)年度除原有生產設備及年度內可完成之各項生產設備投入營運外，將再加強執行檢修漏工作、汰換舊漏管線、管理用水表更新汰換，並穩定水量及水壓，以提高有效用水率，估計本年度生產水量(即供水量，含自產水量及向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購入之清水)為 3,275,656 千立方公尺，較上(112)年度預算 3,324,682 千立方公尺，減少 1.47%，生產總成本 27,565,765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 26,582,340 千元，增加 3.70%。

(三)環境保護：

1.預算金額：本年度各項污染防制(治)作業及廢棄物清理經費 1,116,084 千元。

(1)廢水排放許可證及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之申請與審查，廢水、污泥、污染案件特殊檢驗等委託檢驗、環境調查監測、環保教育訓練、廢水處理及廢棄物處理專責人員或技術員之薪資及訓練、空氣污染防制費、水污染防治費暨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等，預算合計編列 165,767 千元。

(2)淨水設備污泥、廢水處理設備污泥及污泥脫水設備產出之污泥餅清理

之委託費；污泥脫水設備所需之動力費、機械設備修理費及藥品費等，預算合計編列 305,302 千元。

(3)資本支出：空氣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噪音防制及工程廢棄物等，預算合計編列 645,015 千元。

2.工作目標：

本公司環境保護支出為預防、減輕、避免或消除因生產產生的污染對環境之影響，災後重建或復育所需之投資和費用，積極推動本公司各場、站環境保護及污染防治事宜，確實遵守相關環保法令，以減少因產、供水程序產生的各種污染對環境之衝擊，並有效達成廢棄物再利用之資源利用為目標。

3.工作說明：

(1)依據水污染防治法暨其相關施行細則，加強本公司淨水場廢水處理操作，落實相關水污染防治許可事宜。

(2)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及廢棄物清理法暨其相關施行細則，辦理本公司淨水場自來水淨水污泥及污泥餅相關清(運)除及處理工作，其中污泥處理主要二大工作項目可分為：①降低污泥含水率低於本公司內控值 65%，以減少污泥體積及重量，可進一步降低污泥清除處理費用支出，其方法有日曬法—曬乾床及機械脫水二種。②污泥餅再利用，本公司自 92 年來配合「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規定，積極推動淨水場污泥餅資源再利用(當成自來水淨水污泥之最終處置方式)，目前本公司淨水污泥餅暨碳酸鈣結晶再利用製成紅磚占比 87.7%、製成 CLSM 占比 3.20%、製成培養土占比 0.71%、製成高壓磚占比 2.16%與當作燒結原料占比 6.23%，為求多元化應用，本公司刻正研究將污泥應用於產製無筋混凝土、CLSM 之個案再利用，期能活絡市場降低再利用費用。

(3)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辦理已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之各環評案件環境監測事宜，追蹤各項環境品質變化，降低對環境之不良影響。

(四)研究發展：

1.預算金額：本年度研究發展費用15,829千元。

2.工作目標：

本公司肩負穩定供水、加強水資源管理與開發之使命，為配合政府政策及營運目標，審視未來發展趨勢，引進新知識、新技術，積極推動研究

發展工作，以「穩定供水」、「提升水質」、「精進關鍵技術」及「提升營運管理效能」為研發重點，增進研究廣度及深度，以厚植研發創新能量。本年度研究發展冀期達成如下目標：

- (1)加強水源水質安全。
- (2)強化淨水處理能力。
- (3)提升供水效率。
- (4)降低漏水率。
- (5)增進緊急應變與危機處理能力。
- (6)提升工程規劃、設計與施工能力。
- (7)持續探討、解決公司經營管理相關問題。

(五)管理革新：

1.為加速辦理降低漏水率工作，本公司研提「降低漏水率計畫(102至113年)」，並於110年5月24日奉行政院核定辦理第二次修正計畫，參考國際間辦理降低漏水率之策略，以「水壓管理」、「修漏之速度及品質」、「主動防治漏水」、「管線及資產管理」等4大面向，加強供水損失管理，以逐步降低漏水率。

2.水質管理：

(1)藉由建立尚未列管或即將列管水質項目之背景資料，同時提升相關水質檢測技術、確保檢驗數據品質、提升檢測數據之可信度，水質處及各區處水質課通過TAF ISO/IEC 17025評鑑；部分淨水場也取得ISO14001之稽核及認證，為供水水質及環境友善把關。

(2)植基於「水質多重屏障管理」之概念，推動全流程水質管理，加強用戶宣導，強化「用戶屏障」外，亦從水質管理之源頭著手，分由：

- ①加強並強化水質監測、檢驗儀器維護汰換及功能。
- ②提升飲用水水源及飲用水之水質，持續檢討可能增列飲用水質標準項目，研擬建立水質背景檢驗工作計畫。
- ③強化水質資訊管理，配合政府資料開放政策(open data)新增相關功能。

(3)與國內外學術、事業單位進行技術及觀念交流，以了解先進淨水處理，期望與國際接軌，並提升水質管理。

3.為提高用戶水量計計量精確度，大型水量計自102年起逐年汰換為C級表，小型水量計於104年辦理「水量計C級表測試計畫」，以BC串聯方式進行計量差異研究，C級表計量精度高於B級表，有助於提

高用水計量，惟 C 級表採購價格較 B 級表高約 2 倍，自 106 年起先由小型總表逐年換裝為 C 級表。

4. 推動資訊系統整合，縮短公司內部(或外部)資訊系統間資料傳輸交換作業期程，滿足即時資料擷取需求及正確性；辦理資訊系統資料大數據分析以提升整體資訊系統效能；因應公司淨零減碳行動方略，推行營運櫃台無紙化系統以達 2050 年淨零排放目標。

(六)人力：

1. 員額控管：

- (1) 行政人力：對於必要人力於公司內部檢討適量調整補充，超額人力則控管出缺不補，並加強行政人力轉換運用，積極推動業務電腦化、自動化、工作簡化及檢討業務委外，逐步調整至適當人數比例。
- (2) 業務人力：因應業務量成長及環境變化之人力專長需求，以補充必要專業技術人力為原則，並檢討非核心業務委外可行性，儘量控制最適員額。
- (3) 本公司依行政院主計總處訂定之「113 年度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之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及「國營事業員額合理化管理作業規定」，編列本公司 113 年度預算員額，函報經濟部核定。
- (4) 本年度預算員額編列 5,982 人。

2. 人力更新目標與策略：

(1) 人員新陳代謝，促進組織活化：

- ① 訂定員額設置標準，以客觀公正的角度計算公司所需人力，並期以此標準爭取合理員額，使本公司員額合理化，以因應本公司業務需求。
- ② 持續積極視業務新增及實際人力需求，透過甄試進用人力，以補足預算員額數為目標，達到人力新陳代謝，活化組織。

(2) 定期檢討管控，強化人才價值：

- ① 定期辦理員額評鑑及人力盤點，了解各單位是否妥適運用有限人力。
- ② 規劃儲備優秀之人才，針對各階層主管分別辦理培訓，拔擢有潛能的員工，避免主管人力斷層，提升本公司的管理能力。
- ③ 審慎控管用人費用，降低無謂成本，在用人費用及人力需求間取得平衡。

(3)傳承專業技術，提升人力品質：

- ①採取理論與實務並重，講師、學員間雙向互動之教學方式，加強各項技術實務操作演練及實地觀摩等活動，以提高學員學習興趣與成效，培養員工專業技能及新知識。
- ②持續辦理國外研習、觀摩、開會等交流活動，汲取先進國家自來水事業管理、技術及實務經驗，逐步提升本公司專業水準。
- ③由新進人員的增補與關懷、現有員工的培訓與發展及經驗技術的保留與分享等不同面向改善人力斷層及經驗傳承問題。

(七)員工訓練：

1.預算金額：本年度員工訓練費用 125,787 千元。

2.工作目標：

本公司經營環境面臨不斷變遷與惡化，如水源開發不易、原水污染嚴重及各項新修正法令提高飲用水水質標準等，因此，本公司積極培養管理及技術人才，以提升服務品質。另為因應時代潮流，本公司亦須提升各項自來水工程技術知識領域及科技水準，培養管理、企劃、工程及營運人才，使公司得永續經營，爰於 113 年度編列員工訓練費用 125,787 千元，包括：

- (1)本公司人力資源處專業訓練中心專責辦理員工職前或在職等各項專業訓練，專業訓練中心之用人費用、職能訓練之講師、講義編稿費及各項服務費用(如：電費、煤氣、郵費、印刷裝訂費、修理保養與保固費、保險費)暨學員膳食費等各項費用。
- (2)參加經濟部專業人員研究中心各項訓練、公共工程訓練班、學術機構或公、民營訓練機構之專業研討或訓練，使其取得第二專長或證照之教育訓練費。
- (3)各業務管理單位及各區處年度內為增進專業技能及提升為民服務品質等，辦理各項講習或訓練之講師費及國內旅費。
- (4)派員至先進國家觀摩、研習、參加國際會議，以提升自來水專業技能之國外旅費。
- (5)為應本公司能夠適時補充所需人力，加強人員新陳代謝，本公司預訂辦理對外公開招考事宜之各類考試費用等。

員工教育訓練是人力資源管理重要的投資，透過教育訓練可以增進員工專業能力，強化員工對公司的認同感及向心力，凝聚團隊精神，使全體員工了解公司的經營理念、使命及核心價值，並能蓄積人力資本

，達到企業永續經營目標。

(八)職業安全衛生：

- 1.預算金額：本年度職業安全衛生經費支出 45,327 千元。
 - (1)勞工安全衛生防護設備（機械及設備）4,660 千元、工安交通及運輸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700 千元及安全防護設備（什項設備）605 千元，合計為 5,965 千元。
 - (2)勞安及環保業務檢測費 5,639 千元。
 - (3)勞工安全衛生用器具費用 7,755 千元。
 - (4)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用 25,002 千元。
 - (5)安全衛生宣導活動費 966 千元。
- 2.工作目標：積極推動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工安督導計畫及健康管理計畫，改善各項設備安全措施，保障勞工安全與健康，落實臺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TOSHMS)，總管理處及 16 個區處全數通過「ISO 45001:2018 & CNS 45001:2018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定期追蹤稽核。
- 3.工作說明：
 - (1)落實執行各項安全衛生管理事項，發掘各工作場所潛在危險因素，採取因應對策，以防範事故發生。
 - (2)辦理液氯、作業環境測定及各項危險機械、設備之定期檢測。
 - (3)有效充實個人安全防護器具，避免職災事故。
 - (4)落實臺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TOSHMS），確認職業安全衛生危害與風險，建立管理方案，修訂管理文件，辦理內部稽核，執行監督量測、預防矯正與管理審查，並通過「ISO 45001:2018 & CNS 45001:2018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定期追蹤稽核。

(九)睦鄰經費：

- 1.預算金額：本年度睦鄰經費支出 83,719 千元。
- 2.工作目標：
 - (1)補助地方建設經費 77,840 千元：本公司自 83 年起，為順利取得自來水水源，維持正常營運供水及避免民眾抗爭，且為維繫與地方之和諧而補助高雄市大樹區、大寮區、旗山區，及屏東縣新園鄉、台南市南化區、新北市三峽區等地方，依當時情況個案協調並報奉同意，編列預算補助，本年度辦理補助地方建設經費項目如下：
 - ①負擔地方建設經費 2,000 千元。
 - ②高雄市大樹區取水地方建設經費 5,000 千元。

- ③高雄市大寮區取水地方建設經費 5,840 千元。
- ④海軍於高雄市大樹區 10 口深井移交本公司，補助地方建設經費 5,000 千元。
- ⑤本公司於屏東縣新園鄉地區施設自來水管線，補助地方建設經費 30,000 千元。
- ⑥台南市南化區取水地方建設經費 15,000 千元。
- ⑦高雄市旗山區取水地方建設經費 2,000 千元。
- ⑧新北市三峽區取水地方建設經費 13,000 千元。

(2)為加強本公司暨所屬各單位與鄰近地區之和諧關係及增進周圍居民福祉，補助各項公益活動及協助弱勢團體辦理節約用水宣導，藉以提升本公司企業社會形象，計編列 5,879 千元。

二、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與其資金來源及其投資計畫之成本與效益分析：

本年度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預算總額計 28,165,586 千元，均屬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內容說明如下：

(一)本年度預算總額 28,165,586 千元：

1. 專案計畫部分 20,744,414 千元：

(1)繼續計畫 20,632,817 千元。

(2)新興計畫 111,597 千元。

2.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部分 7,421,172 千元：

(1)分年性項目 4,755,347 千元。

(2)一次性項目 2,665,825 千元。

(二)資金來源 28,165,586 千元：

1. 專案計畫部分 20,744,414 千元：

(1)自有資金 3,104,026 千元。

(2)外借資金 17,640,388 千元。

2.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部分 7,421,172 千元：

自有資金 7,421,172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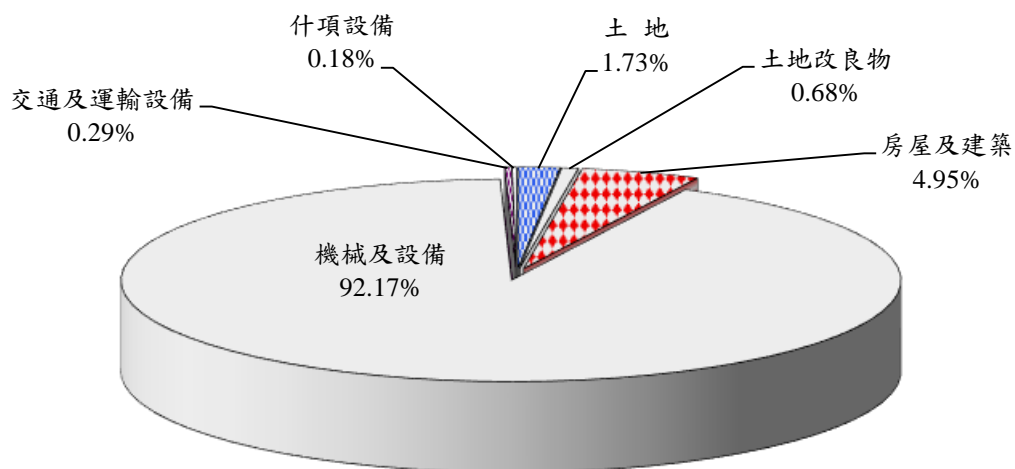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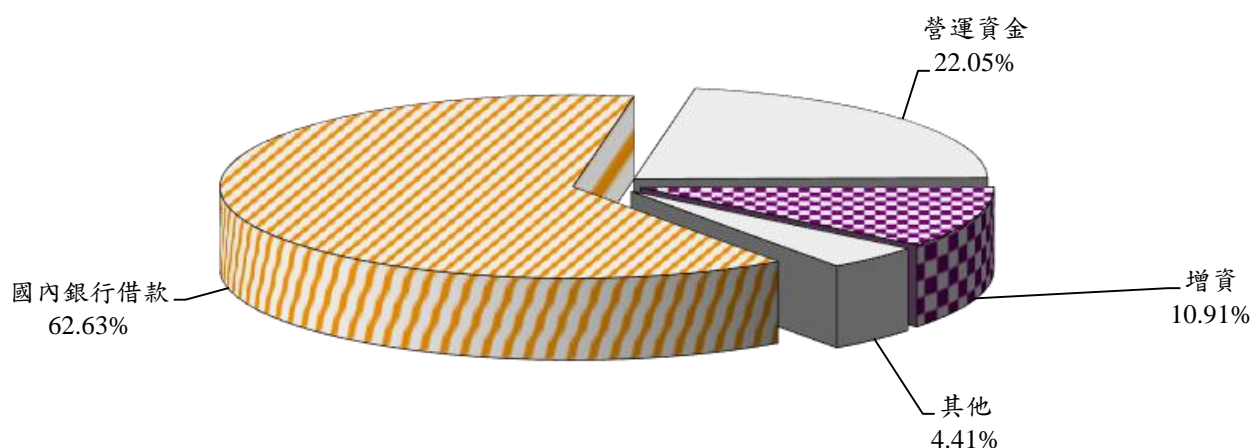
(三)113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其資金來源圖表，詳第 16 頁。

(四)專案計畫

繼續計畫

1. 降低漏水率計畫 (102 至 113 年) 8,000,000 千元：

113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其資金來源

建設改良擴充資金來源

單位：新臺幣千元

建設改良擴充	113年度預算	資金來源	113年度預算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165,586	自有資金	10,525,198
土地	487,565	營運資金	6,210,351
土地改良物	191,216	增資	3,071,500
房屋及建築	1,395,435	其他	1,243,347
機械及設備	25,960,425	外借資金	17,640,388
交通及運輸設備	80,953	國內銀行借款	17,640,388
什項設備	49,992		
合計	28,165,586	合計	28,165,586

- (1)計畫目的：藉由辦理「降低漏水率相關設備維護及建置」作業，改善供水管網，並有效降低漏水率。
- (2)計畫內容：參考國際間採用之水壓管理、修漏之速度及品質、主動防治漏水、管線及資產管理等4大執行策略，以改善供水管網，並有效降低漏水率。
- (3)投資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分配額：本計畫預計投資總額為82,600,000千元，本年度所需預算及各年度分配額如下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預 算 數	資 金 來 源	
		自有資金	外借資金
102	10,300,000		10,300,000
103	4,400,000		4,400,000
104	100,000		100,000
105	7,500,000		7,500,000
106	7,000,000		7,000,000
107	7,000,000		7,000,000
108	7,000,000		7,000,000
109	7,300,000		7,300,000
110	8,000,000		8,000,000
111	8,000,000		8,000,000
112	8,000,000		8,000,000
113	8,000,000		8,000,000
合計	82,600,000		82,600,000

(4)效益分析：本計畫預計現值報酬率為1.93%，投資收回年限44年。

2. 烏嘴潭人工湖下游自來水供水工程 2,070,000 千元：

- (1)計畫目的：彰化地區之公共用水目前主要取自地下水，根據行政院推動之「雲彰地區長期地層下陷具體解決方案」，

將以烏嘴潭人工湖開發地面水源替代目前使用之部分地下水源，減抽地下水，進而達成國土復育之整體目標。

(2)計畫內容：增設每日 30 萬立方公尺淨水場及下游送水幹管，滿足彰化及草屯目標年民國 120 年公共用水需求，平均日水源量 25 萬立方公尺。

(3)投資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分配額：本計畫預計投資總額為 12,360,000 千元，本年度所需預算及各年度分配額如下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預 算 數	資 金 來 源	
		自有資金	外借資金
108	432,520		432,520
109	1,976,690		1,976,690
110	1,303,650		1,303,650
111	1,329,850		1,329,850
112	1,699,400		1,699,400
113	2,070,000		2,070,000
114	1,600,000		1,600,000
115	1,947,890		1,947,890
合計	12,360,000		12,360,000

(4)效益分析：本計畫預計現值報酬率為負值，投資收回年限：無法回收。

3. 離島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二期 117,000 千元：

(1)計畫目的：為維持澎湖地區供水穩定，藉由提升既有水資源管理及新增海淡水作為地下水替代水源等方式，改善離島地區水資源供應。

(2)計畫內容：吉貝嶼 600 噸海淡廠興建工程、七美嶼 900 噸海淡廠

興建工程、馬公 6,000 噸海淡廠興建工程及澎湖地區地下水保育管理計畫(含地下水監測、補注及智慧管理系統建置等)。

- (3)投資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分配額：本計畫預計投資總額為 987,500 千元，本年度所需預算及各年度分配額如下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預 算 數	資 金 來 源	
		自有資金	外借資金
108	7,000	7,000	
109	16,000	16,000	
110	253,000	253,000	
111	402,000	358,600	43,400
112	192,500	192,500	
113	117,000	117,000	
合計	987,500	944,100	43,400

- (4)效益分析：本計畫配合經濟部水利署之計畫執行，無須再依照經濟部所屬事業固定資產投資專案計畫編審要點相關規定，研提財務、計畫效益等各項可行性研究報告。

4. 南化場至豐德配水池複線送水幹管工程（南化場至左鎮段）2,536,990 千元：

- (1)計畫目的：本計畫管線供水量占台南地區供水量之 55%，由於現有口徑 2,000 公厘送水管線已達使用年限，本計畫新建口徑 3,000 公厘與口徑 2,400 公厘送水管線係為維繫台南地區供水穩定度，並可適時支援高雄地區之供水需求。

- (2)計畫內容：南化淨水場至左鎮段口徑 3,000 公厘與口徑 2,400 公厘送水管線工程，幹管設置總長度計 16 公里。

- (3)投資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分配額：本計畫預計投資總額為

5,749,340 千元，本年度所需預算及各年度分配額如下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預 算 數	資 金 來 源	
		自有資金	外借資金
108	3,499		3,499
109	30,395		30,395
110	824,953		824,953
111	466,251		466,251
112	483,229		483,229
113	2,536,990		2,536,990
114	1,404,023		1,404,023
合計	5,749,340		5,749,340

(4)效益分析：本計畫預計現值報酬率為負值，投資收回年限：無法回收。

5. 桃園－新竹備援管線工程計畫 49,000 千元：

(1)計畫目的：為提升新竹地區供水調度備援能力，使桃園至新竹水源調度備援能力提升至每日 20 萬立方公尺，新竹市區(含竹科)調度備援能力每日 9 萬立方公尺。

(2)計畫內容：新設口徑 1,000 公厘送水管線總長度 8.6 公里、口徑 1,500 公厘送水管線總長度 18.2 公里、平鎮淨水場新設電動抽水設備 2 組、9,000 立方公尺加壓站 1 座、口徑 1,350 公厘進出管線總長度 20 公尺。

(3)投資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分配額：本計畫預計投資總額為 2,966,000 千元，本年度所需預算及各年度分配額如下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預 算 數	資 金 來 源	
		自有資金	外借資金
108	546,000	546,000	
109	1,378,000	1,378,000	
110	845,000	845,000	
111	97,000	97,000	
112	51,000		51,000
113	49,000		49,000
合計	2,966,000	2,866,000	100,000

(4)效益分析：本計畫配合經濟部水利署之計畫執行，無須再依照經濟部所屬事業固定資產投資專案計畫編審要點相關規定，研提財務、計畫效益等各項可行性研究報告。

6. 曾文南化聯通管工程計畫 309,000 千元：

(1)計畫目的：南部地區重要水源設施曾文水庫與南化水庫目前無管線串連，相互調配支援能力不足，影響南部地區穩定供水。本聯通管路將提供最大每日 80 萬立方公尺緊急備援能力，提升曾文與烏山頭、南化與高屏系統水源彈性運用空間，由曾文水庫調配水源量至南化場處理，以提升臺南地區供水安全，降低南部地區枯旱限水風險。

(2)計畫內容：配合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之「曾文南化聯通管工程計畫」辦理南化淨水場銜接管段工程，於曾文南化聯通管經台三線台南市南化區分管銜接至既有南化淨水場調節池，埋設口徑 2,600 公厘原水管。

(3)投資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分配額：本計畫預計投資總額為 1,024,000 千元，本年度所需預算及各年度分配額如下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預 算 數	資 金 來 源	
		自有資金	外借資金
108	5,000	5,000	
109	49,000	49,000	
110	80,000	80,000	
111	150,000	150,000	
112	431,000	198,000	233,000
113	309,000	30,000	279,000
合計	1,024,000	512,000	512,000

(4)效益分析：本計畫配合經濟部水利署之計畫執行，無須再依照經濟部所屬事業固定資產投資專案計畫編審要點相關規定，研提財務、計畫效益等各項可行性研究報告。

7. 台南山上淨水場供水系統改善工程計畫 19,800 千元：

(1)計畫目的：山上淨水場改善整建處理後水質達飲用水水質標準，除恢復該淨水場原有出水功能外，亦可將原需潭頂淨水場二次處理之空間釋出，增加台南地區淨水場之處理能力，降低台南地區枯水期缺水風險。

(2)計畫內容：新設 13.5 公里自來水管線，輸水能力為每日 10 萬立方公尺；山上淨水場更新改善工程，新設每日出水 5 萬立方公尺處理能力淨水場。

(3)投資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分配額：本計畫預計投資總額為 2,790,000 千元，本年度所需預算及各年度分配額如下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預 算 數	資 金 來 源	
		自有資金	外借資金
108	23,000	23,000	

109	198,000	198,000	
110	398,000	398,000	
111	798,000	798,000	
112	154,800	154,800	
113	19,800	19,800	
114	1,198,400	1,069,400	129,000
合計	2,790,000	2,661,000	129,000

(4)效益分析：本計畫配合經濟部水利署之計畫執行，無須再依照經濟部所屬事業固定資產投資專案計畫編審要點相關規定，研提財務、計畫效益等各項可行性研究報告。

8. 老舊高地社區用戶加壓受水設備改善計畫(110—113年)146,000千元：

(1)計畫目的：老舊高地社區漏水嚴重，造成寶貴水資源浪費日趨嚴重，透過政府協助改善由本公司接管用戶加壓受水設備以避免漏水復發。政府協助負擔 8 成工程改善經費及本公司接管之 8 成操作維護費，透過上述方式達到降低水資源浪費之目標。

(2)計畫內容：為解決老舊高地社區漏水問題，社區之用戶加壓受水設備(含用戶外線)透過本計畫辦理工程改善後續由本公司「接管」，由中央政府投資經費及地方政府配合款合計負擔 80%之工程改善經費及 80%之操作維護費，民眾負擔之 20%工程改善經費於簽約前一次繳清，另民眾負擔之 20%接管操作維護費分期 20 年隨水費收取。

(3)投資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本計畫預計投資總額為 427,000 千元，本年度所需預算及各年度分配額如下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預 算 數	資 金 來 源	
		自有資金	外借資金
110	55,000	55,000	
111	113,000	113,000	
112	113,000	113,000	
113	146,000	146,000	
合計	427,000	427,000	

(4)效益分析：本計畫配合經濟部水利署之計畫執行，無須再依照經濟部所屬事業固定資產投資專案計畫編審要點相關規定，研提財務、計畫效益等各項可行性研究報告。

9. 備援調度幹管工程計畫 3,153,000 千元：

(1)計畫目的：本公司針對「單一」、「重要」、「脆弱」維生管線新設備援調度幹管，以提升區域供水穩定。

(2)計畫內容：埋設 17 條備援管線，依區域別分布於北部區域 5 件、中部區域 5 件、南部區域 7 件，總經費 199.46 億元，埋設管徑包括口徑 600 公厘~2,600 公厘，長度共計約 83 公里，埋設管線工法涵蓋明挖、推進(或潛盾)及水管橋。

(3)投資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本計畫預計投資總額為 19,946,000 千元，本年度所需預算及各年度分配額如下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預 算 數	資 金 來 源	
		自有資金	外借資金
110	929,000	929,000	
111	2,700,000	1,067,000	1,633,000
112	2,113,900	9,900	2,104,000

113	3,153,000	62,000	3,091,000
114	5,569,000	3,454,000	2,115,000
115	5,481,100	5,481,100	
合計	19,946,000	11,003,000	8,943,000

(4)效益分析：本計畫配合經濟部水利署之計畫執行，無須再依照經濟部所屬事業固定資產投資專案計畫編審要點相關規定，研提財務、計畫效益等各項可行性研究報告。

10. 加強平地人工湖及伏流水推動計畫－烏溪二期暨抗旱 2.0 強化及改善 19,900 千元：

(1)計畫目的：配合經濟部水利署辦理「烏溪伏流水二期」期達成強化水資源利用、維持區域供水穩定目標，此外 110 年度奉行政院核定執行抗旱 2.0 計畫，於苗栗、台中、彰化各設置後龍溪、大安溪及烏溪緊急伏流水，共增加每日 7 萬噸水源，雖為臨時設施，但也發揮良好抗旱功能，為利此設施能在旱災後續留作最大利用，持續辦理設施安全強化及設備改善，提升產水穩定及延長使用期限，發揮其最大效益。

(2)計畫內容：烏溪伏流水二期設計取水能力每日 4 萬噸，可作為高濁度時彰化地區備援水源，並因應烏嘴潭人工湖高濁度或枯水期備援使用，績效目標為增加備援供水能力每日 4 萬噸，後龍溪緊急伏流水因臨時設施設置於河川區域內高灘地，為符合河川管理辦法及設施安全，部分設施後續辦理固化或下地工作，烏溪緊急伏流水臨時設施設置於河川區域內高灘地，為符合河川管理辦法及淨水設備改善增加取水穩定性，後續辦理水井加深取水、導水管管線改善、增設維修便道及安全護欄等設施安全強化及改善工作。

(3)投資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本計畫預計投資總額為 780,000 千元，本年度所需預算及各年度分配額如下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預 算 數	資 金 來 源	
		自有資金	外借資金
110	14,800	14,800	
111	50,000	50,000	
112	146,900	146,900	
113	19,900	19,900	
114	548,400	548,400	
合計	780,000	780,000	

(4)效益分析：本計畫配合經濟部水利署之計畫執行，無須再依照經濟部所屬事業固定資產投資專案計畫編審要點相關規定，研提財務、計畫效益等各項可行性研究報告。

11. 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四期—自來水延管工程1,723,000千元：

(1)計畫目的：行政院於109年9月3日持續推動「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四期」改善民眾供水及用水安全，為滿足偏鄉民眾殷切需求，籌編經費接續推動及增加改善範圍，以提升無自來水地區民眾生活品質，兼顧弱勢族群之基本用水需求。

(2)計畫內容：本計畫由經濟部水利署主辦，辦理自來水延管工程、補助簡易自來水改善及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等事項。其中自來水延管工程部分，先由地方政府協助用戶名冊及用地或分擔部分經費，再由自來水公司依計畫規定辦理勘估後，彙整提送評比表，續由水利署召開評比會議審核，依評比結果排序核定後，由自來水公司施作。

(3)投資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本計畫預計投資總額為4,536,000千元，本年度所需預算及各年度分配額如下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預 算 數	資 金 來 源	
		自有資金	外借資金
111	1,113,000	1,113,000	
112	1,700,000	1,500,000	200,000
113	1,723,000	1,504,000	219,000
合計	4,536,000	4,117,000	419,000

(4)效益分析：本計畫配合經濟部水利署之計畫執行，無須再依照經濟部所屬事業固定資產投資專案計畫編審要點相關規定，研提財務、計畫效益等各項可行性研究報告。

12. 大安大甲溪聯通管工程計畫 1,820,000 千元：

(1)計畫目的：考量大甲溪水源量充沛且水源利用率較低及大安溪鯉魚潭水庫水質穩定可蓄豐濟枯等特點，以輸水路串接水庫及淨水場等設施，有效聯合運用兩流域水源及相關淨水設施，提升供水系統之效率，使具有增供水量（25.5 萬噸/日）、提升備援能力（濁度備援、設施備援）及水源調度等優勢，可達到大臺中地區穩定供水目標。

(2)計畫內容：大甲溪輸水管理設管徑包括 1,500~3,000 公厘，長度共計約 11 公里(含明挖 4.0 公里、潛盾 6.2 公里，及水管橋 0.8 公里)。鯉魚潭水庫第二原水管理設管徑 2,600 公厘，長度共計約 6.1 公里(含隧道 1.5 公里、明挖 3.0 公里、潛盾 0.7 公里，及水管橋 0.9 公里)。

(3)投資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本計畫預計投資總額為 5,452,364 千元，本年度所需預算及各年度分配額如下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預 算 數	資 金 來 源	
		自有資金	外借資金
110	—		

111	200,000		200,000
112	790,000	540,000	250,000
113	1,820,000	1,060,000	760,000
114	1,430,000	780,000	650,000
115	1,212,364	612,364	600,000
合計	5,452,364	2,992,364	2,460,000

(4)效益分析：本計畫配合經濟部水利署之計畫執行，無須再依照經濟部所屬事業固定資產投資專案計畫編審要點相關規定，研提財務、計畫效益等各項可行性研究報告。

13. 屏東縣里港及鹽埔兩鄉供水工程計畫 73,301 千元：

(1)計畫目的：興建出水能力每日 1.5 萬立方公尺淨水場，以滿足里港及鹽埔兩鄉目標年 130 年共計 41,300 人用水，以提高屏東縣供水普及率。

(2)計畫內容：興建出水量每日 1.5 萬立方公尺淨水及廢水處理設備。

(3)投資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本計畫預計投資總額為 145,000 千元，本年度所需預算及各年度分配額如下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預 算 數	資 金 來 源	
		自有資金	外借資金
111	15,410		15,410
112	56,289		56,289
113	73,301		73,301
合計	145,000		145,000

(4)效益分析：本計畫預計現值報酬率為負值，投資收回年限：無法回收。

14. 臺中至雲林區域水源調度管線改善計畫 500,300 千元：

(1)計畫目的：強化臺中至雲林地區水源調度能力，並於枯旱時期或

視水情需要，藉由大安溪鯉魚潭淨水場、大甲溪豐原淨水場、烏溪鳥嘴潭淨水場、濁水溪湖山淨水場等供水樞紐相互調度支援，維持供水穩定。

(2)計畫內容：本計畫可調度水源已納入大安溪、大甲溪、烏溪、濁水溪推動中或已完成水資源計畫，主要工作包含「臺中－彰化雙向調度管線改善工程」及「彰化－雲林雙向調度管線改善工程」等，可於枯旱或緊急用水時視區域水情進行水源聯合調度。臺中－彰化雙向送水管每日最大送水量為 20 萬噸，埋設管線總長度約 20 公里；彰化－雲林雙向送水管每日最大送水量為 12 萬噸，埋設管線總長度約 11 公里。

(3)投資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本計畫預計投資總額為 4,079,000 千元，本年度所需預算及各年度分配額如下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預 算 數	資 金 來 源	
		自有資金	外借資金
111	—		
112	44,500	25,900	18,600
113	500,300	49,800	450,500
114	1,550,000	852,500	697,500
115	1,984,200	1,314,800	669,400
合計	4,079,000	2,243,000	1,836,000

(4)效益分析：本計畫配合經濟部水利署之計畫執行，無須再依照經濟部所屬事業固定資產投資專案計畫編審要點相關規定，研提財務、計畫效益等各項可行性研究報告。

15. 伏流水開發工程計畫第二期 63,000 千元：

(1)計畫目的：為穩定區域供水，因應用水需求及降低原水高濁度期間之缺水風險，辦理「烏溪伏流水三期工程－工區 1」工

作，達成強化水資源利用、維持區域供水穩定等目標。

(2)計畫內容：設計取水能力每日 1 萬噸，於高濁度或枯旱時期取水備援，作為台中支援彰化供水替代水源。

(3)投資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本計畫預計投資總額為 153,000 千元，本年度所需預算及各年度分配額如下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預 算 數	資 金 來 源	
		自有資金	外借資金
111	—		
112	5,000	5,000	
113	63,000	63,000	
114	58,000	58,000	
115	27,000	27,000	
合計	153,000	153,000	

(4)效益分析：本計畫配合經濟部水利署之計畫執行，無須再依照經濟部所屬事業固定資產投資專案計畫編審要點相關規定，研提財務、計畫效益等各項可行性研究報告。

16. 0918 地震花東地區自來水延管工程計畫—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補助 32,526 千元：

(1)計畫目的：因花東部分地區仍無自來水，且 0918 地震造成花東地區多處簡易自來水系統受損，部分受災地區希能改接自來水系統，惟因經費需求眾多，執行中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經費無法滿足，爰水利署陳報工程計畫爭取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挹注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加速辦理改善。

(2)計畫內容：本計畫由經濟部水利署主辦，在原核定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基礎之上，將超過每戶評比成本均值或計畫每戶成本的案件納入，藉由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作為分擔款評比辦理自來水延管工程。

(3)投資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本計畫預計投資總額為

71,099 千元，本年度所需預算及各年度分配額如下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預 算 數	資 金 來 源	
		自有資金	外借資金
112	38,573	38,573	
113	32,526	32,526	
合計	71,099	71,099	

(4)效益分析：本計畫配合經濟部水利署之計畫執行，無須再依照經濟部所屬事業固定資產投資專案計畫編審要點相關規定，研提財務、計畫效益等各項可行性研究報告。

新興計畫

1. 林莊淨水場重建工程計畫 90,800 千元：

(1)計畫目的：本公司第一區管理處轄下林莊淨水場，於 112 年 2 月 5 日淨水場上方邊坡土石突然崩落，以致整場設施被埋沒而損毀，為恢復當地供水穩定，爰辦理本重建案。

(2)計畫內容：本計畫主要為重建林莊淨水場，將恢復原場處理量 9,000 噸/日，淨水設備採原場一致快濾桶 3 只 3,000 噸/日配置，並增設初沉池、廢水設備、加藥室、管理室及 1,500 噸清水池。

(3)投資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本計畫預計投資總額為 230,000 千元，本年度所需預算及各年度分配額如下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預 算 數	資 金 來 源	
		自有資金	外借資金
112	—		
113	90,800		90,800
114	139,200		139,200
合計	230,000		230,000

(4)效益分析：本計畫預計現值報酬率為負值，投資收回年限：無法回收。

2. 龍潭淨水場三期更新工程計畫 13,000 千元：

(1)計畫目的：將龍潭淨水場內年限屆期且已停用之三期設施拆除後，興建出水能力每日 3 萬噸之淨水設施，以滿足桃園市龍潭、平鎮、大溪、復興及八德區共計 20 萬人用水，以及龍潭科學園區之產業用水。

(2)計畫內容：將既有龍潭淨水場三期設施改建為出水量每日 3 萬噸淨水設施。

(3)投資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本計畫預計投資總額為 605,000 千元，本年度所需預算及各年度分配額如下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預 算 數	資 金 來 源	
		自有資金	外借資金
113	13,000		13,000
114	138,000		138,000
115	212,000		212,000
116	242,000		242,000
合計	605,000		605,000

(4)效益分析：本計畫預計現值報酬率為負值，投資收回年限：無法回收。

3. 豐原一場一、二期淨水設施更新工程 7,797 千元：

(1)計畫目的：本計畫旨在針對豐原第一淨水場一、二期淨水設施辦理改善更新，解決池體因震災造成之受損，並提昇整體供水之穩定性。

(2)計畫內容：豐原一場一、二期淨水設施更新、場內聯絡管線、其他附屬設施。

(3)投資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本計畫預計投資總額為 1,804,661 千元，本年度所需預算及各年度分配額如下

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預 算 數	資 金 來 源	
		自有資金	外借資金
113	7,797		7,797
114	8,031		8,031
115	32,065		32,065
116	178,688		178,688
117	507,377		507,377
118	522,599		522,599
119	548,104		548,104
合計	1,804,661		1,804,661

(4)效益分析：本計畫預計現值報酬率為負值，投資收回年限：無法回收。

(五)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部分：

1.土地 479,995 千元。

(1)澄清湖取得及交換土地 419,698 千元。

(2)淨水、供水操作用土地 60,297 千元。

2.土地改良物 191,216 千元。

(1)道路圍牆、擋土及排水工程 115,138 千元。

(2)行政道路圍牆、擋土及排水改善工程 43,936 千元。

(3)其他道路圍牆、擋土及排水工程 32,142 千元。

3.房屋及建築 1,395,435 千元。

(1)行政辦公廳工程 921,225 千元。

(2)淨水、供水操作用房屋 224,659 千元。

(3)營業辦公廳工程 105,864 千元。

(4)供水房屋及建築工程 46,278 千元。

(5)水表場實驗室房屋及建築工程 30,688 千元。

- (6)其他零星建築工程 66,721 千元。
- 4.機械及設備 5,223,581 千元。
 - (1)供水設備及管線工程 3,396,221 千元。
 - (2)供水設備改善工程 733,112 千元。
 - (3)管線設備更新 376,421 千元。
 - (4)用戶水量計 250,000 千元。
 - (5)水質器具及設備 101,702 千元。
 - (6)其他機械及設備 366,125 千元。
- 5.交通及運輸設備 80,953 千元。
 - (1)運輸設備 66,210 千元。
 - (2)其他交通及運輸設備 14,743 千元。
- 6.什項設備 49,992 千元。
 - (1)冷氣機 18,241 千元。
 - (2)其他什項設備 31,751 千元。

三、長期債務之舉借及償還：

(一)本年度舉借項目及金額：

國內部分：

金融機構 52,400,000 千元。

主要係支應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等週轉及償還舊債之用。

(二)本年度償還項目及金額：

國內部分：

金融機構 35,633,340 千元、地方建設基金 1,492,400 千元。

(三)本年度長期債務之舉借及償還圖表，詳第 35 頁。

四、其他重要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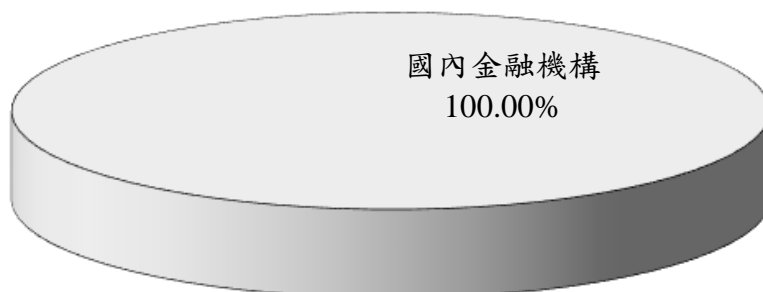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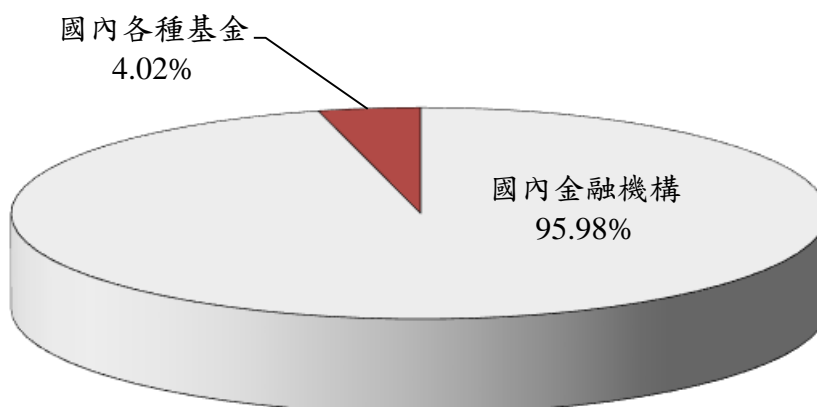
(一)靈活現金調度，提高資金運用效能：邀集國內金融機構參與本公司短期借款競標及辦理信用評等發行免保證商業本票融資，取得市場相對較低之利率，以節省資金成本，並與存款往來銀行簽訂透支額度，靈活調度短期資金。

(二)海水淡化廠興建及營運案：

1.民間參與西嶼 750 噸海水淡化廠興建及營運案：

(1)本案依據促參法招商，已於 94 年 12 月 27 日簽約，採有償 BTO 方式辦理，建設經費 1.65 億元，由民間機構投資興建完成後，本公司給付

113 年度長期債務之舉借與償還

舉 借償 還

單位：新臺幣千元

舉借長期債務	113年度預算	償還長期債務	113年度預算
國內部分		國內部分	
金融機構	52,400,000	金融機構	35,633,340
各種債券		各種債券	
各種基金		各種基金	1,492,400
其他借款		其他借款	
合 計	52,400,000	合 計	37,125,740

建設經費 1.65 億元取得所有權，在營運期間由本公司以每立方公尺淡化水×單價支付民間機構，營運 15 年後，營運權交還本公司。

(2)自 101 年 12 月起營運，其每年之營運費用，係以契約單價每立方公尺 42.5 元，並依據購水月份之物價指數及電力費之調整率而調整淡化水單價，再根據當年度實際用水量，予以支付。

2.民間參與增建馬公 5,500 噸海水淡化廠興建及營運案：

(1)本案依據促參法招商，已於 96 年 2 月 7 日簽約，採有償 BTO 方式辦理。工作範圍包括：①澎湖馬公新建 5,500CMD 海水淡化廠之新建與營運。②既設馬公 7,000CMD 海水淡化廠之整建與營運。③既設望安 400CMD 海水淡化廠之整建與營運。建設經費 6.5 億元，由民間機構投資興建、整建完成後，本公司給付建設經費 3.2 億元取得所有權，其餘建設經費 3.3 億元及攤還建設費用利息、投資報酬率與營運費，在營運期間由本公司以每立方公尺淡化水×單價支付民間機構，營運 20 年後，營運權交還本公司。

(2)自 101 年 7 月 10 日起營運，營運費用、建設經費以每立方公尺淡化水為計量單位。

(3)營運期間：

①馬公海淡廠區每立方公尺淡化水之契約單價(含建設費 9.91 元及營運費 22.86 元)為 32.77 元，其每年之營運費用，係以契約單價並依據購水月份之物價指數及電力費之調整率而調整淡化水單價，再根據當年度實際用水量，予以支付。

②望安海淡廠區每立方公尺淡化水之契約單價(含建設費 26.28 元及營運費 62.22 元)為 88.5 元，其每年之營運費用，係以契約單價並依據購水月份之物價指數及電力費之調整率而調整淡化水單價，再根據當年度實際用水量，予以支付。

3.馬公增建 4,000 噸海水淡化廠(馬公第二海水淡化廠第一期)新建工程暨委託代操作維護：

(1)本案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已於 104 年 11 月 19 日簽約，建設經費 5.32 億元。在代操作維護期間由本公司以每立方公尺淡化水×單價支付民間機構，本契約代操作維護為 15 年，期滿後交還本公司。

(2)自 110 年 4 月起開始代操作維護，其每年之代操作維護費用，係以契約單價每立方公尺 35.09 元，並依據購水月份之物價指數及電力費之調整率而調整淡化水單價，再根據當年度實際用水量，予以支付。

4.馬公增建 6,000 噸海水淡化廠(馬公第二海水淡化廠第二期)新建工程暨委託代操作維護：

(1)本案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已於 110 年 4 月 8 日簽約，建設經費 4.34 億元。在代操作維護期間由本公司以每立方公尺淡化水×單價支付民間機構，本契約代操作維護為 15 年，期滿後交還本公司。

(2)自 112 年起開始代操作維護，其每年之代操作維護費用，係以契約單價每立方公尺 27 元，並依據購水月份之物價指數及電力費之調整率而調整淡化水單價，再根據當年度實際用水量，予以支付。

5.相關預算編列如下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費用 海淡廠區	113 年度 (海淡廠委外操作費)	以後年度
西嶼海淡廠	14,514	以契約單價並依據購水月份之物價指數及電力費之調整率而調整淡化水單價，再根據當年度實際用水量，予以支付。
馬公海淡廠	208,897	
望安海淡廠	11,227	
合計	234,6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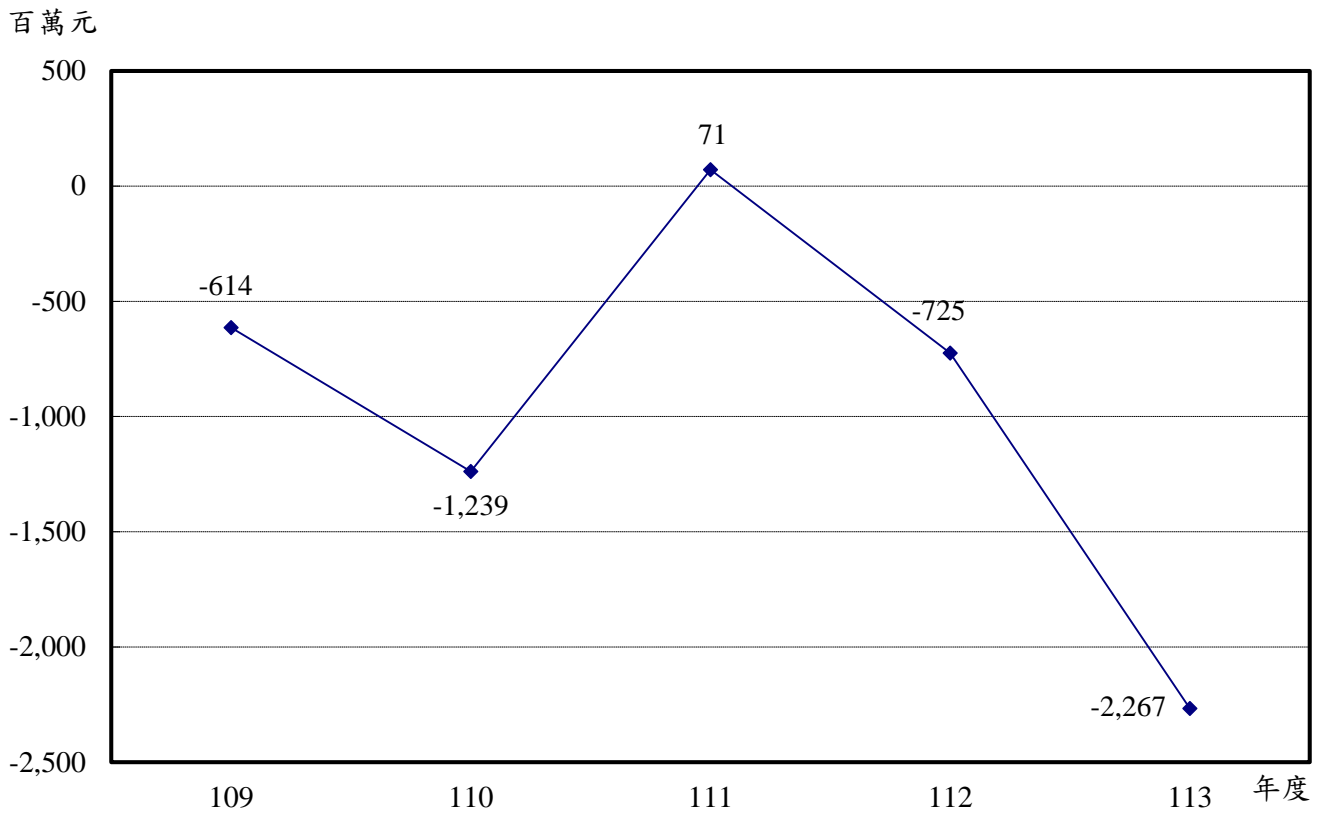
6.因上述四案海水淡化廠之投資興建及營運，依契約價購之淡化水價金，遠高於本公司售水平均單價，以致單純在財務效益方面每年均呈虧損，惟如改採用「台水澎運」方式補給供水需求，除其運費每噸高達 200 元外，並易受海象及當地碼頭等而限制運輸量在每日約 3,000 噸以內，因此海水淡化廠為較穩定可行選項，復遵照離島建設條例「離島用水、用電，比照臺灣本島平均費率收取，…。」規定，當地水價必須以臺灣本島平均費率收取，因此需仰賴水價能合理反映成本，以維持本公司財務之健全。

肆、預算概要

一、營業收支及損益之預計：

本年度預計營業收入 32,861,791 千元，營業外收入 566,182 千元，收入合計 33,427,973 千元；預計營業成本 29,682,932 千元，營業費用 3,857,165 千元，營業外費用 2,154,496 千元，支出合計 35,694,593 千元；預計稅前淨損 2,266,620 千元；因本公司本年度預算為虧損，無所得稅費用，故本期淨損與稅前淨損相同。最近 5 年淨利折線圖及最近 5 年收入與支出表，詳第 38 頁。

最近5年淨利



最近5年收入與支出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09	110	111	112	113
收入事項					
營業收入	31,489,386	31,016,321	32,096,203	32,861,269	32,861,791
營業外收入	411,694	524,824	871,226	483,464	566,182
合計	31,901,081	31,541,145	32,967,429	33,344,733	33,427,973
支出事項					
營業成本	26,889,725	26,830,247	27,501,999	28,612,509	29,682,932
營業費用	3,550,209	3,520,981	3,652,095	3,786,633	3,857,165
營業外費用	2,190,388	2,628,894	1,661,456	1,670,246	2,154,496
所得稅費用	-114,929	-200,128	80,649		
合計	32,515,393	32,779,994	32,896,199	34,069,388	35,694,593
淨利(淨損)	-614,312	-1,238,848	71,230	-724,655	-2,266,620

註：109至111年度為審定決算數，112年度為法定預算數。

二、盈虧撥補之預計：

本年度預計本期淨損 2,266,620 千元，由特別公積未實現利益於本年度實現之 166,034 千元填補，餘虧損數 2,100,586 千元由撥用特別公積填補。

三、現金流量之預計：

(一)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554,667 千元。

(二)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1.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7,751,051 千元，其中現金流入 448,784 千元，係減少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20,582 千元及減少投資性不動產 28,202 千元；現金流出 28,199,835 千元，包括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淨增 34,249 千元暨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165,586 千元。

2.上述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165,586 千元，均屬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其中：

(1)專案計畫 20,744,414 千元。

(2)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7,421,172 千元，包括土地 479,995 千元，土地改良物 191,216 千元，房屋及建築 1,395,435 千元，機械及設備 5,223,581 千元，交通及運輸設備 80,953 千元，什項設備 49,992 千元。

(三)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9,543,118 千元，其中現金流入 56,901,247 千元，包括增加長期債務 52,400,000 千元，其他負債淨增 1,279,347 千元及增加資本 3,221,900 千元；現金流出 37,358,129 千元，係減少長期債務 37,125,740 千元及支付租賃負債之本金 232,389 千元。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 346,734 千元，係期末現金 618,785 千元，較期初現金 272,051 千元增加之數。

四、補辦預算事項：

(一)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補辦預算計 373,076 千元，均為專案計畫，內容說明如下：

1.0918 地震花東地區自來水延管工程計畫－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補助：為配合加速辦理花東地區自來水延管工程及執行需求 112 年度 38,573 千元，業奉行政院 112 年 3 月 15 日院臺經字第 1121005346 號函同意先行辦理，並於 113 年度補辦預算。

2.屏東縣萬巒鄉供水工程計畫：為配合計畫修正及執行需求 112 年度

- 45,000 千元，爰報經行政院 112 年 3 月 16 日院授經營字第 11257001550 號函同意先行辦理，並於 113 年度補辦預算。
3. 員嶼淨水場擴建工程計畫：為配合計畫修正延長期程及執行需求 112 年度 24,503 千元，爰報經行政院 112 年 4 月 14 日院授經營字第 11257002400 號函同意先行辦理，並於 113 年度補辦預算。
4. 台南山上淨水場供水系統改善工程計畫：為配合計畫修正及執行需求 112 年度 135,000 千元，爰報經行政院 112 年 5 月 23 日院授經營字第 11257004060 號函同意先行辦理，並於 113 年度補辦預算。
5. 加強平地人工湖及伏流水推動計畫－烏溪二期暨抗旱 2.0 強化及改善：為配合計畫修正及執行需求 112 年度 130,000 千元，爰報經行政院 112 年 7 月 3 日院授經營字第 11257005350 號函同意先行辦理，並於 113 年度補辦預算。

(二) 長期債務：

償還長期債務預算 266,670 千元：111 年底因應營運資金需求及擲節利息支出，優先申貸低利率合約，依合約規定，需自 112 年起分 3 年平均攤還本金，致 112 年度長期借款實際償還數超過預算 266,670 千元，爰報經行政院 112 年 3 月 20 日院授經營字第 11257001650 號函同意先行辦理，並於 113 年度補辦預算。

伍、預算補充說明及分析

一、營業收支之估計基礎及計算方法：

(一) 收入之估計基礎及計算方法：

1. 自來水售價：

(1) 水價計價方式如下(每月計費者)：

分段	用水量 (度)	單價 (元)	備註
第一段	1~10	7.35	① 市政用水及原水照總水費減 50% 計收。 ② 臨時用水照總水費增 50% 計收。 ③ 違章建築臨時用水照總水費增 20% 計收。 ④ 國中、國小用水，其實際用水量均按第一段單價計收。
第二段	11~30	9.45	
第三段	31~50	11.55	
第四段	51 以上	12.075	

(2)基本費計算標準如下：

水表口徑 (公厘)	13	20	25	40	50	75	100
每月基本費 (元)	17.85	35.70	66.15	196.35	357.00	963.90	1,909.95
水表口徑 (公厘)	150	200	250	300	350	400 以上	
每月基本費 (元)	5,301.45	10,531.50	18,599.70	29,184.75	41,626.20	58,119.60	

2.營業收入及營業外收入：

(1)營業收入：給水收入按售水量 2,617,249 千立方公尺及平均每度單價 11.05 元計算，合計編列 28,919,541 千元，用戶新設給水裝置收入依預計新裝戶數編列 2,390,923 千元，觀光遊樂收入依預計澄清湖觀光區遊客人數編列 18,756 千元，代理收入依代徵廢棄物處理手續費收入、代徵污水下水道使用費手續費收入、代修用戶內線收入及代徵水源保育與回饋費手續費收入等編列 398,458 千元，政府補助收入編列 920,258 千元，什項營業收入編列 213,855 千元，包括非政府機關補助收入 78,890 千元、依用戶新裝戶數編列接水費收入 124,746 千元及代操作收入 10,219 千元，以上營業收入共計 32,861,791 千元。

(2)營業外收入：參酌近年實績編列其他營業外收入 566,182 千元。

(二)支出之估計基礎及計算方法：

本公司各項支出均依照規定標準及實際營運需要估列，茲扼要說明如下：

1.用人費用：本年度員工預算人數為 5,982 人，用人費用係依照院頒「公營事業機構員工待遇授權訂定基本原則」及各項用人費用支給標準，按業務實際需要編列；共計編列 6,617,226 千元。

(1)正式員額薪資：編列 4,160,658 千元，其中：

- ①董監事報酬：依規定編列董監事交通費等 2,183 千元。
- ②顧問人員報酬：依規定編列顧問人員交通費等 300 千元。
- ③職員薪金：依各項用人費用支給標準，共編列 1,779,322 千元。
- ④工員工資：依各項用人費用支給標準，共編列 2,378,853 千元。

(2)臨時人員薪資：聘雇人員待遇係比照編制內現職人員相當職位之薪給標準編列，另契約工則依雇用工資編列，共計 52,354 千元，其中：

- ①聘用人員薪金：依規定編列 13,260 千元。

- ②臨時工員工資：依規定編列 39,094 千元。
- (3)加班費：參酌勞基法規定，並本摶節原則，依實際需要編列 165,236 千元，其中：
 - ①延長工時加班費：操作及修漏人員加班費 14,948 千元、一般人員加班費 10,833 千元，共計編列 25,781 千元。
 - ②未休假加班費 139,455 千元。
- (4)津貼：編列 27,017 千元，其中：
 - ①機關首長房租水電津貼 120 千元。
 - ②按實際在僻地工作員工人數及標準編列僻地津貼 14,171 千元。
 - ③按輪班人員夜點費實際需要編列其他津貼 12,726 千元。
- (5)獎金：編列 1,119,137 千元，其中：
 - ①績效獎金：按職員及工員薪資 1.2 個月編列 418,365 千元。
 - ②考核獎金：按職員及工員薪資 2 個月編列 697,277 千元。
 - ③其他獎金：按實際需要編列退休人員服務獎章獎勵金 3,495 千元。
- (6)退休及卹償金：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基礎及實際需要編列 471,690 千元，其中：
 - ①職員退休及離職金：依精算師報告及實際需求編列 293,217 千元。
 - ②工員退休及離職金：依精算師報告及實際需求編列 146,569 千元。
 - ③卹償金：參酌以前年度發生數編列 31,904 千元。
- (7)資遣費：編列 3,500 千元，其中：
 - ①職員資遣費：參酌以前年度發生數編列 2,000 千元。
 - ②工員資遣費：參酌以前年度發生數編列 1,500 千元。
- (8)福利費：編列 617,094 千元，其中：
 - ①分擔員工保險費：依照相關保險法令之規定編列 386,740 千元。
 - ②分擔退休人員及其配偶暨員工眷屬保險費：依照相關保險法令之規定編列 76,329 千元。
 - ③傷病醫藥費：40 歲以上員工，依員工人數三分之一，每人每年編列 4,100 元，其餘員工每人每年編列 350 元，暨粉塵及檢驗人員特殊檢查等，共計編列 11,013 千元。
 - ④提撥福利金：依職工福利金條例，按給水收入、用戶新設給水裝置收入、觀光遊樂收入及代理收入項下之代修用戶內線收入部分以萬分之一三·一五編列；出售下腳收入部分按百分之三十五編列，共計編列 42,122 千元。

⑤體育活動費：按員工人數每人每年 600 元，編列 3,590 千元。

⑥分擔輔助建屋貸款等利息：編列退休金優惠存款補貼差額利息 1,176 千元。

⑦退休福利費：編列退休及在職死亡公務人員遺族照護費 18 千元及早期退休公務人員三節特別濟助金 417 千元，共計 435 千元。

⑧其他福利費：編列休假補助費 95,689 千元。

(9)提繳費：提繳工資墊償費用按工員工資、臨時工員及契約工工資總額萬分之二·五編列 540 千元。

2.服務費用：共計編列 10,999,093 千元。

(1)水電費：配合產銷水量覈實編列 3,086,279 千元，其中：

①動力費：原水、淨水、供水部門等各項設備用電費，編列 3,051,920 千元。

②工作場所電費：各工作場所照明及空調用電費，編列 34,222 千元。

③工作場所水費：國會組及北區工程處支付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水費與高雄給水廠使用南區水資源局辦公廳分攤水費等，編列 31 千元。

④煤氣費：各單位辦公場所用煤氣費編列 106 千元。

(2)郵電費：編列 418,810 千元，其中：

①郵費：持續推動用戶辦理委託郵局、金融機構轉帳代繳水費措施，郵寄委託代繳之收據、繳費通知單，及郵寄欠費用戶催繳通知單暨公文函件，參酌實際需要編列 284,802 千元。

②電話費：依實際需要編列無線電頻率使用費、行動電話費、語音催繳系統、客服專線及一般用電話費等，計 20,645 千元。

③數據通信費：向電信公司租用數據線路，按實際需要編列 113,363 千元。

(3)旅運費：編列 83,765 千元，其中：

①國內旅費：配合產銷業務需要及加強業務管理、考核與專案研究工作，依實際需要編列 77,734 千元。

②國外旅費：為引進國外新技術與方法，派員前往國外觀摩考察業務、參加會議及研習，按實際需要人數及國外旅費標準編列 1,316 千元。

③貨物運費：配合各項機器、材料、藥品等搬運及委外運送水單，編列 4,715 千元。

(4)印刷裝訂及公告費：編列 59,514 千元，其中：

- ①印刷及裝訂費：印製各項業務書表及報告、各項收據、帳冊及電腦開單各項套印表單等，按實際需要編列 59,438 千元。
- ②公告費：本公司辦理各項業務及停水公告費，參酌實際需要編列 76 千元。

(5)修理保養與保固費：參酌各項設備使用情形，以維護公產使用效能為原則，對生產機械性能予以保養維護與更換零配件，另各水庫集水區治理工作，亦為重點項目，按實際需要情形覈實編列 3,179,348 千元，其中：

- ①土地改良物維護費：依實際需要編列 9,558 千元。
- ②一般房屋修護費：各服務所、營運所、辦公廳及倉庫等房屋修護，依實際需要編列 20,659 千元。
- ③宿舍修護費：依實際需要編列員工宿舍修護費 1,015 千元。
- ④機械及設備修護費：依實際需要編列用戶水量計汰換修護費、用戶表位不當改善經費、各場站監控設備修護費、各項機器維修費、水庫及攔河堰維護費、電腦及相關設備修護費、管線修護費等共計 3,112,687 千元。
- ⑤交通及運輸設備修護費：依實際需要編列船艇、各種車輛及電話機等修護費，共計 28,620 千元。
- ⑥什項設備修護費：依實際需要編列什項設備修護費 6,809 千元。

(6)保險費：編列 11,636 千元，其中：

- ①一般房屋保險費：依實際需要編列 645 千元。
- ②宿舍保險費：依實際需要編列 65 千元。
- ③機械及設備保險費：依實際需要編列 481 千元。
- ④交通及運輸設備保險費：依實際需要編列水庫巡邏艇及車輛保險費 7,957 千元。
- ⑤現金、存放款及貨物保險費：依實際需要編列現金運送及櫃檯現金保險費 398 千元。
- ⑥責任保險費：依實際需要編列南化水庫聯通管第三責任險及各處所公共意外責任險等保險費 2,090 千元。

(7)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編列 3,618,060 千元，其中：

- ①公證費：土地或房屋租賃契約之公證費用 462 千元。
- ②佣金、匯費及手續費：係委託郵局、金融機構、超商代收水費之

手續費及委託外界承攬抄表等所需費用，共計編列 362,359 千元。

- ③外包費：係用戶新裝工程委外承攬費、水量計修理及拆換委外經費、廢水污泥委託清理費、各場站維護及環境整理清潔費、刮洗補砂委外經費、場站操作委外承攬費、海水淡化廠委外操作費、高級淨水處理委外經費、設備清洗及污泥清除費、國土資訊委外數化及其他依實際需要委外辦理之各項業務，共計編列 3,255,239 千元。

(8)專業服務費：編列 517,754 千元，其中：

- ①會計師及精算師公費：編列財務報表、增資案之會計師簽證費及退休金精算師經費，共計 2,400 千元。
- ②法律事務費：依實際需要編列各項訴訟費用 7,850 千元。
- ③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編列水庫安全評估服務費、試探井技術諮詢服務費、供水系統降低無收益水量(NRW)計畫總顧問委託技術服務費、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認證服務費、環境管理系統驗證服務費及資通安全認證服務費等，共計 183,808 千元。
- ④講課鐘點及稿費：依據年度訓練計畫覈實編列講師鐘點費、講義編稿費及教材編輯費等，共計 5,167 千元。
- ⑤委託調查研究費：本公司委外研究或委託學術機構辦理各項研究計畫，編列 15,569 千元。
- ⑥委託檢驗試驗費：辦理水質檢驗器具校正費、廢水委外檢驗費、委外檢修漏費、各項供電設備及環境監測檢驗費等，依實際需要編列 71,325 千元。
- ⑦教育訓練費：加強辦理在職訓練，鼓勵進修，以期提高員工素質，按實際需要編列 23,222 千元。
- ⑧電腦軟體服務費：軟體、網頁維護及購置 1 萬元以下之軟體，共計編列 81,477 千元。
- ⑨保警及保全費用：委託保全公司提供安全監控工作，編列 124,742 千元。
- ⑩其他專業服務費：土地代書及鑑價費 2,194 千元。

(9)公關慰勞費：配合業務需要編列 9,046 千元，其中：

- ①公共關係費：配合業務需要編列 7,546 千元。
- ②員工慰勞費：配合業務需要編列 1,500 千元。

(10)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配合業務需要編列 4,690 千元。

(11)推展費：配合業務需要編列 10,191 千元。

3.材料及用品費：共計編列 4,847,312 千元。

(1)使用材料費：編列 4,805,201 千元，其中：

- ①原料：係依照與寶二、石門、鯉魚潭、石岡壩、鳥嘴潭人工湖、湖山、曾文、牡丹、阿公店等水庫，羅東、集集、甲仙、高屏溪攔河堰及農田水利署各管理處所訂合約單價計列外購原水費 2,730,924 千元，另覈實編列向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購買之清水費 1,110,858 千元，共計編列 3,841,782 千元。
- ②物料：生產部門所需之藥品、酸鹼劑、快慢濾池濾砂、無煙煤等濾料及零星物料暨用戶新裝部門使用之新裝工程用物料，共計編列 895,723 千元。
- ③燃料：公務車輛用油按規定之數量編列，生產用油按業務需用數量編列，汽、柴油價格分別按主計總處共同編列單價編列，共計 37,625 千元。
- ④油脂：各種機器潤滑用油料，按實際需要編列 329 千元。
- ⑤設備零件：各部門所需之各項操作維護器具、辦公用具、勞安環教用器具及各項零星器具等，按實際需要編列 29,742 千元。

(2)用品消耗：編列 42,111 千元，其中：

- ①辦公(事務)用品：包括各項辦公文具、紙張用品等，配合業務需要編列 3,347 千元。
- ②報章雜誌：配合業務及員工訓練需要，訂購與業務有關之期刊、書報等，計編列 1,444 千元。
- ③化學藥劑與實驗用品：水質化驗與自行研究用之各項化學藥劑及實驗用品等，依實際需要編列 19,799 千元。
- ④服裝：一般外勤人員及各服務、營運所內勤人員，依照標準每人每年按 2,500 元編列，共計 5,827 千元。
- ⑤食品：依各項業務會議、研討會、檢討會需要之食品費及員工訓練之學員膳食費、實習誤餐費等，覈實編列 6,730 千元。
- ⑥飼料：飼養警犬、淨水場與觀光區水族館魚類飼料，編列 612 千元。
- ⑦其他用品消耗：各種清潔用品、其他零星什支等費用，計編列 4,352 千元。

4.租金與利息：共計編列 1,386,194 千元。

- (1)地租及水租：配合業務需要向外界租用土地費用，一般土地租金編列 6,398 千元。
- (2)機器租金：編列 20,519 千元，其中：
- ①電腦租金及使用費：編列電腦硬體租金等 16,648 千元。
 - ②機械及設備租金：租用抽水機及發電機等設備租金，編列 3,871 千元。
- (3)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編列 2,453 千元，其中：
- ①船租：水庫水質採樣及微囊藻採樣用船隻租金，編列 9 千元。
 - ②車租：租用停水宣傳、員工訓練用汽車及離島地區機車等租金暨電動車電池租金，估計編列 1,891 千元。
 - ③電信設備租金：電話交換機租金，編列 553 千元。
- (4)什項設備租金：因業務需要編列影印機租金 10,625 千元。
- (5)利息：編列 1,346,199 千元，其中：
- ①債務利息：按貸款額度及利率水準，編列借款利息 1,279,099 千元。
 - ②其他利息：編列民間參與澎湖馬公增設 5,500 噸海淡廠計提之利息、依 IFRS16 公報計提之租賃負債利息、延遲付款利息費用、押金設算利息共計 67,100 千元。
- 本年度利息總支出為 1,486,079 千元，扣減資本化利息 139,880 千元，利息費用為 1,346,199 千元。

5.折舊及攤銷：共計編列 10,798,749 千元。

- (1)折舊：按 111 年 12 月底固定資產帳面價值，並估計上(112)年度及本年度增置或建造完成之 113 年底固定資產為計算基礎，參考行政院主計總處財物標準分類及所得稅法規定適用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所訂年限計算，編列 10,559,511 千元，其中：
- ①土地改良物折舊：編列 167,740 千元。
 - ②房屋折舊：編列 200,886 千元。
 - ③機械及設備折舊：編列 9,844,386 千元。
 - ④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編列 49,236 千元。
 - ⑤什項設備折舊：編列 65,103 千元。
 - ⑥使用權資產及租賃權益改良折舊：編列 230,201 千元。
 - ⑦其他折舊性資產折舊：編列 1,959 千元。
- (2)攤銷：按 5 年平均攤提為原則，編列 239,238 千元，其中：

- ①攤銷電腦軟體：係屬 1 萬元以上之電腦軟體及電腦軟體委外開發之分年攤銷數，共計編列 37,899 千元。
- ②攤銷原水權益：編列 150,945 千元。
- ③其他攤銷費用：編列 50,394 千元。

6.稅捐與規費：共計編列 283,853 千元。

(1)土地稅：按有關規定及實際需要編列一般土地地價稅 185,010 千元。

(2)房屋稅：依房屋課稅現值及現行稅率編列 32,823 千元，其中：

①一般房屋稅：編列 32,338 千元。

②宿舍房屋稅：編列 485 千元。

(3)消費與行為稅：編列 17,920 千元，其中：

①印花稅：臨時用水保證金及預收水費之收據暨採購、工程合約用印花稅，共計編列 13,720 千元。

②使用牌照稅：依規定標準編列 4,200 千元。

(4)規費：編列 48,100 千元，其中：

①行政規費：辦理水權登記、各項業務檢測審查及許可規費、向政府機關洽辦房地產及產權移轉登記費、土地界址鑑定費、道路使用費、河川公地使用費暨各項規費等，編列 31,801 千元。

②汽車燃料使用費：按車輛數及規定標準編列 6,077 千元。

③空氣污染防制費：管線維修、新裝工程、表位不當改善工程等空氣污染防制費，編列 6,740 千元。

④水污染防治費：淨水廠依據水污染防治法繳納水污染防治費，編列 2,558 千元。

⑤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淨水廠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繳納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編列 924 千元。

7.會費、補助、捐助與分攤：共計編列 99,752 千元。

(1)會費：編列 2,995 千元，其中：

①學術團體會費：參加中華民國自來水協會等各種學術團體所需年費，共計編列 2,933 千元。

②職業團體會費：參加各縣市商會及各種職業團體所需年費，共計編列 62 千元。

(2)補助及捐助：編列 91,069 千元，其中：

①補助政府機關(構)：編列地方建設經費 77,840 千元。

②捐助國內團體：編列分攤公益團體活動經費、補助自來水企業工

會及自來水退休人員協會經費 13,229 千元。

(3)分攤：編列 5,688 千元，其中：

①分攤大樓管理費：國會組、蘆洲及土城服務所分攤公寓大廈安全防護管理費，編列 258 千元。

②分攤其他費用：編列分攤各工業區維護費及研討會等經費暨各項分攤費用 5,430 千元。

8.損失與賠償給付：共計編列 636,286 千元。

(1)各項損失：編列 601,567 千元，其中：

①呆帳及保證損失：預估催收款項無法收回，編列呆帳損失 2,000 千元。

②資產損失：按實際需要編列各項資產報廢損失等 591,407 千元。

③災害損失：依業務需要編列各項設備受損修護費 8,160 千元。

(2)賠償給付：管線破管賠償、淹沒民眾農作物生產損失補償及工程解約賠償等經費，編列 34,719 千元。

9.其他：共計編列 26,128 千元。

依業務實際需要編列動員作業及防護團演習費、管線毀損工料費、節慶活動費暨志工誤餐費、交通費、公共意外責任險等費用 26,128 千元。

二、較上年度預算各項目增減原因說明：

(一)產銷數量方面：

衡酌整體經濟景氣及再生水政策，預計用水需求微幅減少，銷售水量較上年度預算減少 19,224 千立方公尺，減少比率 0.73%；本年度賡續辦理汰換管線暨建置分區計量管網等措施，預計售水率提升至 79.90%，較上年度增加 0.60 個百分點，致生產水量較上年度預算減少 49,026 千立方公尺。

(二)損益各科目方面：

1.收入部分：

(1)銷售收入：本年度預計銷售收入 28,919,541 千元，較 112 年度預算 29,019,838 千元，減少 100,297 千元，係衡酌整體經濟景氣及再生水政策，售水量目標較 112 年度減少，致給水收入減少。

(2)勞務收入：本年度預計勞務收入 2,409,679 千元，較 112 年度預算 2,317,537 千元，增加 92,142 千元，主要係用戶新裝衡酌建築業建照數推估新裝戶數增加，致用戶新設給水裝置收入增加。

(3)其他營業收入：本年度預計其他營業收入 1,532,571 千元，較 112 年

度預算 1,523,894 千元，增加 8,677 千元，主要係預計代理收入及什項營業收入增加所致。

- (4)營業外收入：本年度預計營業外收入 566,182 千元，較 112 年度預算 483,464 千元，增加 82,718 千元，主要係租賃收入、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暨什項收入等增加所致。

2. 支出部分：

- (1)銷售成本：本年度預計銷售成本 27,565,765 千元，較 112 年度預算 26,582,340 千元，增加 983,425 千元，主要原因係動力費、外包費、物料及折舊費用增加，另抵減原料減少所致。
- (2)勞務成本：本年度預計勞務成本 2,112,487 千元，較 112 年度預算 2,025,307 千元，增加 87,180 千元，主要係外包費及物料增加所致。
- (3)其他營業成本：本年度預計其他營業成本 4,680 千元，較 112 年度預算 4,862 千元，減少 182 千元，主要原因係物料減少所致。
- (4)業務費用：本年度預計業務費用 2,556,987 千元，較 112 年度預算 2,525,073 千元，增加 31,914 千元，主要原因係佣金、匯費及手續費、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暨折舊費用增加所致。
- (5)管理費用：本年度預計管理費用 1,158,562 千元，較 112 年度預算 1,128,288 千元，增加 30,274 千元，主要原因係用人費用及折舊費用增加所致。
- (6)其他營業費用：本年度預計其他營業費用 141,616 千元，較 112 年度預算 133,272 千元，增加 8,344 千元，主要原因係教育訓練費及折舊費用增加所致。
- (7)財務成本：本年度預計財務成本 1,346,199 千元，較 112 年度預算 756,762 千元，增加 589,437 千元，主要原因係利息費用增加所致。
- (8)其他營業外費用：本年度預計其他營業外費用 808,297 千元，較 112 年度預算 913,484 千元，減少 105,187 千元，主要原因係資產報廢損失及其他減少所致。

3. 盈虧部分：

本年度預計虧損 2,266,620 千元，較 112 年度預算虧損 724,655 千元，增加虧損 1,541,965 千元，主要係因給水收入減少 100,297 千元、動力費增加 471,891 千元、外包費增加 215,550 千元、債務利息增加 591,614 千元及折舊增加 518,245 千元；另抵減用戶新設給水裝置收入增加 90,923 千元、營業外收入增加 82,718 千元、原料減少 136,242 千元及其

他減少 85,632 千元所致。

(三)主要產品單位生產成本與單位售價增減原因分析：

1.單位生產成本增減原因：

本年度單位生產成本預計每立方公尺 8.42 元，較 112 年度預算每立方公尺 8.00 元，增加 0.42 元，本年度銷售成本(包括原水、淨水、供水費用) 27,565,765 千元，因動力費、外包費、物料及折舊費用等增加，致較 112 年度預算之 26,582,340 千元，增加 983,425 千元，增加比率 3.70%；本年度估計生產水量(即供水量，含自產水量及向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購入之清水)為 3,275,656 千立方公尺，較上(112)年度預算 3,324,682 千立方公尺，減少 1.47%，在分子增加且分母減少之情況下，致本年度單位生產成本較上年度增加。

2.單位銷售成本增減原因：

上述銷售成本 27,565,765 千元，加計業務費用 2,556,987 千元、管理費用 1,158,562 千元、研究發展及員工訓練費用 141,616 千元、利息費用 1,346,199 千元，合計銷售總成本 32,769,129 千元，按全年售水量 2,617,249 千立方公尺計算，本年度預算每立方公尺銷售成本 12.52 元，較 112 年度預算之 11.81 元，增加 0.71 元，本年度銷售總成本較上(112)年度預算 31,125,735 千元，增加 5.28%，本年度估計銷售水量為 2,617,249 千立方公尺，較上(112)年度預算 2,636,473 千立方公尺，減少 0.73%，在分子增加且分母減少之情況下，致本年度單位銷售成本增加。

3.單位售價增減原因：

本年度單位售價預計每立方公尺 11.05 元，較上(112)年度預算每立方公尺 11.01 元，增加 0.04 元，本年度銷售總金額 28,919,541 千元，因售水收入減少，較上(112)年度預算 29,019,838 千元，減少 0.35%，本年度估計銷售水量為 2,617,249 千立方公尺，較上(112)年度預算 2,636,473 千立方公尺，減少 0.73%，在分子減幅小於分母減幅之情況下，致本年度單位售價增加。

三、財務狀況分析：

(一)資產之組成：

本年 12 月 31 日預計資產總額 379,983,230 千元，較 112 年底預計數 363,088,579 千元，增加 16,894,651 千元，增加 4.65%，主要原因係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所致。上項資產總額，係由下列五項所組成：

- 1.流動資產 2,348,756 千元，占資產總額之 0.62%。
- 2.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68,528,201 千元，占資產總額之 96.99%。
- 3.使用權資產 3,067,491 千元，占資產總額之 0.81%。
- 4.投資性不動產 1,725,682 千元，占資產總額之 0.45%。
- 5.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4,313,100 千元，占資產總額之 1.13%。

(二)負債之狀況：

本年 12 月 31 日預計負債總額 177,234,106 千元，較 112 年底預計數 161,294,735 千元，增加 15,939,371 千元，增加 9.88%，主要原因係長期負債增加所致。上項負債總額，係由下列三項所組成：

- 1.流動負債 36,629,181 千元，占負債及權益總額之 9.64%。
- 2.長期負債 91,035,224 千元，占負債及權益總額之 23.96%。
- 3.其他負債 49,569,701 千元，占負債及權益總額之 13.04%。

(三)權益之內容：

本年 12 月 31 日預計權益總額 202,749,124 千元，較 112 年底預計數 201,793,844 千元，增加 955,280 千元，增加 0.47%，主要係資本增加所致。上項權益總額，係由下列四項所組成：

- 1.資本 177,782,039 千元，占負債及權益總額之 46.79%。
- 2.資本公積 15,065,857 千元，占負債及權益總額之 3.96%。
- 3.保留盈餘 9,901,228 千元，占負債及權益總額之 2.61%。

(四)最近 5 年重要財務分析項目及比率，詳第 53 頁。

四、投資報酬分析：

(一)本公司在水資源覓取困難，及因應水質標準提高之要求下，致各項營運成本逐年增加，另為滿足用戶對質與量的要求，不惜舉債來擴充供水設備，致動力費、機械設備修護費、原料、利息費用及折舊費用居高不下；惟水價並未合理反應成本，又因固定成本占總收入之比率甚高，致損益兩平點偏高，產生利潤之空間因而縮小。

(二)本公司 113 年度總資產報酬率為負 0.61%，權益報酬率為負 1.12%。

(三)最近 5 年營業利益率及淨利率圖表、最近 5 年每股盈餘及每股股利圖表、最近 5 年總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圖表，詳第 54 頁至第 56 頁。

最近5年重要財務分析項目及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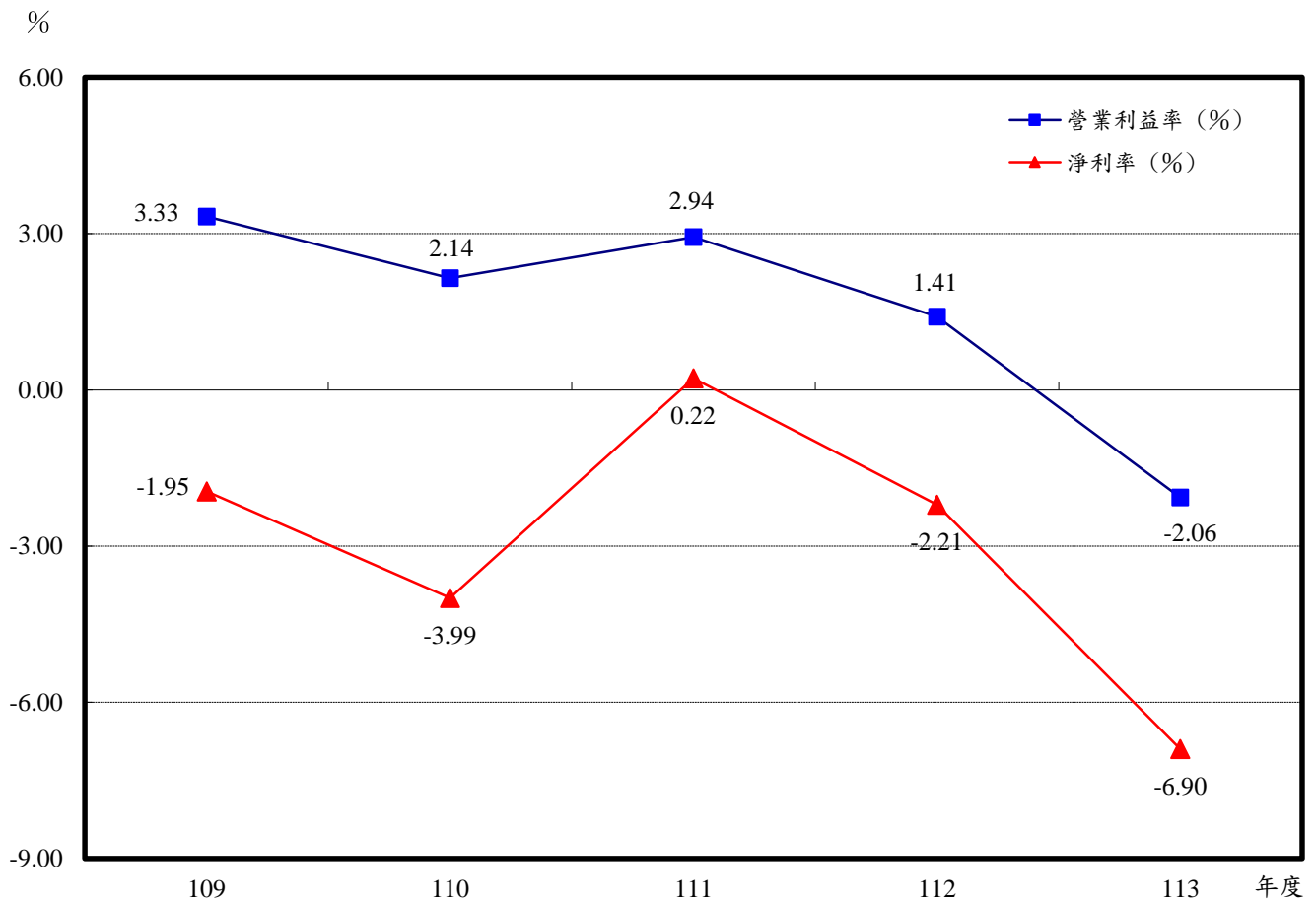
年度 分析項目		最近5年度財務分析				
		109	110	111	112	113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1.46	42.47	43.01	43.95	46.64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77.68	81.79	75.78	77.57	79.7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6.59	14.30	6.62	5.00	6.41
	速動比率	4.96	11.61	4.63	3.37	3.88
	利息保障倍數	-30.62	-183.77	120.04	4.24	-68.37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0.13	30.89	37.39	40.45	83.67
	平均收現日數	9.10	11.81	9.76	9.02	4.36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0.10	0.09	0.09	0.09	0.09
	總資產週轉率(次)	0.09	0.09	0.09	0.09	0.09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2.31	32.77	23.53	23.46	23.3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57.13	54.73	53.30	49.74	43.56
	現金再投資比率(%)	1.90	1.75	2.28	1.93	1.58

註：1.109至111年度為審定決算數，112年度為法定預算數。

2.109至113年度固定資產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本公司存貨大部分為工程及新裝用物料與銷售成本無直接關係，故存貨週轉率及平均銷貨日數不予表達。

最近5年營業利益率及淨利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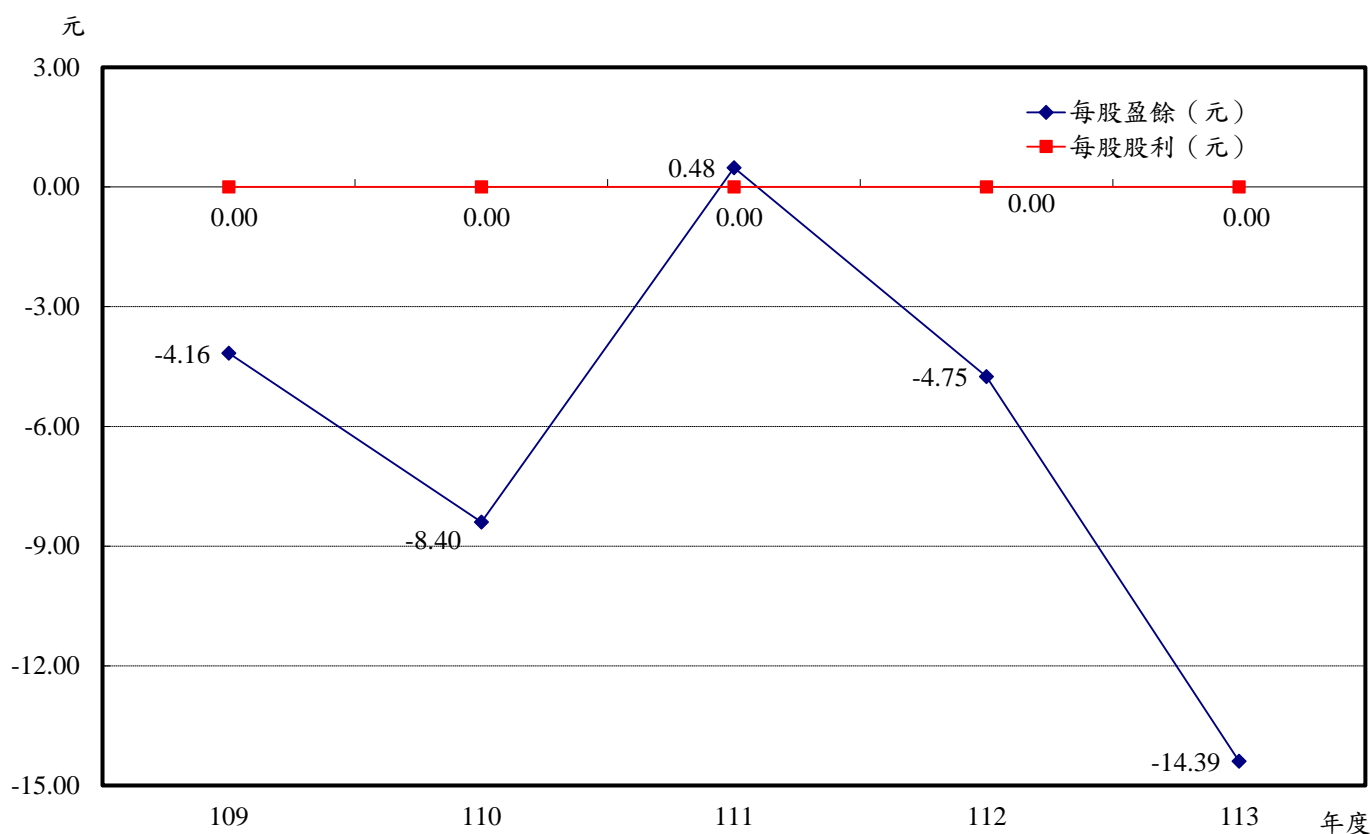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9	110	111	112	113
營業利益率(%)	3.33	2.14	2.94	1.41	-2.06
$\frac{\text{營業利益(損失)}}{\text{營業收入}}$	$\frac{1,049,452}{31,489,386}$	$\frac{665,094}{31,016,321}$	$\frac{942,109}{32,096,203}$	$\frac{462,127}{32,861,269}$	$\frac{-678,306}{32,861,791}$
淨利率 (%)	-1.95	-3.99	0.22	-2.21	-6.90
$\frac{\text{本期淨利(淨損)}}{\text{營業收入}}$	$\frac{-614,312}{31,489,386}$	$\frac{-1,238,848}{31,016,321}$	$\frac{71,230}{32,096,203}$	$\frac{-724,655}{32,861,269}$	$\frac{-2,266,620}{32,861,791}$

註：109至111年度為審定決算數，112年度為法定預算數。

最近 5 年每股盈餘及每股股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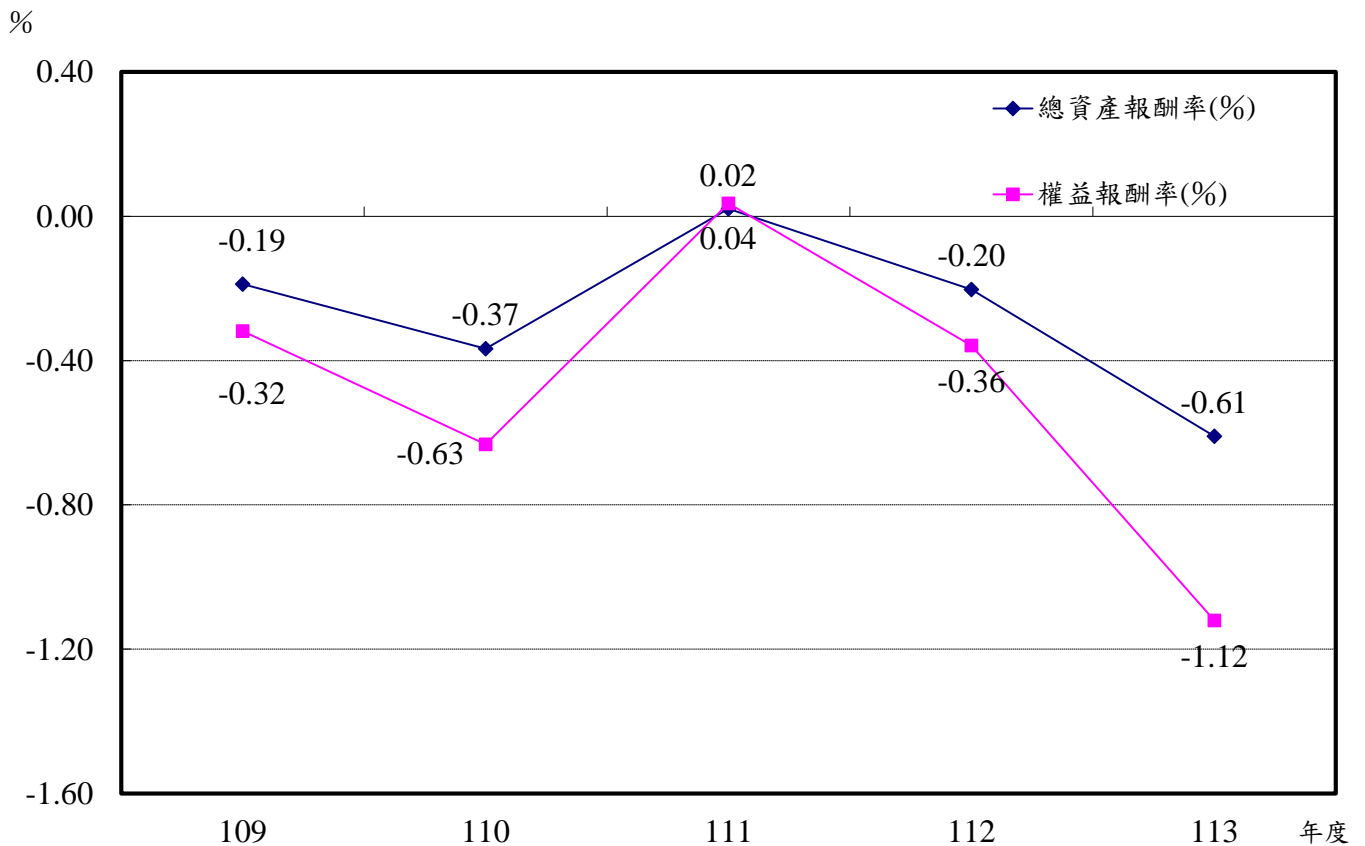


年度	109	110	111	112	113
每股盈餘 (元)	-4.16	-8.40	0.48	-4.75	-14.39
$\frac{\text{淨利} - \text{特別股股利 (千元)}}{\text{普通股流通在外股權 (千股)}}$	$\frac{-614,312}{147,500}$	$\frac{-1,238,848}{147,500}$	$\frac{71,230}{147,500}$	$\frac{-724,655}{152,500}$	$\frac{-2,266,620}{157,500}$
每股股利 (元)	0.00	0.00	0.00	0.00	0.00

註：1.109至111年度為審定決算數，112年度為法定預算數。

2.每股盈餘係「損益預計表」中之本期淨利(淨損)，不含其他綜合損益。

最近5年總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09	110	111	112	113
總資產報酬率(%)	-0.19	-0.37	0.02	-0.20	-0.61
$\frac{\text{本期淨利(淨損)}}{\text{平均資產總額}}$	$\frac{-614,312}{327,018,796}$	$\frac{-1,238,848}{337,773,226}$	$\frac{71,230}{348,145,940}$	$\frac{-724,655}{357,492,695}$	$\frac{-2,266,620}{371,535,905}$
權益報酬率(%)	-0.32	-0.63	0.04	-0.36	-1.12
$\frac{\text{本期淨利(淨損)}}{\text{平均權益總額}}$	$\frac{-614,312}{192,856,022}$	$\frac{-1,238,848}{195,996,702}$	$\frac{71,230}{199,338,109}$	$\frac{-724,655}{202,104,193}$	$\frac{-2,266,620}{202,271,484}$

註：109至111年度為審定決算數，112年度為法定預算數。

五、其他有關說明：

(一)經營績效獎金：

1.本(113)年度預算部分：

(1)考核獎金：係依「經濟部所屬事業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規定，按編制內員工每人2個月薪給總額編列697,277千元。

(2)績效獎金：

①本年度預算稅前淨損2,266,620千元，扣除非屬員工貢獻之收益43,954千元，並考量以下政策因素影響金額計2,312,133千元後，調整為稅前盈餘1,559千元。

(a)水價未調整，影響盈餘金額1,636,853千元：依自來水法第59條：「自來水價之訂定，…以水費收入抵償其所需成本，並獲得合理之利潤；…」之規定，本公司合理報酬應予維持，俾能以事業發展事業。惟因受政府政策影響，無法合理調整水價，爰依經濟部111年度決算盈餘政策因素審議結論，以最近5年經營數據更新計算，本項政策因素認列公式為： $(106\text{年至}110\text{年本項政策因素所申算之影響金額平均數}/106\text{年至}110\text{年審定決算售水量平均數}) \times (\text{該年度售水量}-\text{該年度離島售水量})$ 。

(b)離島供水虧損未獲政府依法撥補25,591千元：從事離島供水，依「離島建設條例」及「離島供水營運虧損補助辦法」所訂之公式計算，113年度離島供水虧損金額預估為491,945千元，其中466,354千元由水利署納編113年度預算(離島地區用水差價補貼)，而本公司對等編列於113年度預算損益預計表之「政府補助收入」內；另25,591千元則納入本年度預算盈餘政策性因素影響數。若屆時該署未予補助，則全數納入影響決算盈餘政策因素金額。

(c)配合中央水資源調度計畫政策向北水處購置清水495,991千元：配合中央「水資源調度計畫」政策，須向北水處購用清水，其所增加之成本，依據以往年度經營績效獎金審議委員會之結論計算。

(d)配合水利署調度政策取用未控水，增加淨水處理成本27,739千元。

(e)配合水利署調度政策增加動力費125,959千元。

②經衡酌經營狀況、用人費負擔情形及調整上開政策因素後之淨利等，在公營事業機構員工待遇授權訂定基本原則所定用人費用限額內，共編列 1.2 個月薪資總額之績效獎金，計 418,365 千元。

(3)本年度經營績效獎金係按預算稅前淨損並考量政策因素等編列，惟實際執行時，考核獎金視行政院核定考成情形核發；績效獎金則按決算營業收入、淨利與用人費用審定情形，以及主管機關核定政策因素影響情形，依獎金核發規定核算發給。

2.111 年度考核獎金及績效獎金核發情形：

(1)111 年度決算提列考核獎金 2 個月計 638,028 千元，績效獎金 2.4 個月計 765,634 千元。

(2)本公司 111 年度工作考成等第奉行政院核定為甲等，考核獎金可核發月數為 2 個月，績效獎金按年度淨利、營業收入、用人費用審定決算數及主管機關核定政策因素影響情形申算，可核發月數為 2.4 個月。茲因前開二項獎金均未全數核發完竣，爰改為揭露 110 年度核發情形：

①考核獎金：110 年度工作考成等第奉行政院核定為甲等，考核獎金為 2 個月，其核發情形揭露如下表。

獎金月數	0	0.01~1.00	1.01~2.00	2.01~3.00
人數	2	378	2,670	2,893
金額(千元)	0	7,537	301,169	298,671

註：考核獎金係包含考績獎金及工作獎金兩部分，其中考績獎金之核發對象以年度內參與考核(績)者為限，工作獎金則以預算員額內人員、不定期契約工及僱用滿 6 個月以上之定期契約工為核發對象。

②績效獎金：110 年度審定決算稅前淨損 1,438,976 千元，扣除非屬員工貢獻之收益 23,387 千元並加計政策因素影響金額 4,159,068 千元後仍為盈餘，依「經濟部所屬事業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規定計算年度績效獎金月數為 2.4 個月，核發情形揭露如下表。

獎金月數	0	0.01~1.00	1.01~2.00	2.01~3.00	3.01~4.00
人數	2	217	301	5,389	15
金額(千元)	0	7,233	27,330	687,798	3,566

(二)本年度中央政府及其他政府機關投資（預收資本增加）3,221,900 千元，其內容如下：

- 1.離島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二期 117,000 千元。
- 2.曾文南化聯通管工程計畫 30,000 千元。
- 3.台南山上淨水場供水系統改善工程計畫 19,800 千元。
- 4.老舊高地社區用戶加壓受水設備改善計畫(110-113年)工程改善費 146,000千元。
- 5.備援調度幹管工程計畫 62,000 千元。
- 6.加強平地人工湖及伏流水推動計畫－烏溪二期暨抗旱 2.0 強化及改善 19,900 千元。
- 7.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四期－自來水延管工程 1,504,000 千元。
- 8.大安大甲溪聯通管工程計畫 1,060,000 千元。
- 9.臺中至雲林區域水源調度管線改善計畫 49,800 千元。
- 10.伏流水開發工程計畫第二期 63,000 千元。
- 11.老舊高地社區用戶加壓受水設備改善計畫(110-113年)操作維護費 103,000千元。
- 12.離島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二期 47,400 千元，係水利署 111 年度未撥款項。

(三)主要產品設備能量及其運用情形：

113 年度淨水場出水能力預計為每日 14,187,941 立方公尺，依據 113 年度事業計畫，預估生產水量為 3,275,656,000 立方公尺，扣除北水預估支援水量 237,900,000 立方公尺，預計出水量為 3,037,756,000 立方公尺，約為每日 8,299,880 立方公尺，設備利用率為 58.50%，較 112 年度 59.39%，減少 0.89 個百分點。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預 計 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名稱	編號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32,096,203	100.00	營業收入	41	32,861,791	100.00	32,861,269	100.00	522	0.00
28,269,693	88.08	銷售收入	4101	28,919,541	88.00	29,019,838	88.31	-100,297	-0.35
28,269,693	88.08	給水收入	410105	28,919,541	88.00	29,019,838	88.31	-100,297	-0.35
2,477,058	7.72	勞務收入	4102	2,409,679	7.33	2,317,537	7.05	92,142	3.98
2,457,083	7.66	用戶新設給水裝置收入	410216	2,390,923	7.28	2,300,000	7.00	90,923	3.95
19,975	0.06	觀光遊樂收入	410217	18,756	0.06	17,537	0.05	1,219	6.95
1,349,452	4.20	其他營業收入	4198	1,532,571	4.66	1,523,894	4.64	8,677	0.57
384,182	1.20	代理收入	419803	398,458	1.21	387,092	1.18	11,366	2.94
749,179	2.33	政府補助收入	419804	920,258	2.80	932,318	2.84	-12,060	-1.29
216,090	0.67	什項營業收入	419898	213,855	0.65	204,484	0.62	9,371	4.58
27,501,999	85.69	營業成本	51	29,682,932	90.33	28,612,509	87.07	1,070,423	3.74
25,416,302	79.19	銷售成本	5101	27,565,765	83.88	26,582,340	80.89	983,425	3.70
5,624,678	17.52	原水費用	510114	6,336,229	19.28	6,091,469	18.54	244,760	4.02
5,066,213	15.78	淨水費用	510115	5,448,932	16.58	5,119,915	15.58	329,017	6.43
14,725,411	45.88	供水費用	510116	15,780,604	48.02	15,370,956	46.78	409,648	2.67
2,080,955	6.48	勞務成本	5102	2,112,487	6.43	2,025,307	6.16	87,180	4.30
2,041,825	6.36	用戶新設給水裝置成本	510216	2,071,100	6.30	1,979,912	6.03	91,188	4.61
39,130	0.12	觀光遊樂費用	510217	41,387	0.13	45,395	0.14	-4,008	-8.83
4,742	0.01	其他營業成本	5198	4,680	0.01	4,862	0.01	-182	-3.74
4,742	0.01	代理費用	519803	4,680	0.01	4,862	0.01	-182	-3.74
4,594,204	14.31	營業毛利（毛損）	61	3,178,859	9.67	4,248,760	12.93	-1,069,901	-25.18
3,652,095	11.38	營業費用	52	3,857,165	11.74	3,786,633	11.52	70,532	1.86
2,516,405	7.84	業務費用	5202	2,556,987	7.78	2,525,073	7.68	31,914	1.26
2,516,405	7.84	業務費用	520201	2,556,987	7.78	2,525,073	7.68	31,914	1.26
1,056,492	3.29	管理費用	5203	1,158,562	3.53	1,128,288	3.43	30,274	2.68
1,056,492	3.29	管理費用	520301	1,158,562	3.53	1,128,288	3.43	30,274	2.68
79,198	0.25	其他營業費用	5298	141,616	0.43	133,272	0.41	8,344	6.26
12,419	0.04	研究發展費用	529801	15,829	0.05	15,921	0.05	-92	-0.58
66,779	0.21	員工訓練費用	529802	125,787	0.38	117,351	0.36	8,436	7.19
942,109	2.94	營業利益（損失）	62	-678,306	-2.06	462,127	1.41	-1,140,433	-246.78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預 計 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名稱	編號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871,226	2.71	營業外收入	49	566,182	1.72	483,464	1.47	82,718	17.11
871,226	2.71	其他營業外收入	4998	566,182	1.72	483,464	1.47	82,718	17.11
46,969	0.15	投資性不動產收入	499801	62,812	0.19	58,504	0.18	4,308	7.36
111,245	0.35	賠償收入	499802	76,887	0.23	67,611	0.21	9,276	13.72
6,969	0.02	利息收入	499804	1,487	0.00	604	0.00	883	146.19
70,704	0.22	租賃收入	499806	115,513	0.35	103,029	0.31	12,484	12.12
627	0.00	處分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利益	499826	32,671	0.10			32,671	
62,207	0.19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499828	11,283	0.03	2,131	0.01	9,152	429.47
572,505	1.78	什項收入	499898	265,529	0.81	251,585	0.77	13,944	5.54
1,661,456	5.18	營業外費用	59	2,154,496	6.56	1,670,246	5.08	484,250	28.99
757,961	2.36	財務成本	5901	1,346,199	4.10	756,762	2.30	589,437	77.89
757,961	2.36	利息費用	590101	1,346,199	4.10	756,762	2.30	589,437	77.89
903,495	2.81	其他營業外費用	5998	808,297	2.46	913,484	2.78	-105,187	-11.51
9,321	0.03	投資性不動產費用	599801	14,833	0.05	11,087	0.03	3,746	33.79
1,284	0.00	租賃費用	599806	879	0.00	1,262	0.00	-383	-30.35
1,115	0.00	優存超額利息	599807	1,176	0.00	1,489	0.00	-313	-21.02
522,259	1.63	資產報廢損失	599835	590,607	1.80	607,721	1.85	-17,114	-2.82
13,910	0.04	災害損失	599836						
355,606	1.11	什項費用	599898	200,802	0.61	291,925	0.89	-91,123	-31.21
-790,229	-2.46	營業外利益（損失）	63	-1,588,314	-4.83	-1,186,782	-3.61	-401,532	33.83
151,880	0.47	稅前淨利（淨損）	64	-2,266,620	-6.90	-724,655	-2.21	-1,541,965	212.79
80,649	0.25	所得稅費用（利益）	65						
80,649	0.25	所得稅費用（利益）	6501						
80,649	0.25	所得稅費用（利益）	650101						
71,230	0.22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66	-2,266,620	-6.90	-724,655	-2.21	-1,541,965	212.79
71,230	0.22	本期淨利（淨損）	68	-2,266,620	-6.90	-724,655	-2.21	-1,541,965	212.79

註：1.前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上年度預算數為法定預算數。

2.百分比及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預 計 表 說 明

中華民國113年度

科 目	說 明
給水收入	參見第69頁給水收入明細表
用戶新設給水裝置收入	參見第70頁用戶新設給水裝置收入明細表
觀光遊樂收入	參見第70頁觀光遊樂收入明細表
代理收入	參見第71頁代理收入明細表
政府補助收入	參見第71頁政府補助收入明細表
什項營業收入	參見第71頁什項營業收入明細表
原水費用	參見第73頁原水費用明細表
淨水費用	參見第77頁淨水費用明細表
供水費用	參見第81頁供水費用明細表
用戶新設給水裝置成本	參見第85頁用戶新設給水裝置成本明細表
觀光遊樂費用	參見第88頁觀光遊樂費用明細表
代理費用	參見第92頁代理費用明細表
業務費用	參見第94頁業務費用明細表
管理費用	參見第99頁管理費用明細表
研究發展費用	參見第103頁研究發展費用明細表
員工訓練費用	參見第103頁員工訓練費用明細表
投資性不動產收入	參見第72頁投資性不動產收入明細表
賠償收入	參見第72頁賠償收入明細表
利息收入	參見第72頁利息收入明細表
租賃收入	參見第72頁租賃收入明細表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參見第72頁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明細表
什項收入	參見第72頁什項收入明細表
利息費用	參見第108頁利息費用明細表
投資性不動產費用	參見第108頁投資性不動產費用明細表
租賃費用	參見第108頁租賃費用明細表
優存超額利息	參見第108頁優存超額利息明細表
資產報廢損失	參見第108頁資產報廢損失明細表
什項費用	參見第109頁什項費用明細表
其他綜合損益	無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盈虧撥補預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名 稱	編 號		
盈 餘 之 部		166,034	
累積盈餘	8102		
公積轉列數	8104	166,034	
分 配 之 部		166,034	
留存事業機關者	8207	166,034	
填補虧損	820701	166,034	
虧 損 之 部		2,266,620	
本期淨損	8301	2,266,620	
累積虧損	8302		
填 補 之 部		2,266,620	
事業機關負擔者	8406	2,266,620	
撥用盈餘	840601	166,034	
撥用特別公積	840603	2,100,586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名 稱	編 號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9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淨損)	9001	-2,266,620	
稅前淨利(淨損)	9003	-2,266,620	
利息股利之調整	9004	1,344,712	1.利息收入1,487千元。 2.利息費用1,346,199千元。
未計利息股利之稅前淨利(淨損)	9005	-921,908	
調整項目	9006	10,913,525	1.呆帳損失編列數2,000千元。 2.各項資產折舊費用10,559,511千元。 3.攤銷239,238千元： (1)攤銷電腦軟體37,899千元。 (2)攤銷原水權益150,945千元。 (3)攤銷其他遞延資產50,394千元。 4.沖轉遞延負債：攤銷遞延收入434,090千元。 5.處理資產損失546,653千元。 (1)變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盈餘32,671千元。 (2)變賣投資性不動產資產盈餘11,283千元。 (3)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590,607千元。 6.存貨整理損失526千元。 7.流動資產項下：應收款項增加313千元。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9007	9,991,617	
收取利息	9008	1,487	
支付利息	9010	-1,310,390	1.利息費用：1,346,199千元。 2.租賃負債利息：35,809千元。
退還(支付)所得稅	9012	-128,04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91	8,554,667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名 稱	編 號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92	
減少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205	420,582	1.變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收入418,197千元。 2.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報廢殘值2,385千元。
減少投資性不動產	9207	28,202	變賣投資性不動產淨收入28,202千元。
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淨減(淨增)	9209	-34,249	1.增加委外開發設計應用軟體或購置個別金額超過1萬元之電腦軟體等經費26,249千元。 2.電力線路補助費2,000千元。 3.繳納路權單位之路面修護保固保證金6,000千元。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216	-28,165,586	1.專案計畫20,744,414千元。 2.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7,421,172千元。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93	-27,751,05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94	
增加長期債務	9405	52,400,000	預計長期債務舉借數。
其他負債淨增(淨減)	9407	1,279,347	1.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補助工程款205,012千元。 2.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補助工程款600,000千元。 3.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補助工程款260,000千元。 4.各縣市政府增設消防栓設備補助工程款100,000千元。 5.新北市政府地政局補助工程款44,500千元。 6.玉新開發建設有限公司補助工程款1,309千元。 7.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補助工程款32,526千元。 8.老舊高地社區用戶加壓受水設備改善計畫(110-113年)操作維護費地方政府配合款36,000千元。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名 稱	編號		
增加資本、公積及填補虧損	9408	3,221,900	政府投資3,221,900千元，包括： 1.離島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二期117,000千元。 2.曾文南化聯通管工程計畫30,000千元。 3.台南山上淨水場供水系統改善工程計畫19,800千元。 4.老舊高地社區用戶加壓受水設備改善計畫(110-113年)工程改善費146,000千元。 5.備援調度幹管工程計畫62,000千元。 6.加強平地人工湖及伏流水推動計畫一烏溪二期暨抗旱2.0強化及改善19,900千元。 7.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四期一自來水延管工程1,504,000千元。 8.大安大甲溪聯通管工程計畫1,060,000千元。 9.臺中至雲林區域水源調度管線改善計畫49,800千元。 10.伏流水開發工程計畫第二期63,000千元。 11.老舊高地社區用戶加壓受水設備改善計畫(110-113年)操作維護費103,000千元。 12.離島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二期47,400千元，係水利署111年度未撥款項。
減少長期債務	9410	-37,125,740	長期債務預計本年度償還數37,125,740千元。
其他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9415	-232,389	支付租賃負債之本金232,389千元。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95	19,543,118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97	346,73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98	272,05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99	618,785	

註：

- 1.本表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自存款日起3個月內到期之存放銀行同業、可自由動用並自存款日起3個月內到期之存放央行及自投資日起3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 2.本表「調整項目」欄所列，包括提列備抵呆帳及評價損益、折舊及減損、攤銷、沖轉遞延負債、處理資產損失(利益)、流動資產淨減(淨增)及流動負債淨增(淨減)。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113年度

一、本表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自存款日起3個月內到期之存放銀行同業、可自由動用並自存款日起3個月內到期之存放央行及自投資日起3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二、不影響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一) 投資活動：

1. 增加使用權資產：IFRS 16公報認列之租賃負債45,481千元，轉入使用權資產。

2.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縣市政府配合本公司辦理「老舊高地社區用戶加壓受水設備改善計畫(110-113)」，完工後轉列本公司財產，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50,000千元。

(2) 基於使用者付費精神，用戶配合負擔本公司辦理「老舊高地社區用戶加壓受水設備改善計畫(110-113)」，完工後轉列本公司財產，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49,000千元。

(二) 籌資活動：

1. 增加短期債務：長期債務下年度預計償還27,023,830千元，轉入短期債務。

2. 減少長期債務：長期債務下年度預計償還27,023,830千元，轉列短期債務。

3. 增加租賃負債：IFRS 16公報認列之租賃負債45,481千元，以反映未來的租金支出。

4. 增加其他負債：

(1) 縣市政府配合本公司辦理「老舊高地社區用戶加壓受水設備改善計畫(110-113)」，工程費轉入「遞延收入」50,000千元。

(2) 基於使用者付費精神，用戶配合負擔本公司辦理「老舊高地社區用戶加壓受水設備改善計畫(110-113)」，工程費轉入「遞延收入」49,000千元。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銷售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元)	金額(千元)
名稱	編號				
給水收入	410105				28,919,541
基本費收入		日	366	10,432,383	3,818,252
售水收入		千噸	2,617,249	9,590	25,099,418
一般用水		千噸	1,828,897	8,690	15,893,115
工業用水		千噸	646,716	11,260	7,282,022
機關及其他		千噸	141,636	13,586	1,924,281
加水站售水收入		年	1	1,871,000	1,871
合 計					28,919,541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勞務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元)	金額
名稱	編號				
用戶新設給水裝置收入	410216				2,390,923
用戶新設給水裝置收入		戶	128,076	18,668	2,390,923
觀光遊樂收入	410217				18,756
觀光區門票收入		月	12	1,563,000	18,756
合 計					2,409,679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營業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新臺幣 部 分	合 計
名 稱	編 號		
代理收入	419803	398,458	398,458
代徵廢棄物清除處理費手續費收入		255,471	255,471
代徵污水下水道使用費手續費收入		83,200	83,200
代修用戶內線收入		7,083	7,083
代徵水源保育與回饋費手續費收入		52,704	52,704
政府補助收入	419804	920,258	920,258
資產性政府補助收入		434,090	434,090
收益性政府補助收入		19,618	19,618
離島虧損補助收入		466,354	466,354
環教專案活動補助收入		196	196
什項營業收入	419898	213,855	213,855
非政府補助收入		78,890	78,890
接水費收入		124,746	124,746
代操作收入		10,219	10,219
合 計		1,532,571	1,532,571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外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金額	說 明
名 稱	編號		
其他營業外收入		566,182	
投資性不動產收入	499801	62,812	係包含投資性土地租金收入45,879千元、投資性房屋租金收入12,465千元及觀光區投資性場租收入4,468千元。
賠償收入	499802	76,887	依興辦工程及購買各項器材，廠商違反契約規定及逾期情形之預計件數估列，明細如下： 一、罰款收入65,808千元：包括定作工程罰款收入47,644千元、購置財物罰款收入8,673千元及其他罰款收入9,491千元。 二、沒收保證金8,353千元：包括定作工程沒收保證金2,156千元、購置財物沒收保證金4,698千元及其他沒收保證金1,499千元。 三、非屬上述二項之賠償收入估計編列2,726千元。
利息收入	499804	1,487	參考前(111)年度執行數、利率現況及未來利率走勢等因素編列1,487千元。
租賃收入	499806	115,513	係包含土地租賃收入13,894千元、房屋租賃收入1,227千元、其他租賃收入2,746千元、觀光區租賃收入846千元、太陽能及小水力發電回饋金96,800千元。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499826	32,671	係編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賣之利益。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499828	11,283	係編列投資性不動產變賣之利益。
什項收入	499898	265,529	參酌近年實績編列，計編列265,529千元，其明細如下： 一、待整理資產變賣收入6,696千元。 二、招標文件收入1,291千元。 三、宿舍使用費收入5,997千元。 四、代辦訓練收入700千元。 五、收回呆帳及過期帳150,215千元。 六、其他什項收入81,493千元。 七、水表檢測收入220千元。 八、總繳營業稅差額收入630千元。 九、管線毀損收入17,859千元。 十、環教場所收入328千元。 十一、租賃修改利益100千元。
合 計		566,182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原水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名 稱	編號	合 計	固 定	變 動
5,624,678	6,091,469	原水費用	510114	6,336,229	2,108,596	4,227,633
286,417	320,625	用人費用	5101141	308,320	301,503	6,817
168,657	204,492	正式員額薪資	51011411	195,135	195,135	
1,974	5,946	臨時人員薪資	51011412	6,200		6,200
5,849	8,626	加班費	51011413	7,121	6,504	617
1,987	2,141	津貼	51011414	2,292	2,292	
63,558	52,997	獎金	51011415	52,035	52,035	
17,153	17,661	退休及卹償金	51011416	18,314	18,314	
27,206	28,725	福利費	51011418	27,188	27,188	
33	37	提繳費	51011419	35	35	
1,623,006	1,731,169	服務費用	5101142	1,851,936	364,330	1,487,606
1,158,938	1,214,220	水電費	51011421	1,436,428	1,624	1,434,804
5,465	7,723	郵電費	51011422	7,064		7,064
3,180	3,843	旅運費	51011423	3,722		3,722
311,980	366,700	修理保養與保固費	51011425	255,774	255,774	
701	898	保險費	51011426	861	861	
36,867	36,737	棧儲、包裝、代理及 加工費	51011427	42,016		42,016
105,875	101,048	專業服務費	51011428	106,071	106,071	
2,435,545	2,739,647	材料及用品費	5101143	2,733,079	423	2,732,656
2,435,545	2,739,647	使用材料費	51011431	2,733,079	423	2,732,656
3,279	3,460	租金與利息	5101144	3,209	3,209	
1,500	1,206	地租及水租	51011441	1,409	1,409	
1,779	2,248	機器租金	51011443	1,800	1,800	
	6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51011444			
1,190,803	1,196,207	折舊及攤銷	5101145	1,340,130	1,340,130	
10,987	12,274	土地改良物折舊	51011451	12,499	12,499	
21,162	21,309	房屋折舊	51011452	21,506	21,506	
792,135	795,229	機械及設備折舊	51011453	938,410	938,410	
1,631	1,811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51011454	2,019	2,019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原水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名 稱	編號	合 計	固 定	變 動
518	634	什項設備折舊	51011455	609	609	
165,606	165,572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權益 改良折舊	51011456	166,546	166,546	
198,763	199,378	攤銷	51011458	198,541	198,541	
55,865	62,893	稅捐與規費	5101146	64,439	63,885	554
49,791	55,954	土地稅	51011462	58,002	58,002	
911	812	房屋稅	51011464	930	930	
535	575	消費與行為稅	51011465	659	105	554
4,628	5,552	規費	51011467	4,848	4,848	
402	2,850	會費、補助、捐助與分攤	5101147	2,930	2,930	
402	2,850	分攤	51011473	2,930	2,930	
29,362	34,518	損失與賠償給付	5101148	32,086	32,086	
3,307	6,564	各項損失	51011481	5,249	5,249	
26,055	27,954	賠償給付	51011482	26,837	26,837	
	100	其他	5101149	100	100	
	100	其他費用	51011491	100	100	
5,624,678	6,091,469	合 計		6,336,229	2,108,596	4,227,633

註：輪班人員夜點費由「福利費」重分類至「津貼」。

原 水 費 用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一、用人費用

遵照院頒「公營事業機構員工待遇授權訂定基本原則」及相關規定編列，其中考核獎金及績效獎金之核發，應於決算時視實際經營成果，依規定覈實提列。

1. 正式員額薪資：按預算員額，並依行政院核定本公司「分類職位人員薪點薪給表」及「評價職位人員薪點薪給表」編列職員、工員薪資，計 195,135 千元。
2. 臨時人員薪資：係臨時工員工資，計編列 6,200 千元。
3. 加班費：參酌勞基法規定，編列延長工時加班費及未休假加班費，計 7,121 千元。
4. 津貼：按規定標準編列僻地津貼及其他津貼，計 2,292 千元。
5. 獎金：按規定依薪資標準編列 2 個月考核獎金及 1.2 個月績效獎金，計 52,035 千元。
6. 退休及卹償金：參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範，編列退休及離職金 18,314 千元。
7. 福利費：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等規定編列分擔員工保險費、傷病醫藥費、體育活動費及其他福利費，計 27,188 千元。
8. 提繳費：依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提繳及墊償管理辦法規定，按工員工資及臨時工員工資總額萬分之二·五編列提繳工資墊償費用 35 千元。

二、服務費用

1. 水電費：配合實際業務需要，編列動力費及工作場所電費、水費，計 1,436,428 千元。
2. 郵電費：參酌業務需要編列電話費及數據通信費 7,064 千元。
3. 旅運費：按現行差旅費支付標準並參酌業務實際需要編列國內旅費暨搬運各取水站及上游廢棄物之貨物運費，計 3,722 千元。
4. 修理保養與保固費：參酌各項設備陳舊程度，以維護公產使用效益為原則，編列土地改良物、一般房屋、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暨什項設備等所需之修護費，計 255,774 千元(內含水庫及攔河堰維護費，其中仁義潭水庫集水區水土保持工程費 5,500 千元)。
5. 保險費：按實際需要編列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保險費暨責任保險費等經費，計 861 千元。
6. 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按實際需要編列抽水站、取水口水源地維護與環境整理及廢棄物打撈等委外處理之外包費，計 42,016 千元。
7. 專業服務費：按業務實際需要編列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委託檢驗試驗費暨保警及保全費用，計 106,071 千元。

原 水 費 用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三、材料及用品費

使用材料費：係按各水資源局及農田水利署各管理處所訂合約單價編列之原水費，暨按實際需要編列水庫集水區與蓄水域安全巡查之巡邏艇用油、公務車輛用油、機械設備潤滑油及設備零件等經費，計 2,733,079 千元。

四、租金與利息

1. 地租及水租：租用深井及水源等通路用地租金，計編列 1,409 千元。
2. 機器租金：係臨時抽水需要，租用應急用抽水機及發電機所需租金，計編列 1,800 千元。

五、折舊及攤銷

1. 折舊：根據預計至 113 年 12 月底之資產總值為計算基礎編列 1,141,589 千元，詳折舊計算表。
2. 攤銷：攤銷原水權益及各項遞延資產，編列 198,541 千元。

六、稅捐與規費

1. 土地稅：依稅法規定應繳納之地價稅，編列 58,002 千元。
2. 房屋稅：原水部門各辦公處所依稅法規定應繳納之房屋稅，編列 930 千元。
3. 消費與行為稅：原水部門合約印花稅及各種機動車輛應繳交之使用牌照稅，計編列 659 千元。
4. 規費：辦理水權登記、河川公地使用費、水庫巡邏艇檢驗及車輛檢驗等繳納之行政規費，暨公務車輛按規定繳納之汽車燃料使用費及空氣污染防制費，計編列 4,848 千元。

七、會費、補助、捐助與分攤

分攤：分攤竹東圳等圳路歲修改善、水資源學術研討會及分攤政府政策性大型公益活動經費，計編列 2,930 千元。

八、損失與賠償給付

1. 各項損失：
災害損失：颱風、水災、地震等天然災害造成供水設施損害，計編列 5,249 千元。
2. 賠償給付：國家賠償法實施後之一般損失賠償，及補償農民因本公司施設原水設備致農作物生產損失，計編列 26,837 千元。

九、其他

其他費用：水源巡查補助費及舉發獎金，編列 100 千元。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淨水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名 稱	編號	合 計	固 定	變 動
5,066,213	5,119,915	淨水費用	510115	5,448,932	3,115,037	2,333,895
1,090,361	1,082,060	用人費用	5101151	1,085,205	1,082,793	2,412
668,420	704,436	正式員額薪資	51011511	700,562	700,562	
2,706	1,142	臨時人員薪資	51011512	761		761
20,010	29,098	加班費	51011513	25,003	23,352	1,651
8,986	9,046	津貼	51011514	10,306	10,306	
238,970	182,567	獎金	51011515	186,816	186,816	
61,030	62,031	退休及卹償金	51011516	69,234	69,234	
90,130	93,633	福利費	51011518	92,412	92,412	
108	107	提繳費	51011519	111	111	
1,837,354	1,903,666	服務費用	5101152	2,102,040	417,594	1,684,446
190,074	207,762	水電費	51011521	233,062	1,309	231,753
8,250	8,300	郵電費	51011522	8,844		8,844
10,245	11,397	旅運費	51011523	11,492		11,492
32	150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51011524	150		150
248,302	267,730	修理保養與保固費	51011525	278,970	278,970	
911	1,155	保險費	51011526	1,133	1,133	
1,270,065	1,290,912	棧儲、包裝、代理及 加工費	51011527	1,432,207		1,432,207
109,164	116,060	專業服務費	51011528	135,216	135,216	
310	200	推展費	5101152B	966	966	
651,438	601,064	材料及用品費	5101153	659,109	12,998	646,111
631,045	579,188	使用材料費	51011531	637,122	10,698	626,424
20,393	21,876	用品消耗	51011532	21,987	2,300	19,687
1,663	2,613	租金與利息	5101154	2,549	2,549	
1,371	1,013	地租及水租	51011541	1,640	1,640	
285	1,460	機器租金	51011543	900	900	
8	14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51011544	9	9	
1,415,488	1,456,568	折舊及攤銷	5101155	1,522,191	1,522,191	
77,203	86,556	土地改良物折舊	51011551	82,019	82,019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淨水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名 稱	編 號	合 計	固 定	變 動
56,992	60,151	房屋折舊	51011552	57,439	57,439	
1,252,991	1,279,246	機械及設備折舊	51011553	1,352,047	1,352,047	
4,354	6,813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51011554	6,477	6,477	
5,238	4,853	什項設備折舊	51011555	5,308	5,308	
18,226	18,504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權益 改良折舊	51011556	18,467	18,467	
483	445	攤銷	51011558	434	434	
67,472	68,063	稅捐與規費	5101156	73,403	72,477	926
50,243	47,840	土地稅	51011562	53,616	53,616	
12,324	13,589	房屋稅	51011564	12,526	12,526	
1,260	1,289	消費與行為稅	51011565	1,346	420	926
3,645	5,345	規費	51011567	5,915	5,915	
678	3,914	會費、補助、捐助與分攤	5101157	2,275	2,275	
678	3,914	分攤	51011573	2,275	2,275	
1,758	1,967	損失與賠償給付	5101158	2,160	2,160	
1,758	967	各項損失	51011581	1,160	1,160	
	1,000	賠償給付	51011582	1,000	1,000	
5,066,213	5,119,915	合 計		5,448,932	3,115,037	2,333,895

註：輪班人員夜點費由「福利費」重分類至「津貼」。

淨水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一、用人費用

遵照院頒「公營事業機構員工待遇授權訂定基本原則」及相關規定編列，其中考核獎金及績效獎金之核發，應於決算時視實際經營成果，依規定覈實提列。

1. 正式員額薪資：按預算員額，並依行政院核定本公司「分類職位人員薪點薪給表」及「評價職位人員薪點薪給表」編列職員、工員薪資，計 700,562 千元。
2. 臨時人員薪資：編列警衛性巡邏員工資 761 千元。
3. 加班費：參酌勞基法規定，編列延長工時加班費及未休假加班費，計 25,003 千元。
4. 津貼：按規定標準編列僻地津貼及其他津貼，計 10,306 千元。
5. 獎金：按規定依薪資標準編列 2 個月考核獎金及 1.2 個月績效獎金，計 186,816 千元。
6. 退休及卹償金：參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範，編列退休及離職金，並估列卹償金，計 69,234 千元。
7. 福利費：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等規定編列分擔員工保險費、傷病醫藥費、體育活動費及其他福利費，計 92,412 千元。
8. 提繳費：依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提繳及墊償管理辦法規定，按工員工資及臨時工員工資總額萬分之二，五編列提繳工資墊償費用 111 千元。

二、服務費用

1. 水電費：配合實際業務需要，編列動力費及工作場所電費，計 233,062 千元。
2. 郵電費：參酌業務需要編列電話費及數據通信費 8,844 千元。
3. 旅運費：按現行差旅費支付標準並參酌業務實際需要編列國內旅費及搬運水質消毒藥品之貨物運費，計 11,492 千元。
4.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印製水質年報等印刷費，計 150 千元。
5. 修理保養與保固費：參酌各項設備陳舊程度以維護公產使用效益為原則，編列土地改良物、一般房屋、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暨什項設備所需之修護費，計 278,970 千元。
6. 保險費：按實際需要編列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暨業務實際需要之責任保險費，計 1,133 千元。
7. 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按實際需要編列廢水處理場污泥委託清理、淨水場等維護及環境整理委外承攬、刮洗補砂工作、廢棄物打撈、場站操作委外承攬、海水淡化廠委外操作、高級淨水處理委外、各項設備清洗及污泥清除暨清水池清洗等外包費，計 1,432,207 千元。
8. 專業服務費：按業務實際需要編列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講課鐘點及稿費、委託檢驗試驗費、教育訓練費暨保警及保全費用，計 135,216 千元。

淨水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9. 推展費：製作工安宣導品、文宣及相關活動用品編列 966 千元。

三、材料及用品費

1. 使用材料費：按實際需要編列生產部門使用之各種淨水用藥品、快慢濾砂無煙煤等濾料、公務車輛用油、操作機具用油、抽水機潤滑用油及設備零件等經費，計 637,122 千元。
2. 用品消耗：按業務需要編列報章雜誌、化學藥劑與實驗用品、淨水場養魚試驗用及警犬飼料暨其他什支等經費，計 21,987 千元。

四、租金與利息

1. 地租及水租：租用沉砂池、消毒室等用地租金，計編列 1,640 千元。
2. 機器租金：係臨時抽水需要，租用應急用抽水機及發電機所需租金，計編列 900 千元。
3.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水庫採樣之船租費及電動車租用電池租金，計編列 9 千元。

五、折舊及攤銷

1. 折舊：根據預計至 113 年 12 月底之資產總值為計算基礎編列 1,521,757 千元，詳折舊計算表。
2. 攤銷：攤銷各項遞延資產，編列 434 千元。

六、稅捐與規費

1. 土地稅：依稅法規定應繳納之地價稅，編列 53,616 千元。
2. 房屋稅：淨水部門各辦公處所依稅法規定應繳納之房屋稅，編列 12,526 千元。
3. 消費與行為稅：採購合約用印花稅暨各種機動車輛繳交之使用牌照稅，計編列 1,346 千元。
4. 規費：辦理各項業務需向行政機關等繳納之行政規費、水污染防治費、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暨公務車輛按規定繳納之汽車燃料使用費及執照檢驗等規費，計編列 5,915 千元。

七、會費、補助、捐助與分攤

分攤：分攤工業區公共設施維護費暨各項技術及管理研討會等經費，計編列 2,275 千元。

八、損失與賠償給付

1. 各項損失：
災害損失：颱風、水災、地震等天然災害造成供水設施損害，計編列 1,160 千元。
2. 賠償給付：國家賠償法實施後之一般損失賠償，編列 1,000 千元。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供水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名 稱	編 號	合 計	固 定	變 動
14,725,411	15,370,956	供水費用	510116	15,780,604	12,890,836	2,889,768
2,524,749	2,648,527	用人費用	5101161	2,622,886	2,602,931	19,955
1,516,518	1,716,516	正式員額薪資	51011611	1,689,470	1,689,470	
11,444	11,606	臨時人員薪資	51011612	10,870	9,492	1,378
67,895	85,874	加班費	51011613	75,205	56,628	18,577
13,262	13,359	津貼	51011614	12,456	12,456	
561,248	447,498	獎金	51011615	453,025	453,025	
162,607	156,184	退休及卹償金	51011616	178,699	178,699	
	3,500	資遣費	51011617	3,500	3,500	
191,566	213,756	福利費	51011618	199,428	199,428	
208	234	提繳費	51011619	233	233	
3,743,875	4,196,650	服務費用	5101162	4,466,994	2,706,165	1,760,829
1,112,946	1,166,104	水電費	51011621	1,390,861	5,498	1,385,363
59,996	62,961	郵電費	51011622	62,402		62,402
33,778	35,871	旅運費	51011623	36,226		36,226
485	814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51011624	813		813
2,273,466	2,509,527	修理保養與保固費	51011625	2,585,511	2,585,511	
2,913	3,882	保險費	51011626	3,960	3,960	
187,354	283,584	棧儲、包裝、代理及 加工費	51011627	276,025		276,025
72,938	133,907	專業服務費	51011628	111,196	111,196	
1,160,403	1,242,360	材料及用品費	5101163	1,112,513	9,375	1,103,138
1,158,920	1,240,176	使用材料費	51011631	1,110,458	7,320	1,103,138
1,483	2,184	用品消耗	51011632	2,055	2,055	
3,972	5,394	租金與利息	5101164	5,775	5,775	
1,738	2,141	地租及水租	51011641	2,627	2,627	
470	1,500	機器租金	51011643	1,171	1,171	
1,253	903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51011644	1,265	1,265	
511	850	什項設備租金	51011645	712	712	
7,201,592	7,184,512	折舊及攤銷	5101165	7,480,142	7,480,142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供水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名 稱	編 號	合 計	固 定	變 動
55,707	56,980	土地改良物折舊	51011651	58,739	58,739	
49,702	50,683	房屋折舊	51011652	51,206	51,206	
7,050,744	7,026,538	機械及設備折舊	51011653	7,321,742	7,321,742	
9,205	14,496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51011654	11,605	11,605	
6,910	8,207	什項設備折舊	51011655	7,762	7,762	
27,432	24,697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權益 改良折舊	51011656	26,724	26,724	
1,892	2,911	攤銷	51011658	2,364	2,364	
78,651	85,713	稅捐與規費	5101166	83,512	77,666	5,846
40,968	45,320	土地稅	51011662	41,643	41,643	
5,211	4,726	房屋稅	51011664	5,402	5,402	
8,194	6,963	消費與行為稅	51011665	7,455	1,609	5,846
24,278	28,704	規費	51011667	29,012	29,012	
183	191	會費、補助、捐助與分攤	5101167	228	228	
2	5	會費	51011671	3	3	
180	186	分攤	51011673	225	225	
11,906	7,609	損失與賠償給付	5101168	8,554	8,554	
1,611	1,714	各項損失	51011681	1,751	1,751	
10,295	5,895	賠償給付	51011682	6,803	6,803	
79		其他	5101169			
79		其他費用	51011691			
14,725,411	15,370,956	合 計		15,780,604	12,890,836	2,889,768

註：輪班人員夜點費由「福利費」重分類至「津貼」。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供水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一、用人費用

遵照院頒「公營事業機構員工待遇授權訂定基本原則」及相關規定編列，其中考核獎金及績效獎金之核發，應於決算時視實際經營成果，依規定覈實提列。

1. 正式員額薪資：按預算員額，並依行政院核定本公司「分類職位人員薪點薪給表」及「評價職位人員薪點薪給表」編列職員、工員薪資，暨聘請技術顧問人員報酬，計 1,689,470 千元。
2. 臨時人員薪資：係約聘人員薪金及臨時工員工資，計編列 10,870 千元。
3. 加班費：參酌勞基法規定，編列延長工時加班費及未休假加班費，計 75,205 千元。
4. 津貼：按規定標準編列僻地津貼及其他津貼，計 12,456 千元。
5. 獎金：按規定依薪資標準編列 2 個月考核獎金及 1.2 個月績效獎金，計 453,025 千元。
6. 退休及卹償金：參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範，編列退休及離職金，並估列卹償金，計 178,699 千元。
7. 資遣費：係資遣員工依規定給付之資遣費，編列 3,500 千元。
8. 福利費：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等規定編列分擔員工保險費、傷病醫藥費、體育活動費及其他福利費，計 199,428 千元。
9. 提繳費：依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提繳及墊償管理辦法規定，按工員工資及臨時工員工資總額萬分之二·五編列提繳工資墊償費用 233 千元。

二、服務費用

1. 水電費：配合供水需要，編列動力費、工作場所電費、水費及煤氣費，計 1,390,861 千元。
2. 郵電費：參酌業務需要編列郵費、電話費及廠所集中監控站租用數據線路之數據通信費，計 62,402 千元。
3. 旅運費：按現行差旅費支付標準並參酌業務實際需要編列國內旅費及搬運器材、物料之貨物運費，計 36,226 千元。
4.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印製供水部門各種書表、單、卡及停水通知單等之印刷及裝訂費，編列 813 千元。
5. 修理保養與保固費：參酌各項設備陳舊程度以維護公產使用效益為原則，編列土地改良物、一般房屋、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暨什項設備所需之修護費，計 2,585,511 千元。
6. 保險費：按實際需要編列一般房屋、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暨責任保險費，計 3,960 千元。
7. 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配合水量計拆換委外經費、場站維護及環境整理、配水池清洗、辦公場所環境美化清潔、駕駛人力委外、國土資訊委外數化及閘栓委外巡檢等之外包費，計編列 276,025 千元。
8. 專業服務費：按本年度業務實際需要編列法律事務費、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委

供水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託檢驗試驗費暨保警及保全費用，計 111,196 千元。

三、材料及用品費

1. 使用材料費：按實際需要編列向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購入清水、出售物料利益、公務車輛用油、設備零件、辦公用具等，計 1,110,458 千元。
2. 用品消耗：依業務需要編列各種事務用品、報章雜誌、檢修漏日夜間作業警示服及其他什支等，計 2,055 千元。

四、租金與利息

1. 地租及水租：係租用配水池、加壓站等用地之土地租金，編列 2,627 千元。
2. 機器租金：係緊急應變時租用抽水機或發電機之租金，編列 1,171 千元。
3.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係至離島地區辦理檢漏業務租用機車租金、計畫性停水租用宣傳車租金、電動車租用電池租金，計編列 1,265 千元。
4. 什項設備租金：編列影印機租金 712 千元。

五、折舊及攤銷

1. 折舊：根據預計至 113 年 12 月底之資產總值為計算基礎編列 7,477,778 千元，詳折舊計算表。
2. 攤銷：攤銷各項遞延資產，編列 2,364 千元。

六、稅捐與規費

1. 土地稅：依稅法規定應繳納之地價稅，編列 41,643 千元。
2. 房屋稅：供水部門各辦公處所依稅法應繳納之房屋稅，編列 5,402 千元。
3. 消費與行為稅：合約或收據之印花稅及各種機動車輛繳交之使用牌照稅，計編列 7,455 千元。
4. 規費：辦理各項業務需向行政機關等繳納之行政規費、道路使用費、公務車輛按規定繳納之汽車燃料使用費、執照檢驗費及空氣污染防制費，計編列 29,012 千元。

七、會費、補助、捐助與分攤

1. 會費：
職業團體會費：係業務需要參加各縣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會費，編列 3 千元。
2. 分攤：分攤工業區公共設施維護費，編列 225 千元。

八、損失與賠償給付

1. 各項損失：
災害損失：颱風、水災、地震等天然災害造成供水設施損害，計編列 1,751 千元。
2. 賠償給付：供水管線破漏損害他人農作物、財物之損失賠償，計編列 6,803 千元。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用戶新設給水裝置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名 稱	編號	合 計	固 定	變 動
2,041,825	1,979,912	用戶新設給水裝置成本	510216	2,071,100	319,101	1,751,999
289,790	324,959	用人費用	5102161	325,817	309,555	16,262
159,043	200,412	正式員額薪資	51021611	199,005	199,005	
13,692	12,429	臨時人員薪資	51021612	12,468		12,468
5,147	8,300	加班費	51021613	7,119	6,634	485
333	301	津貼	51021614	352	352	
61,977	51,940	獎金	51021615	53,069	53,069	
19,808	20,102	退休及卹償金	51021616	22,181	22,181	
29,759	31,439	福利費	51021618	31,588	28,279	3,309
31	36	提繳費	51021619	35	35	
1,465,950	1,370,515	服務費用	5102162	1,445,437	5,020	1,440,417
534	570	水電費	51021621	470	470	
1,683	1,813	郵電費	51021622	1,793		1,793
4,260	3,834	旅運費	51021623	3,968		3,968
338	453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51021624	537		537
1,740	2,545	修理保養與保固費	51021625	2,545	2,545	
452	525	保險費	51021626	529	529	
1,455,425	1,359,480	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	51021627	1,434,119		1,434,119
1,517	1,295	專業服務費	51021628	1,476	1,476	
281,383	279,146	材料及用品費	5102163	294,421	764	293,657
281,152	278,818	使用材料費	51021631	294,094	437	293,657
231	328	用品消耗	51021632	327	327	
187	227	折舊及攤銷	5102165	217	217	
1	1	房屋折舊	51021652	1	1	
129	161	機械及設備折舊	51021653	156	156	
57	65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51021654	60	60	
4,516	5,065	稅捐與規費	5102166	5,208	3,545	1,663
1,868	1,792	消費與行為稅	51021665	1,852	189	1,663
2,648	3,273	規費	51021667	3,356	3,356	
2,041,825	1,979,912	合 計		2,071,100	319,101	1,751,999

用戶新設給水裝置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一、用人費用

遵照院頒「公營事業機構員工待遇授權訂定基本原則」及相關規定編列，其中考核獎金及績效獎金之核發，應於決算時視實際經營成果，依規定覈實提列。

1. 正式員額薪資：按預算員額，並依行政院核定本公司「分類職位人員薪點薪給表」及「評價職位人員薪點薪給表」編列職員、工員薪資，計 199,005 千元。
2. 臨時人員薪資：係用戶新裝用水設備之臨時工員工資，編列 12,468 千元。
3. 加班費：參酌勞基法規定，編列延長工時加班費及未休假加班費，計 7,119 千元。
4. 津貼：按規定標準編列僻地津貼 352 千元。
5. 獎金：按規定依薪資標準編列 2 個月考核獎金及 1.2 個月績效獎金，計 53,069 千元。
6. 退休及卹償金：參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範，編列退休及離職金，計 22,181 千元。
7. 福利費：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等規定編列分擔員工保險費、傷病醫藥費、提撥福利金、體育活動費及其他福利費，計 31,588 千元。
8. 提繳費：依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提繳及墊償管理辦法規定，按工員工資及臨時工員工資總額萬分之二·五編列提繳工資墊償費用 35 千元。

二、服務費用

1. 水電費：依新裝部門需要，編列工作場所電費 470 千元。
2. 郵電費：參酌業務需要編列郵費及電話費，計 1,793 千元。
3. 旅運費：按現行差旅費支付標準並參酌業務實際需要編列國內旅費及搬運用戶新裝材料之貨物運費，計 3,968 千元。
4.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印製用戶新裝部門用申請書、設計書表、領(退)料單及各種報表之印刷及裝訂費，編列 537 千元。
5. 修理保養與保固費：參酌各項設備陳舊程度以維護公產使用效益為原則，編列一般房屋、交通及運輸設備暨什項設備所需之修護費，計 2,545 千元。
6. 保險費：按實際需要編列交通及運輸設備保險費 529 千元。
7. 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委託路權單位路修費及用戶用水設備新裝工程委外承攬之外包費，按本年度實際需要編列 1,434,119 千元。
8. 專業服務費：新裝工程材料委外檢驗費 1,476 千元。

三、材料及用品費

1. 使用材料費：按實際需要編列用戶新裝工程用物料、用戶新裝用水量計、公務車輛用油及設備零件等經費，計 294,094 千元。
2. 用品消耗：依業務需要編列各種事務用品 327 千元。

用戶新設給水裝置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四、折舊及攤銷

折舊：根據預計至 113 年 12 月底之資產總值為計算基礎編列 217 千元，詳折舊計算表。

五、稅捐與規費

1. 消費與行為稅：係合約或收據之印花稅及各種機動車輛繳交之使用牌照稅，計編列 1,852 千元。
2. 規費：辦理業務需向行政機關繳納之行政規費、公務車輛按規定繳納之汽車燃料使用費及空氣污染防制費，計編列 3,356 千元。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觀光遊樂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名 稱	編號	合 計	固 定	變 動
39,130	45,395	觀光遊樂費用	510217	41,387	18,693	22,694
23,958	25,105	用人費用	5102171	24,153	11,113	13,040
2,843	3,396	正式員額薪資	51021711	3,357	3,357	
12,533	13,641	臨時人員薪資	51021712	12,799		12,799
712	853	加班費	51021713	735	519	216
5,096	4,248	獎金	51021715	4,155	4,155	
984	1,218	退休及卹償金	51021716	1,361	1,361	
1,788	1,747	福利費	51021718	1,744	1,719	25
2	2	提繳費	51021719	2	2	
13,047	14,857	服務費用	5102172	14,760	5,188	9,572
747	921	水電費	51021721	669	669	
30	90	郵電費	51021722	93		93
94	140	旅運費	51021723	115		115
89	93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51021724	78		78
2,926	3,591	修理保養與保固費	51021725	3,781	3,781	
165	412	保險費	51021726	414	414	
8,596	9,186	棧儲、包裝、代理及 加工費	51021727	9,186		9,186
97	100	公關慰勞費	51021729	100		100
8	24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5102172A	24	24	
294	300	推展費	5102172B	300	300	
479	579	材料及用品費	5102173	772	690	82
336	409	使用材料費	51021731	592	510	82
143	170	用品消耗	51021732	180	180	
1,460	4,627	折舊及攤銷	5102175	1,446	1,446	
66	66	土地改良物折舊	51021751	70	70	
1,303	1,320	房屋折舊	51021752	1,300	1,300	
42	45	機械及設備折舊	51021753	43	43	
27	70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51021754	30	30	
2	3	什項設備折舊	51021755	3	3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觀光遊樂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名 稱	編號	合 計	固 定	變 動
	3,123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權益 改良折舊	51021756			
20		攤銷	51021758			
166	191	稅捐與規費	5102176	220	220	
138	120	房屋稅	51021764	138	138	
16	12	消費與行為稅	51021765	14	14	
13	59	規費	51021767	68	68	
20	36	會費、補助、捐助與分攤	5102177	36	36	
20	36	會費	51021771	36	36	
39,130	45,395	合 計		41,387	18,693	22,694

觀光遊樂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一、用人費用

遵照院頒「公營事業機構員工待遇授權訂定基本原則」及相關規定編列，其中考核獎金及績效獎金之核發，應於決算時視實際經營成果，依規定覈實提列。

1. 正式員額薪資：按預算員額，並依行政院核定本公司「分類職位人員薪點薪給表」及「評價職位人員薪點薪給表」編列職員薪資 3,357 千元。
2. 臨時人員薪資：係聘用觀光區什務性契約工及例假日、國定特別假日臨時收票與管理工資，計編列 12,799 千元。
3. 加班費：參酌勞基法規定，編列延長工時加班費及未休假加班費，計 735 千元。
4. 獎金：按規定依薪資標準編列 2 個月考核獎金及 1.2 個月績效獎金，計 4,155 千元。
5. 退休及卹償金：參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範，編列退休及離職金 1,361 千元。
6. 福利費：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等規定編列分擔員工保險費、傷病醫藥費、提撥福利金、體育活動費及其他福利費，計 1,744 千元。
7. 提繳費：依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提繳及墊償管理辦法規定，按工員工資及臨時工員工資總額萬分之二·五編列提繳工資墊償費用 2 千元。

二、服務費用

1. 水電費：配合觀光部門需要，編列水族館、工作場所電費及煤氣費，計 669 千元。
2. 郵電費：參酌業務需要編列電話費 93 千元。
3. 旅運費：按現行差旅費支付標準並參酌業務實際需要編列國內旅費及搬運物品之貨物運費，計 115 千元。
4.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印製各種門票、單據、帳冊、報表、簡報資料之印刷及裝訂費，編列 78 千元。
5. 修理保養與保固費：參酌各項設備陳舊程度以維護公產使用效益為原則，編列土地改良物、一般房屋、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暨什項設備所需之修護費，計 3,781 千元。
6. 保險費：按實際需要編列一般房屋、交通及運輸設備暨遊客平安及意外責任保險費，計 414 千元。
7. 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係澄清湖青年活動中心代售觀光區門票手續費暨環境美化及清潔工作委外承攬之外包費，計編列 9,186 千元。
8. 公關慰勞費：
公共關係費：推展業務接待外賓、饋贈等費用，編列 100 千元。
9.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澄清湖觀光區旅遊廣告媒體托播費，編列 24 千元。

觀光遊樂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10.推展費：環境教育園區生態導覽光碟製作及行銷宣導品，編列 300 千元。

三、材料及用品費

1. 使用材料費：係觀光區機具用油、公務車輛用油暨設備零件，計編列 592 千元。
2. 用品消耗：依業務需要編列各種事務用品、報章雜誌、收票人員服裝及其他什支等費用，計 180 千元。

四、折舊及攤銷

折舊：根據預計至 113 年 12 月底之資產總值為計算基礎編列 1,446 千元，詳折舊計算表。

五、稅捐與規費

1. 房屋稅：辦公處所依稅法規定應繳納之房屋稅，編列 138 千元。
2. 消費與行為稅：各種機動車輛繳交之使用牌照稅，編列 14 千元。
3. 規費：因辦理觀光業務向行政機關等繳納之行政規費及公務車輛按規定繳納之汽車燃料使用費，計編列 68 千元。

六、會費、補助、捐助與分攤

會費：係業務需要參加觀光協會團體會員會費，編列 36 千元。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名 稱	編 號	合 計	固 定	變 動
4,742	4,862	代理費用	519803	4,680		4,680
10	9	用人費用	5198031	10		10
10	9	福利費	51980318	10		10
93	102	服務費用	5198032	102		102
93	102	棧儲、包裝、代理及 加工費	51980327	102		102
4,639	4,751	材料及用品費	5198033	4,568		4,568
4,639	4,751	使用材料費	51980331	4,568		4,568
4,742	4,862	合 計		4,680		4,680

代 理 費 用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一、用人費用

福利費：按代修用戶內線收入提撥福利金，編列 10 千元。

二、服務費用

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係解繳清潔規費及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之匯費，編列 102 千元。

三、材料及用品費

使用材料費：係代修用戶內線所需之零星物料費用，編列 4,568 千元。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業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名 稱	編號	合 計	固 定	變 動
2,516,405	2,525,073	業務費用	520201	2,556,987	1,692,061	864,926
1,349,833	1,291,457	用人費用	5202011	1,287,380	1,245,857	41,523
812,141	820,296	正式員額薪資	52020111	807,066	807,066	
1,324	2,972	臨時人員薪資	52020112	2,894	1,884	1,010
22,897	34,573	加班費	52020113	29,443	26,959	2,484
1,131	1,246	津貼	52020114	1,211	1,211	
290,749	213,035	獎金	52020115	215,672	215,672	
88,880	81,088	退休及卹償金	52020116	94,258	94,258	
132,623	138,150	福利費	52020118	136,739	98,710	38,029
88	97	提繳費	52020119	97	97	
885,403	941,888	服務費用	5202012	975,632	167,530	808,102
8,728	4,849	水電費	52020121	5,293	5,293	
315,912	332,034	郵電費	52020122	333,234		333,234
8,485	9,447	旅運費	52020123	9,270		9,270
53,968	55,495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52020124	55,640	76	55,564
34,964	37,153	修理保養與保固費	52020125	38,904	38,904	
3,129	2,761	保險費	52020126	2,802	2,404	398
366,669	383,444	棧儲、包裝、代理及 加工費	52020127	403,636		403,636
79,660	100,073	專業服務費	52020128	108,427	108,427	
5,997	6,000	公關慰勞費	52020129	6,000		6,000
3,296	4,166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5202012A	4,666	4,666	
4,594	6,466	推展費	5202012B	7,760	7,760	
27,990	29,021	材料及用品費	5202013	28,630	18,060	10,570
18,836	18,119	使用材料費	52020131	17,707	7,137	10,570
9,154	10,902	用品消耗	52020132	10,923	10,923	
25,203	31,712	租金與利息	5202014	26,265	26,265	
45	58	地租及水租	52020141	72	72	
16,604	22,248	機器租金	52020143	16,648	16,648	
338	95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52020144	783	783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業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名 稱	編號	合 計	固 定	變 動
8,215	8,456	什項設備租金	52020145	8,762	8,762	
205,862	204,931	折舊及攤銷	5202015	213,031	213,031	
1,117	1,356	土地改良物折舊	52020151	1,250	1,250	
19,096	18,272	房屋折舊	52020152	19,332	19,332	
114,592	120,140	機械及設備折舊	52020153	118,084	118,084	
10,069	10,164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52020154	11,555	11,555	
14,189	14,388	什項設備折舊	52020155	16,681	16,681	
11,015	5,367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權益 改良折舊	52020156	8,230	8,230	
35,785	35,244	攤銷	52020158	37,899	37,899	
16,826	16,447	稅捐與規費	5202016	18,505	13,774	4,731
6,373	7,038	土地稅	52020162	7,380	7,380	
3,935	3,345	房屋稅	52020164	4,202	4,202	
5,158	4,556	消費與行為稅	52020165	5,319	588	4,731
1,360	1,508	規費	52020167	1,604	1,604	
2,640	2,729	會費、補助、捐助與分攤	5202017	2,710	2,710	
2,570	2,651	會費	52020171	2,632	2,632	
71	78	分攤	52020173	78	78	
1,300	3,900	損失與賠償給付	5202018	2,000	2,000	
1,300	3,900	各項損失	52020181	2,000	2,000	
1,348	2,988	其他	5202019	2,834	2,834	
1,348	2,988	其他費用	52020191	2,834	2,834	
2,516,405	2,525,073	合 計		2,556,987	1,692,061	864,926

業 務 費 用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一、用人費用

遵照院頒「公營事業機構員工待遇授權訂定基本原則」及相關規定編列，其中考核獎金及績效獎金之核發，應於決算時視實際經營成果，依規定覈實提列。

1. 正式員額薪資：按預算員額，並依行政院核定本公司「分類職位人員薪點薪給表」及「評價職位人員薪點薪給表」編列職員、工員薪資，暨聘請法律及財務顧問人員報酬，計 807,066 千元。
2. 臨時人員薪資：係聘用人員薪資及暑期工讀生工資，計編列 2,894 千元。
3. 加班費：參酌勞基法規定，編列延長工時加班費及未休假加班費，計 29,443 千元。
4. 津貼：按規定標準編列僻地津貼 1,211 千元。
5. 獎金：按規定依薪資標準編列 2 個月考核獎金及 1.2 個月績效獎金，計 215,672 千元。
6. 退休及卹償金：參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範，編列退休及離職金，並估列卹償金，計 94,258 千元。
7. 福利費：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等規定編列分擔員工保險費、傷病醫藥費、提撥福利金、體育活動費及其他福利費等，計 136,739 千元。
8. 提繳費：依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提繳及墊償管理辦法規定，按工員工資及臨時工員工資總額萬分之二·五編列提繳工資墊償費用 97 千元。

二、服務費用

1. 水電費：依業務實際需要，編列工作場所電費及煤氣費，計 5,293 千元。
2. 郵電費：參酌業務需要編列寄送委託代繳之繳費憑證、繳費與欠費用戶催繳通知單之郵費及客服專線等電話費暨高速上網專線電信費，計 333,234 千元。
3. 旅運費：按現行差旅費支付標準並參酌業務實際需要編列國內旅費 9,270 千元。
4.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印製水費繳費通知單、電腦套印表單、業務書表之印刷及裝訂費暨業務及停水公告費，計編列 55,640 千元。
5. 修理保養與保固費：參酌各項設備陳舊程度以維護公產使用效益為原則，編列一般房屋、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暨什項設備所需之修護費，計 38,904 千元。
6. 保險費：按實際需要編列一般房屋、交通及運輸設備、現金運送及櫃台現金等保險費暨業務場所公共意外責任險，計 2,802 千元。
7. 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按實際需求編列給付郵局、金融機構、超商代收水費之手續費及委外承攬抄表之佣金暨客服中心值機委外經費暨辦公場所環境美化及清潔費等，計 403,636 千元。
8. 專業服務費：係法律事務費、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講課鐘點及稿費、委託檢驗試驗費、電腦軟體服務費暨辦公廳之保全費用，計編列 108,427 千元，其中包含員

業 務 費 用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協助方案 150 千元，係委託專業機構提供員工諮詢服務。

9. 公關慰勞費：

公共關係費：推展業務所需之應酬、饋贈等，編列 6,000 千元。

10.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係節約用水、防災及災害應變政策宣導費、廣告媒體託播費及其它，編列 4,666 千元。

11. 推展費：係非屬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各項行銷、宣導費用，編列 7,760 千元。

三、材料及用品費

1. 使用材料費：按實際需要編列業務部門使用之水籍水號牌重編及補正、各種零星物料、公務車輛用油暨設備零件，計編列 17,707 千元。

2. 用品消耗：依業務需要編列各種事務用品、報章雜誌、外勤人員與服務(營運)所內勤人員服裝、各項業務會議之誤餐費，計 10,923 千元。

四、租金與利息

1. 地租及水租：租用土地之租金，編列 72 千元。

2. 機器租金：客服中心平台租賃費用、電腦硬體租金及電信設備租金，編列 16,648 千元。

3.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電話總機租金及電動車租用電池租金，計編列 783 千元。

4. 什項設備租金：影印機租金，編列 8,762 千元。

五、折舊及攤銷

1. 折舊：根據預計至 113 年 12 月底之資產總值為計算基礎編列 175,132 千元，詳折舊計算表。

2. 攤銷：委外設計開發之電腦軟體及採購 1 萬元以上套裝軟體之攤銷經費，計編列 37,899 千元。

六、稅捐與規費

1. 土地稅：本公司業務部門應繳納之地價稅，編列 7,380 千元。

2. 房屋稅：本公司辦公處所應繳納之房屋稅，編列 4,202 千元。

3. 消費與行為稅：委外抄表合約、各項收款收據等之印花稅及各種機動車輛應繳交之使用牌照稅，計編列 5,319 千元。

4. 規費：公務車輛按規定繳納之行照費及檢驗費、訴訟案行政規費暨汽車燃料使用費，編列 1,604 千元。

七、會費、補助、捐助與分攤

1. 會費：

① 學術團體會費：係業務需要參加中華民國自來水協會等學術團體會費，編列 2,627 千元。

業 務 費 用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②職業團體會費：係業務需要參加各縣市商會會費，編列 5 千元。

2. 分攤：分攤大樓管理費，編列 78 千元。

八、損失與賠償給付

各項損失：預估催收帳款無法收回估列呆帳損失，編列 2,000 千元。

九、其他

其他費用：按業務需要編列舉發竊水獎金、警察人員配合取締竊水津貼及志工之誤餐費、交通費及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費，計 2,834 千元。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名 稱	編號	合 計	固 定	變 動
1,056,492	1,128,288	管理費用	520301	1,158,562	1,114,601	43,961
765,496	842,970	用人費用	5203011	862,963	856,734	6,229
445,595	545,279	正式員額薪資	52030111	551,313	551,313	
4,835	6,179	臨時人員薪資	52030112	6,362	1,884	4,478
15,639	22,966	加班費	52030113	20,118	18,367	1,751
307	385	津貼	52030114	400	400	
179,938	145,051	獎金	52030115	150,432	150,432	
77,898	72,697	退休及卹償金	52030116	85,990	85,990	
41,259	50,384	福利費	52030118	48,322	48,322	
26	29	提繳費	52030119	26	26	
77,070	70,517	服務費用	5203012	72,385	38,575	33,810
17,120	15,012	水電費	52030121	15,406	15,406	
4,337	4,492	郵電費	52030122	4,833		4,833
8,922	11,676	旅運費	52030123	11,541		11,541
1,823	1,715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52030124	1,611		1,611
11,591	10,895	修理保養與保固費	52030125	11,459	11,459	
1,466	1,578	保險費	52030126	1,552	1,552	
19,021	12,444	棧儲、包裝、代理及 加工費	52030127	12,879		12,879
9,872	9,759	專業服務費	52030128	10,158	10,158	
2,917	2,946	公關慰勞費	52030129	2,946		2,946
9,297	7,607	材料及用品費	5203013	9,342	5,420	3,922
6,258	4,185	使用材料費	52030131	5,923	2,001	3,922
3,039	3,422	用品消耗	52030132	3,419	3,419	
804	2,070	租金與利息	5203014	1,897	1,897	
181	468	地租及水租	52030141	650	650	
	33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52030144	240	240	
623	1,272	什項設備租金	52030145	1,007	1,007	
184,585	184,867	折舊及攤銷	5203015	188,176	188,176	
9,794	10,498	土地改良物折舊	52030151	10,336	10,336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名 稱	編號	合 計	固 定	變 動
32,728	34,794	房屋折舊	52030152	33,472	33,472	
99,947	92,058	機械及設備折舊	52030153	95,904	95,904	
13,677	17,191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52030154	16,490	16,490	
19,839	20,063	什項設備折舊	52030155	21,740	21,740	
8,600	10,263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權益 改良折舊	52030156	10,234	10,234	
18,883	19,937	稅捐與規費	5203016	21,295	21,295	
10,195	10,263	土地稅	52030162	10,946	10,946	
5,547	5,799	房屋稅	52030164	5,819	5,819	
652	1,096	消費與行為稅	52030165	1,251	1,251	
2,489	2,779	規費	52030167	3,279	3,279	
357	320	會費、補助、捐助與分攤	5203017	504	504	
277	320	會費	52030171	324	324	
80		分攤	52030173	180	180	
		其他	5203019	2,000	2,000	
		其他費用	52030191	2,000	2,000	
1,056,492	1,128,288	合 計		1,158,562	1,114,601	43,961

管 理 費 用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一、用人費用

遵照院頒「公營事業機構員工待遇授權訂定基本原則」及相關規定編列，其中考核獎金及績效獎金之核發，應於決算時視實際經營成果，依規定覈實提列。

1. 正式員額薪資：按預算員額，並依行政院核定本公司「分類職位人員薪點薪給表」及「評價職位人員薪點薪給表」編列職員、工員薪資及董監事報酬，計 551,313 千元。
2. 臨時人員薪資：係聘用人員薪資及臨時工員工資，編列 6,362 千元。
3. 加班費：參酌勞基法規定，編列延長工時加班費及未休假加班費，計 20,118 千元。
4. 津貼：按規定標準編列僻地津貼及機關首長房租水電津貼，計 400 千元。
5. 獎金：按規定依薪資標準編列 2 個月考核獎金及 1.2 個月績效獎金，暨按實際需要編列退休人員服務獎章獎勵金，計 150,432 千元。
6. 退休及卹償金：參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範，編列退休及離職金，並估列卹償金，計 85,990 千元。
7. 福利費：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等規定編列分擔員工保險費、傷病醫藥費、體育活動費、退休福利費及其他福利費等，計 48,322 千元。
8. 提繳費：依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提繳及墊償管理辦法規定，按工員工資及臨時工員工資總額萬分之二·五編列提繳工資墊償費用 26 千元。

二、服務費用

1. 水電費：依業務實際需要，編列工作場所電費及水費 15,406 千元。
2. 郵電費：參酌業務需要編列郵費及電話費 4,833 千元。
3. 旅運費：按現行差旅費支付標準並參酌業務實際需要編列國內旅費 11,541 千元。
4.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印製各種文件、帳冊、書表之印刷及裝訂費，編列 1,611 千元。
5. 修理保養與保固費：參酌各項設備陳舊程度以維護公產使用效益為原則，編列一般房屋、交通及運輸設備暨什項設備所需之修護費，計 11,459 千元。
6. 保險費：按本年度實際需要編列一般房屋、交通及運輸設備保險費 1,552 千元。
7. 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土地及房屋租賃契約之公證費暨辦公廳環境清潔工作委外辦理之外包費等，計編列 12,879 千元。
8. 專業服務費：係會計師及精算師公費、法律事務費、建物安全設備檢查費、管理諮詢服務費暨土地代書及鑑價費，計編列 10,158 千元。
9. 公關慰勞費：
 - ① 公共關係費：推展業務所需之應酬、饋贈等費用，編列 1,446 千元。
 - ② 員工慰勞費：對員工之慰勞、餽贈等費用，編列 1,500 千元。

管 理 費 用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三、材料及用品費

1. 使用材料費：按實際需要編列公務車輛用油及設備零件，計 5,923 千元。
2. 用品消耗：依業務需要編列各種事務用品、報章雜誌及其他什支等費用，計 3,419 千元。

四、租金與利息

1. 地租及水租：向民間租用辦公廳用地之土地租金，編列 650 千元。
2.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電動車租用電池租金編列 240 千元。
3. 什項設備租金：編列影印機租金 1,007 千元。

五、折舊及攤銷

折舊：根據預計至 113 年 12 月底之資產總值為計算基礎編列 188,176 千元，詳折舊計算表。

六、稅捐與規費

1. 土地稅：本公司辦公處所應繳納之地價稅，編列 10,946 千元。
2. 房屋稅：本公司辦公處所應繳納之房屋稅，編列 5,819 千元。
3. 消費與行為稅：各種機動車輛應繳納之使用牌照稅，編列 1,251 千元。
4. 規費：因辦理土地移轉、土地界址鑑定複丈費及車輛檢驗等向行政機關繳納之行政規費暨公務車輛按規定繳納之汽車燃料使用費，編列 3,279 千元。

七、會費、補助、捐助與分攤

1. 會費：

- ① 學術團體會費：係業務需要參加土木水利工程學會、中國工程師學會等學術團體會費，編列 306 千元。
- ② 職業團體會費：係業務需要參加新北市樹林區廠商協進會會費、龍德工業區會費暨護理師公會年費等，編列 18 千元。

2. 分攤：分攤大樓管理費，編列 180 千元。

八、其他

其他費用：按業務需要編列節慶活動費，計 2,000 千元。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營業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名 稱	編號	合 計	固 定	變 動
12,419	15,921	研究發展費用	529801	15,829	15,654	175
	20	用人費用	5298011			
	20	加班費	52980113			
12,044	15,069	服務費用	5298012	15,672	15,609	63
46	406	旅運費	52980123	58		58
9	60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52980124	5		5
59	30	修理保養與保固費	52980125	25	25	
11,930	14,573	專業服務費	52980128	15,584	15,584	
375	832	材料及用品費	5298013	157	45	112
	180	使用材料費	52980131	25	25	
375	652	用品消耗	52980132	132	20	112
66,779	117,351	員工訓練費用	529802	125,787	112,820	12,967
21,993	22,086	用人費用	5298021	22,238	22,238	
12,932	14,844	正式員額薪資	52980211	14,750	14,750	
365	577	加班費	52980213	492	492	
5,760	3,847	獎金	52980215	3,933	3,933	
1,500	1,395	退休及卹償金	52980216	1,653	1,653	
1,435	1,422	福利費	52980218	1,409	1,409	
1	1	提繳費	52980219	1	1	
33,285	46,909	服務費用	5298022	49,335	36,481	12,854
3,333	7,178	水電費	52980221	4,090	4,090	
581	786	郵電費	52980222	547		547
5,664	8,146	旅運費	52980223	7,223	1,316	5,907
273	384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52980224	320		320
829	1,521	修理保養與保固費	52980225	1,364	1,364	
89	177	保險費	52980226	100	100	
4,748	5,968	棧儲、包裝、代理及 加工費	52980227	6,080		6,080
17,750	22,289	專業服務費	52980228	29,221	29,221	
19	460	推展費	5298022B	390	390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營業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名 稱	編號	合 計	固 定	變 動
2,480	3,775	材料及用品費	5298023	3,741	3,628	113
130	687	使用材料費	52980231	653	540	113
2,350	3,088	用品消耗	52980232	3,088	3,088	
257	516	租金與利息	5298024	300	300	
143	372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52980244	156	156	
114	144	什項設備租金	52980245	144	144	
6,273	41,465	折舊及攤銷	5298025	46,770	46,770	
	2,590	土地改良物折舊	52980251	2,827	2,827	
1,231	11,943	房屋折舊	52980252	11,943	11,943	
2,390	15,932	機械及設備折舊	52980253	18,000	18,000	
843	1,000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52980254	1,000	1,000	
1,810	10,000	什項設備折舊	52980255	13,000	13,000	
2,490	2,600	稅捐與規費	5298026	3,403	3,403	
480	581	土地稅	52980262	530	530	
1,974	2,000	房屋稅	52980264	2,831	2,831	
23		消費與行為稅	52980265	24	24	
14	19	規費	52980267	18	18	
79,198	133,272	合 計		141,616	128,474	13,142

其他營業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壹、研究發展費用

依自行研究及委外研究計畫編列：

一、服務費用

- 1.旅運費：按現行差旅費支付標準並依員工自行研究計畫需要編列國內旅費，計 58 千元。
- 2.印刷裝訂及公告費：係自行研究所需之印刷及裝訂費，計 5 千元。
- 3.修理保養與保固費：自行研究案所需機械設備修護費，計 25 千元。
- 4.專業服務費：按實際需要編列研究報告評審費暨委託研究單位或學術機構辦理研究之委託調查研究費，計 15,584 千元。

二、材料及用品費

- 1.使用材料費：依實際需要編列研究案所需零星器具 25 千元。
- 2.用品消耗：依自行研究計畫所需之化學藥劑與實驗用品及其他零星什支，編列 132 千元。

貳、員工訓練費用

依本年度員工訓練計畫編列：

一、用人費用

遵照院頒「公營事業機構員工待遇授權訂定基本原則」及相關規定編列，其中考核獎金及績效獎金之核發，應於決算時視實際經營成果，依規定覈實提列。

- 1.正式員額薪資：按預算員額，並依行政院核定本公司「分類職位人員薪點薪給表」及「評價職位人員薪點薪給表」編列職員、工員薪資，計編列 14,750 千元。
- 2.加班費：參酌勞基法規定，編列未休假加班費 492 千元。
- 3.獎金：按規定依薪資標準編列 2 個月考核獎金及 1.2 個月績效獎金，計 3,933 千元。
- 4.退休及卹償金：參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範，編列退休及離職金 1,653 千元。
- 5.福利費：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等規定編列分擔員工保險費、傷病醫藥費、體育活動費及其他福利費等，計 1,409 千元。
- 6.提繳費：依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提繳及墊償管理辦法規定，按工員工資總額萬分之二，五編列提繳工資墊償費用 1 千元。

其他營業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二、服務費用

- 1.水電費：配合員工訓練需要，編列訓練場所電費及煤氣費，計 4,090 千元。
- 2.郵電費：參酌業務需要編列郵費及電話費暨高速上網專線電信費，計 547 千元。
- 3.旅運費：
 - ①國內旅費：按現行差旅費支付標準並參酌業務實際需要，編列 5,907 千元。
 - ②國外旅費：按派員出國考察及參加國際會議計畫，編列 1,316 千元。
- 4.印刷裝訂及公告費：係印製各種教材、講義、報表等之印刷及裝訂費，編列 320 千元。
- 5.修理保養與保固費：參酌各項設備陳舊程度以維護公產使用效益為原則，編列一般房屋、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暨什項設備所需之修護費，計 1,364 千元。
- 6.保險費：按實際需要編列一般房屋、交通及運輸設備保險費暨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費，計 100 千元。
- 7.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係訓練部門環境清潔整理及廚房膳食工作等委外承攬之外包費 6,080 千元。
- 8.專業服務費：係講課鐘點及稿費、委託檢驗試驗費、教育訓練費暨保警及保全費用，計編列 29,221 千元。
- 9.推展費：係專訓中心簡介小冊子、摺頁本及周邊宣導物品等費用，編列 390 千元。

三、材料及用品費

- 1.使用材料費：按實際需要編列訓練部門使用之公務車輛用油及設備零件，計 653 千元。
- 2.用品消耗：依業務需要編列各種事務用品、報章雜誌、受訓學員等食品費及其他什支，計 3,088 千元。

四、租金與利息

- 1.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員工訓練至外地實習，租用車輛租金，編列 156 千元。
- 2.什項設備租金：編列影印機租金 144 千元。

五、折舊及攤銷

折舊：根據預計至 113 年 12 月底之資產總值為計算基礎編列 46,770 千元，詳折舊計算表。

其他營業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六、稅捐與規費

- 1.土地稅：本公司訓練處所應繳納之地價稅，編列 530 千元。
- 2.房屋稅：本公司訓練處所應繳納之房屋稅，編列 2,831 千元。
- 3.消費與行為稅：各種機動車輛應繳納之使用牌照稅，編列 24 千元。
- 4.規費：因辦理業務向行政機關等繳納之行政規費，及公務車輛按規定繳納之汽車燃料使用費，編列 18 千元。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外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名 稱	編號	合 計	固 定	變 動
757,961	756,762	利息費用	590101	1,346,199	1,346,199	
757,961	756,762	租金與利息	5901014	1,346,199	1,346,199	
757,961	756,762	利息	59010146	1,346,199	1,346,199	
9,321	11,087	投資性不動產費用	599801	14,833	14,803	30
106	115	服務費用	5998012	115	85	30
14	30	棧儲、包裝、代理及 加工費	59980127	30		30
92	85	專業服務費	59980128	85	85	
1,915	1,309	折舊及攤銷	5998015	2,069	2,069	
		房屋折舊	59980152	110	110	
1,915	1,309	其他折舊性資產折舊	59980157	1,959	1,959	
7,301	9,663	稅捐與規費	5998016	12,649	12,649	
6,941	9,205	土地稅	59980162	12,166	12,166	
360	458	房屋稅	59980164	483	483	
1,284	1,262	租賃費用	599806	879	879	
138	233	折舊及攤銷	5998065	145	145	
138	233	房屋折舊	59980652	145	145	
1,146	1,029	稅捐與規費	5998066	734	734	
1,095	962	土地稅	59980662	727	727	
51	67	房屋稅	59980664	7	7	
1,115	1,489	優存超額利息	599807	1,176	1,176	
1,115	1,489	用人費用	5998071	1,176	1,176	
1,115	1,489	福利費	59980718	1,176	1,176	
522,259	607,721	資產報廢損失	599835	590,607	590,607	
522,259	607,721	損失與賠償給付	5998358	590,607	590,607	
522,259	607,721	各項損失	59983581	590,607	590,607	
13,910		災害損失	599836			
1,341		用人費用	5998361			
1,341		加班費	59983613			
1,155		服務費用	5998362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外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名 稱	編號	合 計	固 定	變 動
36		郵電費	59983622			
1,119		旅運費	59983623			
483		材料及用品費	5998363			
216		使用材料費	59983631			
267		用品消耗	59983632			
12		稅捐與規費	5998366			
12		消費與行為稅	59983665			
10,919		損失與賠償給付	5998368			
10,919		各項損失	59983681			
355,606	291,925	什項費用	599898	200,802	197,763	3,039
78,296	80,916	用人費用	5998981	77,078	76,329	749
6,176		加班費	59989813			
72,120	80,916	福利費	59989818	77,078	76,329	749
5,880	4,396	服務費用	5998982	4,685	2,395	2,290
79	115	旅運費	59989823	150		150
118	350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59989824	360		360
799	1,039	修理保養與保固費	59989825	1,015	1,015	
104	275	保險費	59989826	285	285	
4,278	1,380	棧儲、包裝、代理及 加工費	59989827	1,780		1,780
66	472	專業服務費	59989828	320	320	
436	765	推展費	5998982B	775	775	
589	730	材料及用品費	5998983	980	980	
589	730	使用材料費	59989831	980	980	
4,375	4,298	折舊及攤銷	5998985	4,432	4,432	
4,375	4,298	房屋折舊	59989852	4,432	4,432	
464	504	稅捐與規費	5998986	485	485	
464	504	房屋稅	59989864	485	485	
85,196	91,509	會費、補助、捐助與分攤	5998987	91,069	91,069	
85,196	91,509	補助及捐助	59989872	91,069	91,069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外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名 稱	編號	合 計	固 定	變 動
837	900	損失與賠償給付	5998988	879	879	
11	900	各項損失	59989881	800	800	
826		賠償給付	59989882	79	79	
179,969	108,672	其他	5998989	21,194	21,194	
179,969	108,672	其他費用	59989891	21,194	21,194	
1,661,456	1,670,246	合 計		2,154,496	2,151,427	3,069

營業外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壹、利息費用

租金與利息：

利息：

- 1.債務利息：以平均借款餘額 100,960,125 千元及預估平均借款利率 1.41%(1.4054846%)計算利息支出 1,418,979 千元，扣減資本化利息 139,880 千元，編列債務利息 1,279,099 千元。
- 2.其他利息：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基礎編列澎湖馬公增設 5,500 噸海淡廠計提之利息、延遲付款利息、租賃負債利息及押金設算利息費用計 67,100 千元。

貳、投資性不動產費用

一、服務費用

- 1.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投資性不動產之公證費，編列 30 千元。
- 2.專業服務費：投資性不動產委外鑑價費，編列 85 千元。

二、折舊及攤銷

折舊：根據預計至 113 年 12 月底之投資性資產總值為計算基礎編列 2,069 千元，詳折舊計算表。

三、稅捐與規費

- 1.土地稅：投資性不動產應繳納之地價稅，編列 12,166 千元。
- 2.房屋稅：投資性不動產應繳納之房屋稅，編列 483 千元。

參、租賃費用

一、折舊及攤銷

折舊：根據預計至 113 年 12 月底之出租資產總值為計算基礎編列 145 千元，詳折舊計算表。

二、稅捐與規費

- 1.土地稅：出租資產應繳納之地價稅，編列 727 千元。
- 2.房屋稅：出租資產應繳納之房屋稅，編列 7 千元。

肆、優存超額利息

用人費用：

福利費：分擔退休金優惠存款補貼差額利息 1,176 千元。

營業外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伍、資產報廢損失

損失與賠償給付：

各項損失：已達或未達耐用年限之資產，報奉核准之報廢損失，編列 590,607 千元。

陸、什項費用

一、用人費用

福利費：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等規定編列分擔員工眷屬保險費、出售下腳收入之提撥福利金，計編列 77,078 千元。

二、服務費用

1. 旅運費：按現行差旅費支付標準並參酌業務實際需要編列辦理環境教育設施場所業務之國內旅費 150 千元。
2.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課程報告及講義之印刷費，編列 360 千元。
3. 修理保養與保固費：
宿舍修護費：維護員工宿舍使用效益所需之修護費，編列 1,015 千元。
4. 保險費：
 - ① 宿舍保險費：員工宿舍投保火險及地震險經費，編列 65 千元。
 - ② 責任保險費：環境教育設施場所參與活動遊客保險費，編列 220 千元。
5. 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係環境教育設施場所景觀設施維護及植栽保育等委外處理經費，編列 1,780 千元。
6. 專業服務費：係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聘請講師授課之講課鐘點費，編列 320 千元。
7. 推展費：辦理環境教育業務之各項行銷、宣導費用，編列 775 千元。

三、材料及用品費

使用材料費：環境教育設施場所用標示牌、教育器具(材)等購置及汰換，編列 980 千元。

四、折舊及攤銷

折舊：

宿舍折舊：根據預計至 113 年 12 月底之資產總值為計算基礎，編列員工宿舍折舊 4,432 千元，詳折舊計算表。

營業外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五、稅捐與規費

房屋稅：

宿舍房屋稅：員工宿舍應繳納之房屋稅，編列 485 千元。

六、會費、補助、捐助與分攤

補助及捐助：

1.補助政府機關（構）：負擔地方建設經費，計編列 77,840 千元。

2.捐助國內團體：分攤公益團體活動經費、補助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及台灣自來水公司退休人員協會經費，計編列 13,229 千元。

七、損失與賠償給付

1.各項損失：預估資產損失，編列 800 千元。

2.賠償給付：預估工程解約賠償，編列 79 千元。

八、其他

其他費用：管線毀損工料費，慶典活動及各種紀念日佈置費，已收取之過年度水費經複查確定應予退還之款項，退還逾四年之臨時用水保證金(已轉為本公司什項收入部分)，環教專案活動支出暨志工服裝保險交通誤餐費，配合動員作業及演習所需相關費用等，計編列 21,194 千元。

台灣自來水
固定資產建設
 中華民國

項 目		不 動 產 、 廠 房 及				
名 稱	編 號	土 地	土 地 改 良 物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械 及 設 備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專案計畫	951	7,570			20,736,844	
繼續計畫	9511				20,632,817	
降低漏水率計畫(102至113年)	951110202				8,000,000	
烏嘴潭人工湖下游自來水供水工程	951110801				2,070,000	
離島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二期	951110802				117,000	
南化場至豐德配水池複線送水幹管工程(南化場至左鎮段)	951110803				2,536,990	
桃園—新竹備援管線工程計畫	951110804				49,000	

股份有限公司
改良擴充明細表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設 備		投資性 不動產	合 計	備 註
什 項 設 備	小 計			
	20,744,414		20,744,414	
	20,632,817		20,632,817	1. 工程管理費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提列，提列標準： (1) 工程費500萬元以下：工程管理費=工程費×3.0%。 (2) 工程費500萬元~2,500萬元： 工程管理費=工程費×1.5%+7.5萬元。 (3) 工程費2,500萬元~1億元： 工程管理費=工程費×1.0%+20萬元。 (4) 工程費1億元~5億元：工程管理費=工程費×0.7%+50萬元。 (5) 工程費5億元以上：工程管理費=工程費×0.5%+150萬元。 2. 「工程管理費」以發包施工費(不含營業稅)、供給材料費及供給材料運什費三項合計數為計算基準，估計約為預算數之70%。 3. 專案計畫估計提列170,402千元，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估計提列55,844千元，合計提列226,246千元。
	8,000,000		8,000,000	1. 本項專案計畫113年度工程管理費概估約為111,000千元。 2. 工程管理費提列計算方式： 113年度機械設備8,000,000千元(360標) 工程管理費=8,000,000千元×70%×1.5%+75千元×360 =111,000千元。
	2,070,000		2,070,000	1. 本項專案計畫113年度工程管理費概估約為8,745千元。 2. 工程管理費提列計算方式： 113年度機械設備2,070,000千元 工程管理費=2,070,000千元×70%×0.5%+1,500千元 =8,745千元。
	117,000		117,000	1. 本項專案計畫113年度工程管理費概估約為1,073千元。 2. 工程管理費提列計算方式： 113年度機械設備117,000千元 工程管理費=117,000千元×70%×0.7%+500千元 =1,073千元。
	2,536,990		2,536,990	1. 本項專案計畫113年度工程管理費概估約為10,379千元。 2. 工程管理費提列計算方式： 113年度機械設備2,536,990千元 工程管理費=2,536,990千元×70%×0.5%+1,500千元 =10,379千元。
	49,000		49,000	1. 本項專案計畫113年度工程管理費概估約為543千元。 2. 工程管理費提列計算方式： 113年度機械設備49,000千元 工程管理費=49,000千元×70%×1%+200千元 =543千元。

台 灣 自 來 水
固 定 資 產 建 設
中 華 民 國

項 目		不 動 產 、 廠 房 及				
名 稱	編 號	土 地	土 地 改 良 物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械 及 設 備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曾文南化聯通管工程計畫	951110805				309,000	
台南山上淨水場供水系統改善 工程計畫	951110806				19,800	
老舊高地社區用戶加壓受水設備 改善計畫(110-113年)	951111001				146,000	
備援調度幹管工程計畫	951111002				3,153,000	
加強平地人工湖及伏流水推動計畫 —烏溪二期暨抗旱2.0強化及改善	951111004				19,900	
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四期 —自來水延管工程	951111101				1,723,000	
大安大甲溪聯通管工程計畫	951111102				1,820,000	
屏東縣里港及鹽埔兩鄉供水工程 計畫	951111104				73,301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改 良 擴 充 明 細 表

113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設 備		投資性 不動產	合 計	備 註
什 項 設 備	小 計			
	309,000		309,000	1.本項專案計畫113年度工程管理費概估約為2,014千元。 2.工程管理費提列計算方式： 113年度機械設備309,000千元 工程管理費 = 309,000千元 × 70% × 0.7% + 500千元 = 2,014千元。
	19,800		19,800	1.本項專案計畫113年度工程管理費概估約為 283千元。 2.工程管理費提列計算方式： 113年度機械設備19,800千元 工程管理費 = 19,800千元 × 70% × 1.5% + 75千元 = 283千元。
	146,000		146,000	1.本項專案計畫113年度工程管理費概估約為2,058千元。 2.工程管理費提列計算方式： 113年度機械設備146,000千元(7標) 工程管理費 = 146,000千元 × 70% × 1.5% + 75千元 × 7 = 2,058千元。
	3,153,000		3,153,000	1.本項專案計畫113年度工程管理費概估約為12,536千元。 2.工程管理費提列計算方式： 113年度機械設備3,153,000千元 工程管理費 = 3,153,000千元 × 70% × 0.5% + 1,500千元 = 12,536千元。
	19,900		19,900	1.本項專案計畫113年度工程管理費概估約為284千元。 2.工程管理費計算提列計算方式： 113年度機械設備19,900千元 工程管理費 = 19,900千元 × 70% × 1.5% + 75千元 = 284千元。
	1,723,000		1,723,000	1.本項專案計畫113年度工程管理費概估約為7,531千元。 2.工程管理費計算提列計算方式： 113年度機械設備1,723,000千元 工程管理費 = 1,723,000千元 × 70% × 0.5% + 1500千元 = 7,531千元
	1,820,000		1,820,000	1.本項專案計畫113年度工程管理費概估約為7,870千元。 2.工程管理費提列計算方式： 113年度機械設備1,820,000千元 工程管理費 = 1,820,000千元 × 70% × 0.5% + 1,500千元 = 7,870千元。
	73,301		73,301	1.本項專案計畫113年度工程管理費概估約為713千元。 2.工程管理費提列計算方式： 113年機械及設備共 73,301千元 工程管理費 = 73,301千元 × 70% × 1% + 200千元 = 713千元。

台 灣 自 來 水
固 定 資 產 建 設
中 華 民 國

項 目		不 動 產 、 廠 房 及				
名 稱	編 號	土 地	土 地 改 良 物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械 及 設 備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臺中至雲林區域水源調度管線 改善計畫	951111201				500,300	
伏流水開發工程計畫第二期	951111202				63,000	
0918地震花東地區自來水延管工程 計畫—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補助	951111203				32,526	
新興計畫	9512	7,570			104,027	
林莊淨水場重建工程計畫	951211301				90,800	
龍潭淨水場三期更新工程計畫	951211302				13,000	
豐原一場一、二期淨水設施 更新工程	951211303	7,570			227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952	479,995	191,216	1,395,435	5,223,581	80,953
分年性項目		45,930	171,184	1,322,582	3,212,651	3,000
一次性項目		434,065	20,032	72,853	2,010,930	77,953
合 計		487,565	191,216	1,395,435	25,960,425	80,953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300	

股份有限公司
改良擴充明細表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設備		投資性 不動產	合 計	備 註
什 項 設 備	小 計			
	500,300		500,300	1.本項專案計畫113年度工程管理費概估約為3,251千元。 2.工程管理費提列計算方式： 113年度機械設備500,300千元 工程管理費 = 500,300千元 × 70% × 0.5% + 1,500千元 = 3,251千元。
	63,000		63,000	1.本項專案計畫113年度工程管理費概估約為641千元。 2.工程管理費提列計算方式： 113年機械及設備共63,000千元 工程管理費 = 63,000千元 × 70% × 1% + 200千元 = 641千元。
	32,526		32,526	1.本項專案計畫113年度工程管理費概估約為428千元。 2.工程管理費提列計算方式： 113年機械及設備共32,526千元 工程管理費 = 32,526千元 × 70% × 1% + 200千元 = 428千元。
	111,597		111,597	
	90,800		90,800	1.本項專案計畫113年度工程管理費概估約為836千元。 2.工程管理費提列計算方式： 113年機械及設備共90,800千元 工程管理費 = 90,800千元 × 70% × 1% + 200千元 = 836千元。
	13,000		13,000	1.本項專案計畫113年度工程管理費概估約為212千元。 2.工程管理費提列計算方式： 113年機械及設備共13,000千元 工程管理費 = 13,000千元 × 70% × 1.5% + 75千元 = 212千元。
	7,797		7,797	1.本項專案計畫113年度工程管理費概估約為5千元。 2.工程管理費提列計算方式： 113年機械及設備共227千元 工程管理費 = 227千元 × 70% × 3% = 5千元。
49,992	7,421,172		7,421,172	1.專案計畫估計提列之工程管理費170,402千元，係依編列預算數為20,744,414千元提列，提列比率約0.82%。 2.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113年度工程管理費55,844千元，係依編列預算數7,421,172千元-土地479,995千元-交通及運輸設備80,953千元-什項設備49,992千元 = 6,810,232千元 × 0.82% = 55,844千元提列。
	4,755,347		4,755,347	
49,992	2,665,825		2,665,825	
49,992	28,165,586		28,165,586	
			300	上述計畫之工程管理費本年度合計226,246千元，其中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合計300千元。

台 灣 自 來 水
固 定 資 產 建 設 改 良
中 華 民 國

項 目		自 有 資 金			
名 稱	編 號	營 運 資 金	出 售 不 適 用 資 產	增 資	其 他
專案計畫	951			3,071,500	32,526
繼續計畫	9511			3,071,500	32,526
降低漏水率計畫(102至113年)	951110202				
烏嘴潭人工湖下游自來水供水工程	951110801				
離島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二期	951110802			117,000	
南化場至豐德配水池複線送水幹管工程(南化場至左鎮段)	951110803				
桃園－新竹備援管線工程計畫	951110804				
曾文南化聯通管工程計畫	951110805			30,000	
台南山上淨水場供水系統改善工程計畫	951110806			19,800	
老舊高地社區用戶加壓受水設備改善計畫(110-113年)	951111001			146,000	
備援調度幹管工程計畫	951111002			62,000	
加強平地人工湖及伏流水推動計畫－烏溪二期暨抗旱2.0強化及改善	951111004			19,900	
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四期－自來水延管工程	951111101			1,504,000	
大安大甲溪聯通管工程計畫	951111102			1,060,000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擴 充 資 金 來 源 明 細 表

113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外 借 資 金				合 計			
小 計		國 內 借 款			國 外 借 款	小 計		金 額	%
金 額	%	銀 行 借 款	公 司 債	其 他		金 額	%		
3,104,026	14.96	17,640,388				17,640,388	85.04	20,744,414	100.00
3,104,026	15.04	17,528,791				17,528,791	84.96	20,632,817	100.00
		8,000,000				8,000,000	100.00	8,000,000	100.00
		2,070,000				2,070,000	100.00	2,070,000	100.00
117,000	100.00							117,000	100.00
		2,536,990				2,536,990	100.00	2,536,990	100.00
		49,000				49,000	100.00	49,000	100.00
30,000	9.71	279,000				279,000	90.29	309,000	100.00
19,800	100.00							19,800	100.00
146,000	100.00							146,000	100.00
62,000	1.97	3,091,000				3,091,000	98.03	3,153,000	100.00
19,900	100.00							19,900	100.00
1,504,000	87.29	219,000				219,000	12.71	1,723,000	100.00
1,060,000	58.24	760,000				760,000	41.76	1,820,000	100.00

台 灣 自 來 水
固 定 資 產 建 設 改 良
中 華 民 國

項 目		自 有 資 金			
名 稱	編 號	營 運 資 金	出 售 不 適 用 資 產	增 資	其 他
屏東縣里港及鹽埔兩鄉供水工程計畫	951111104				
臺中至雲林區域水源調度管線改善計畫	951111201			49,800	
伏流水開發工程計畫第二期	951111202			63,000	
0918地震花東地區自來水延管工程計畫—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補助	951111203				32,526
新興計畫	9512				
林莊淨水場重建工程計畫	951211301				
龍潭淨水場三期更新工程計畫	951211302				
豐原一場一、二期淨水設施更新工程	951211303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952	6,210,351			1,210,821
分年性項目		3,644,526			1,110,821
一次性項目		2,565,825			100,000
合 計		6,210,351		3,071,500	1,243,347

註：自有資金「其他」欄內列1,243,347千元，係專案計畫獲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補助工程款32,526千元、區管理局補助工程款205,012千元、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補助工程款600,000千元、科技各縣市政府增設消防栓設備補助工程款100,000千元。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擴 充 資 金 來 源 明 細 表

113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外 借 資 金				合 計			
小 計		國 內 借 款			國 外 借 款	小 計		金 額	%
金 額	%	銀 行 借 款	公 司 債	其 他		金 額	%		
		73,301				73,301	100.00	73,301	100.00
49,800	9.95	450,500				450,500	90.05	500,300	100.00
63,000	100.00							63,000	100.00
32,526	100.00							32,526	100.00
		111,597				111,597	100.00	111,597	100.00
		90,800				90,800	100.00	90,800	100.00
		13,000				13,000	100.00	13,000	100.00
		7,797				7,797	100.00	7,797	100.00
7,421,172	100.00							7,421,172	100.00
4,755,347	100.00							4,755,347	100.00
2,665,825	100.00							2,665,825	100.00
10,525,198	37.37	17,640,388				17,640,388	62.63	28,165,586	100.00

千元，一般建築及設備獲自玉新開發建設有限公司補助工程款1,309千元、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
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補助工程款260,000千元、新北市政府地政局補助工程款44,500千元、

台 灣 自 來 水 股

固 定 資 產 建 設 改 良 擴 充

中 華 民 國

項 目		全 部				
名 稱	編 號	投 資 總 額	資 金 來 源			
			自 有 資 金			
			營 運 資 金	出 售 不 適 用 資 產	增 資	其 他
專案計畫	951	146,705,964			28,698,464	71,099
繼續計畫	9511	144,066,303			28,698,464	71,099
降低漏水率計畫(102至113年)	951110202	82,600,000				
烏嘴潭人工湖下游自來水供水工程	951110801	12,360,000				
離島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二期	951110802	987,500			944,100	
南化場至豐德配水池複線送水幹管工程(南化場至左鎮段)	951110803	5,749,340				
桃園—新竹備援管線工程計畫	951110804	2,966,000			2,866,000	

份 有 限 公 司
計 畫 預 期 進 度 明 細 表
113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外借 資金	目 標 能 量	計 畫 進 度 起 迄 年 月	資 金 成 本 率	現 值 報 酬 率	收 回 年 限	預 算 數			
						本 年 度		截 至 本 年 度 累 計	
						金 額	占 全 部 計 畫 %	金 額	占 全 部 計 畫 %
117,936,401						20,744,414	14.14	120,167,523	81.91
115,296,740						20,632,817	14.32	120,055,926	83.33
82,600,000	辦理舊漏管線汰換、分區計量管網建置等工作，加強供水損失管理，以逐年降低漏水率至目標12%。	102年1月至113年12月	1.80%	1.93%	44年	8,000,000	9.69	82,600,000	100.00
12,360,000	以地面水源替代部分地下水源，增設每日30萬立方公尺淨水場及下游送水幹管，滿足彰化及草屯目標年民國120年公共用水需求，平均日水源量25萬立方公尺。	108年1月至115年12月	2.00%	負值	無法回收	2,070,000	16.75	8,812,110	71.30
43,400	興建吉貝海淡廠增加每日600立方公尺出水量，七美海淡廠增加每日900立方公尺出水量，馬公海淡廠增加每日6,000立方公尺出水量，執行澎湖地區地下水保育管理計畫，以逐步減少地下水抽量。	108年1月至113年12月			配合經濟部水利署編列，無須提可行性報告。	117,000	11.85	987,500	100.00
5,749,340	現有口徑2,000公厘鋼管逐步汰換，搭配本新設送水管線，雙線送水能力可達每日124萬立方公尺，以因應水利署「南化水庫二期」及「曾文水庫越域引水」兩大計畫完成後之供水潛能。	108年1月至114年12月	3.00%	負值	無法回收	2,536,990	44.13	4,345,317	75.58
100,000	本送水管線完成後，配合既有送水幹管，桃園至新竹間之跨區調度能力可達每日20萬立方公尺。	108年1月至113年12月			配合經濟部水利署編列，無須提可行性報告。	49,000	1.65	2,966,000	100.00

台 灣 自 來 水 股

固 定 資 產 建 設 改 良 擴 充

中 華 民 國

項 目		全 部				
名 稱	編 號	投 資 總 額	資 金 來 源			
			自 有 資 金			
			營 運 資 金	出 售 不 適 用 資 產	增 資	其 他
曾文南化聯通管工程計畫	951110805	1,024,000			512,000	
台南山上淨水場供水系統改善工程計畫	951110806	2,790,000			2,661,000	
老舊高地社區用戶加壓受水設備改善計畫(110-113年)	951111001	427,000			427,000	
備援調度幹管工程計畫	951111002	19,946,000			11,003,000	
加強平地人工湖及伏流水推動計畫－烏溪二期暨抗旱2.0強化及改善	951111004	780,000			780,000	

份 有 限 公 司

計 畫 預 期 進 度 明 細 表

113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外借 資金	目 標 能 量	計 畫 進 度 起 迄 年 月	資 金 成 本 率	現 值 報 酬 率	收 回 年 限	預 算 數			
						本 年 度		截 至 本 年 度 累 計	
						金 額	占 全 部 計 畫 %	金 額	占 全 部 計 畫 %
512,000	新設聯通管輸水能力為每日80萬立方公尺，計畫完成後聯通管可使曾文水庫庫水直接支援供應南化淨水場及南化高屏聯通管，增加區域水資源調度及備援能力，強化南部地區供水穩定。	108年1月至113年12月	配合經濟部水利署編列，無須提可行性報告。			309,000	30.18	1,024,000	100.00
129,000	新設13.5公里送水管線，輸水能力為每日10萬立方公尺。山上淨水場改善工程，新建清水混合池及可處理達飲用水水質標準之每日5萬立方公尺處理設施。	108年1月至114年12月	配合經濟部水利署編列，無須提可行性報告。			19,800	0.71	1,591,600	57.05
	計畫完成後可改善老舊高地社區供水品質，可長久確保供水穩定，預估每年可節省81.7萬立方公尺水量（總分表差額水量）。	110年1月至113年12月	配合經濟部水利署編列，無須提可行性報告。			146,000	34.19	427,000	100.00
8,943,000	本計畫共埋設17條備援管線，當原有管線破管時，提供備援供水功能，增加區域供水穩定、供水調配彈性及降低既有送水管破管風險。	110年1月至115年12月	配合經濟部水利署編列，無須提可行性報告。			3,153,000	15.81	8,895,900	44.60
	取水能力每日4萬噸，可作為高濁度時彰化地區備援水源，並因應烏嘴潭人工湖高濁度或枯水期備援使用，及維持抗旱2.0計畫緊急伏流水功能與延長使用年限。	110年1月至114年12月	配合經濟部水利署編列，無須提可行性報告。			19,900	2.55	231,600	29.69

台 灣 自 來 水 股

固 定 資 產 建 設 改 良 擴 充

中 華 民 國

項 目		全 部				
名 稱	編 號	投 資 總 額	資 金 來 源			
			自 有 資 金			
			營 運 資 金	出 售 不 適 用 資 產	增 資	其 他
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四期—自來水延管工程	951111101	4,536,000			4,117,000	
大安大甲溪聯通管工程計畫	951111102	5,452,364			2,992,364	
屏東縣里港及鹽埔兩鄉供水工程計畫	951111104	145,000				
臺中至雲林區域水源調度管線改善計畫	951111201	4,079,000			2,243,000	
伏流水開發工程計畫第二期	951111202	153,000			153,000	
0918地震花東地區自來水延管工程計畫—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補助	951111203	71,099				71,099

份 有 限 公 司
計 畫 預 期 進 度 明 細 表
113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外借 資金	目 標 能 量	計 畫 進 度 起 迄 年 月	資 金 成 本 率	現 值 報 酬 率	收 回 年 限	預 算 數			
						本 年 度		截 至 本 年 度 累 計	
						金 額	占 全 部 計 畫 %	金 額	占 全 部 計 畫 %
419,000	促進無自來水地區之自來水供水普及，以提升居民用水之水質及水量，俾貫徹政府提升自來水普及率之施政目標。	111年1月至113年12月				1,723,000	37.99	4,536,000	100.00
2,460,000	有效聯合運用大安溪及大甲溪兩流域水源及相關淨水設施，提升供水系統之效率，增供水量25.5萬噸/日、提升備援能力（濁度備援、設施備援）及水源調度等優勢，可達到大臺中地區穩定供水目標。	110年1月至115年12月				1,820,000	33.38	2,810,000	51.54
145,000	興建出水能力每日1.5萬立方公尺淨水場，以滿足里港及鹽埔兩鄉目標年130年共計41,300人用水，以提高屏東縣供水普及率。	111年1月至113年6月	2.5%	負值	無法回收	73,301	50.55	145,000	100.00
1,836,000	強化區域水源調度能力，中彰地區提高至20萬噸/日、彰雲地區提高至12萬噸/日。	111年1月至115年12月				500,300	12.27	544,800	13.36
	烏溪伏流水三期（工區1）設計取水量每日約1萬噸。	111年1月至115年12月				63,000	41.18	68,000	44.44
	預計辦理13件自來水延管工程，預計增加自來水供水受益戶226戶。	112年1月至113年12月				32,526	45.75	71,099	100.00

台 灣 自 來 水 股
固 定 資 產 建 設 改 良 擴 充
 中 華 民 國

項 目		全 部				
名 稱	編 號	投 資 總 額	資 金 來 源			
			自 有 資 金			
			營 運 資 金	出 售 不 適 用 資 產	增 資	其 他
新興計畫	9512	2,639,661				
林莊淨水場重建工程計畫	951211301	230,000				
龍潭淨水場三期更新工程計畫	951211302	605,000				
豐原一場一、二期淨水設施更新工程	951211303	1,804,661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952	24,066,559	20,586,109			3,480,450
分年性項目		21,400,734	18,020,284			3,380,450
一次性項目		2,665,825	2,565,825			100,000
合 計		170,772,523	20,586,109		28,698,464	3,551,549

份 有 限 公 司
計 畫 預 期 進 度 明 細 表
113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外借 資金	目 標 能 量	計 畫 進 度 起 迄 年 月	資 金 成 本 率	現 值 報 酬 率	收 回 年 限	預 算 數			
						本 年 度		截 至 本 年 度 累 計	
						金 額	占 全 部 計 畫 %	金 額	占 全 部 計 畫 %
2,639,661						111,597	4.23	111,597	4.23
230,000	林莊淨水場重建工程 內容包含初沉池、淨 水／廢水設備、清水 池、水土保持相關設 施、擋土設施等，將 恢復原場處理量 9,000噸／日。	112年1月 至114年 12月	2.4%	負值	無法 回收	90,800	39.48	90,800	39.48
605,000	本場三期設施更新工 程完工後將增加每日 出水量3萬噸，可滿 足桃園地區民生、產 業用水需求，及提升 原水濁度飆高情況 下之出水能力。	113年1月 至116年 12月	2.4%	負值	無法 回收	13,000	2.15	13,000	2.15
1,804,661	設計出水能力20萬噸 ／日，完工提升淨水 場濁度應對能力及強 化台中地區供水穩定 性。	113年1月 至119年 12月	2.4%	負值	無法 回收	7,797	0.43	7,797	0.43
						7,421,172	30.84	11,500,116	47.78
						4,755,347	22.22	8,834,291	41.28
						2,665,825	100.00	2,665,825	100.00
117,936,401						28,165,586	16.49	131,667,639	77.10

台灣自來水股

資產折舊

中華民國

項 目	不 動 產 、 廠 房 及 設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械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前年度決算資產原值	7,153,360	8,525,182	389,337,184	847,346
上年度預計新增資產原值	72,467	674,334	18,697,803	8,209
本年度預計新增資產原值	189,029	1,367,293	24,030,888	32,769
資產重估增值額	12,563	274,817	2,221,654	
累計減損數	22,117	18,934	458,724	
本年度資產總額	7,405,302	10,822,692	433,828,805	888,324
折舊方法	平均法	平均法	平均法	平均法
折舊率	2.27	1.86	2.27	5.54
本年度應提折舊				
原水費用	12,499	21,506	938,410	2,019
淨水費用	82,019	57,439	1,352,047	6,477
供水費用	58,739	51,206	7,321,742	11,605
用戶新設給水裝置成本		1	156	60
觀光遊樂費用	70	1,300	43	30
業務費用	1,250	19,332	118,084	11,555
管理費用	10,336	33,472	95,904	16,490
員工訓練費用	2,827	11,943	18,000	1,000
投資性不動產費用		110		
租賃費用		145		
什項費用		4,432		
合 計	167,740	200,886	9,844,386	49,236

份有限公司

明 細 表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備		投 資 性 不 動 產	其 他	合 計
什項設備	租賃權益改良			
781,770	13,283	109,890	4,241,033	411,009,048
13,181			70,500	19,536,494
27,531			45,481	25,692,991
		9,653		2,518,687
				499,775
822,482	13,283	119,543	4,357,014	458,257,445
平均法	平均法	平均法	平均法	
7.92	19.97	1.64	5.22	2.30
609			166,546	1,141,589
5,308			18,467	1,521,757
7,762			26,724	7,477,778
				217
3				1,446
16,681			8,230	175,132
21,740	2,652		7,582	188,176
13,000				46,770
		1,959		2,069
				145
				4,432
65,103	2,652	1,959	227,549	10,559,511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變 賣 明 細 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帳 面 價 值				變 賣 收 入			盈餘或 虧損
名 稱	編 號	成 本 或 重 估 價 值	已 提 折 舊 額	減 損 調 整 數	淨 額	總收入	處 理 費 用	淨收入	
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		385,526			385,526	418,197		418,197	32,671
土地	944010	385,526			385,526	418,197		418,197	32,671
投資性不動產		16,919			16,919	28,202		28,202	11,283
土地	944110	16,919			16,919	28,202		28,202	11,283
合 計		402,445			402,445	446,399		446,399	43,954

註：土地「成本或重估價值」欄所列金額，「重估增值」401,579千元(內含估計應付土地增值稅128,047千元)。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變 賣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高雄市府為國立原住民博物館案，交換取得本公司所有高雄市鳥松區鳥松段110、地號等3筆土地，爰採變賣方式辦理。

投資性不動產：

- 一、基隆市仁愛區南新段784-36地號土地，原為加壓站用地，未來已無使用計畫，出售後不會影響營運操作，爰予以變賣。
- 二、桃園市楊梅區新榮段1440、1441地號土地，原為配水池用地，未來已無使用計畫，出售後不會影響營運操作，爰予以變賣。
- 三、高雄市鳥松區正修段2地號土地，為市地重劃分回土地，因劃為醫療專用區且現況為綠地，出售後不會影響營運操作，爰予以變賣。
- 四、彰化縣和美鎮糖友段806地號土地，原為水井用地，未來已無使用計畫，出售後不會影響營運操作，爰予以變賣。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報廢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帳 面 價 值				殘餘價值	報廢損失
名 稱	編 號	成 本 或 重估價值	已 提 折舊額	減 損 調整數	淨 額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29,511	1,536,436	83	592,992	2,385	590,607
土地改良物	946010	2,187	1,425	0	762	0	762
房屋及建築	946020	28,142	24,647	6	3,489	4	3,485
機械及設備	946030	2,028,537	1,442,051	77	586,409	1,808	584,6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946040	48,184	46,889	0	1,295	510	785
什項設備	946050	22,461	21,424	0	1,037	63	974
合 計		2,129,511	1,536,436	83	592,992	2,385	590,607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債務舉借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舉借對象		本年度舉借			預計以後年度償還財源				
名稱	編號	起訖年月	利率	金額	自有資金				外借資金
					營運資金	出售不適用資產	增資	其他	
國內借款	961			52,400,000	52,400,000				
金融機構	9611			52,400,000	52,400,000				
總計				52,400,000	52,400,000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債務償還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償 還 財 源		償 還 數 額		
名 稱	編 號	合 計	國內借款	國外借款
自有資金	965	2,366,128	2,366,128	
營運資金	9651	2,366,128	2,366,128	
金融機構	96511	2,366,128	2,366,128	
外借資金	967	34,759,612	34,759,612	
國內借款	9671	34,759,612	34,759,612	
金融機構	96711	33,267,212	33,267,212	
各種基金	96713	1,492,400	1,492,400	
總 計		37,125,740	37,125,740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資本增減與股額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期初資本額		本年度增減額		期 末 資 本 額				
名 稱	編號	實收資本	預收資本	現 金	轉帳	實 收 資 本				預收資本
						股 數	每股金額 (元)	金 額	%	
中央政府資本	942010	131,905,152	15,563,168	3,221,900		131,905,152	1,000	131,905,152	83.75	18,785,068
地方政府資本	942020	21,609,630	71,908			21,609,630	1,000	21,609,630	13.72	71,908
其他政府機關資本	942040	3,985,218	1,425,063			3,985,218	1,000	3,985,218	2.53	1,425,063
總 計		157,500,000	17,060,139	3,221,900		157,500,000	1,000	157,500,000	100.00	20,282,039

台灣自來水
單位生產

中華民國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項 目					
實 用 工 分	際 量 時 攤	實 單 工 分	際 價 率 攤	單 位 成 本			編 號	檢 查 號 碼	成 品 及 材 料 名 稱	製 造 成 本 要 素
				合 計	固 定	變 動				
				7.83	5.26	2.57	921030	3	成 品 自 來 水	
				1.73	0.61	1.12				原水費用
				1.56	0.91	0.65				淨水費用
				4.54	3.74	0.80				供水費用
				7.83	5.26	2.57				單位生產成本 (立方公尺)

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預計表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預 用 工 分	算 量 時 攤 標 準	預 單 工 分	算 價 率 資 攤	單 位 成 本			預 用 工 分	算 量 時 攤 標 準	預 單 工 分	算 價 率 資 攤	單 位 成 本		
				合 計	固 定	變 動					合 計	固 定	變 動
				8.42	5.53	2.89					8.00	5.31	2.69
				1.94	0.64	1.30					1.83	0.63	1.20
				1.66	0.95	0.71					1.54	0.90	0.64
				4.82	3.94	0.88					4.63	3.78	0.85
				8.42	5.53	2.89					8.00	5.31	2.69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預 計 表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1年 12月31日 實際數	科 目		113年 12月31日 預計數	112年 12月31日 預計數	比較增 減(-)數
	名 稱	編 號			
353,173,998	資 產	1	379,983,230	363,088,579	16,894,651
3,127,591	流動資產	11	2,348,756	2,002,235	346,521
1,386,506	現 金	1101	618,785	272,051	346,734
772,781	銀行存款	110102	505,058	158,324	346,734
601,258	匯撥中現金	110103	101,259	101,259	
12,468	零用金及週轉金	110104	12,468	12,468	
784,869	應收款項	1105	785,494	785,181	313
763,617	應收帳款	110504	764,617	764,117	500
-1,029	減：備抵損失-應收帳款	110505	-1,029	-1,029	
122	應收其他退稅款	110510	122	122	
500	應收收益	110511	126	313	-187
21,753	其他應收款	110598	21,753	21,753	
-95	減：備抵損失-其他應收款	110599	-95	-95	
506	本期所得稅資產	1106	506	506	
506	應收所得稅退稅款	110601	506	506	
789,627	存 貨	1108	788,888	789,414	-526
794,170	物 料	110817	794,170	794,170	
-4,543	減：備抵存貨跌價	110821	-5,282	-4,756	-526
150,889	預付款項	1111	139,889	139,889	
17,776	預付貨款	111101	17,776	17,776	
3,537	用品盤存	111102	3,537	3,537	
44,841	預付費用	111103	43,841	43,841	
84,735	留抵稅額	111107	74,735	74,735	
15,194	短期墊款	1112	15,194	15,194	
15,194	短期墊款	111201	15,194	15,194	
340,177,84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	368,528,201	351,572,136	16,956,065
85,252,065	土 地	1401	85,451,924	85,349,885	102,039
20,221,386	土 地	140101	20,806,622	20,319,206	487,416
65,030,774	重估增值-土地	140102	64,645,397	65,030,774	-385,377
-95	累計減損-土地	140105	-95	-95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預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1年 12月31日 實際數	科 目		113年 12月31日 預計數	112年 12月31日 預計數	比較增 減(-)數
	名 稱	編 號			
2,078,747	土地改良物	1402	2,012,104	1,989,390	22,714
7,153,360	土地改良物	140201	7,414,856	7,225,827	189,029
12,563	重估增值-土地改良物	140202	12,563	12,563	
-5,065,059	累計折舊-土地改良物	140204	-5,393,198	-5,226,883	-166,315
-22,117	累計減損-土地改良物	140205	-22,117	-22,117	
4,620,063	房屋及建築	1403	6,304,401	5,113,341	1,191,060
8,525,182	房屋及建築	140301	10,566,809	9,199,516	1,367,293
274,817	重估增值-房屋及建築	140302	274,817	274,817	
-4,160,996	累計折舊-房屋及建築	140304	-4,518,291	-4,342,052	-176,239
-18,940	累計減損-房屋及建築	140305	-18,934	-18,940	6
215,726,553	機械及設備	1404	242,267,118	226,638,488	15,628,630
389,337,184	機械及設備	140401	432,065,875	408,034,987	24,030,888
2,221,654	重估增值-機械及設備	140402	2,221,654	2,221,654	
-175,373,485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140404	-191,561,687	-183,159,352	-8,402,335
-458,801	累計減損-機械及設備	140405	-458,724	-458,801	77
212,368	交通及運輸設備	1405	243,608	213,186	30,422
847,346	交通及運輸設備	140501	888,324	855,555	32,769
-634,978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	140504	-644,716	-642,369	-2,347
242,887	什項設備	1406	208,284	224,432	-16,148
781,770	什項設備	140601	822,482	794,951	27,531
-538,883	累計折舊-什項設備	140604	-614,198	-570,519	-43,679
10,877	租賃權益改良	1407	6,475	9,127	-2,652
13,283	租賃權益改良	140701	13,283	13,283	
-2,407	累計折舊-租賃權益改良	140704	-6,808	-4,156	-2,652
32,034,287	購建中固定資產	1408	32,034,287	32,034,287	
30,083,142	未完工程	140801	30,083,142	30,083,142	
1,951,144	預付工程及土地款	140802	1,951,145	1,951,145	
3,404,835	使用權資產	15	3,067,491	3,249,559	-182,068
3,404,835	使用權資產	1501	3,067,491	3,249,559	-182,068
4,241,033	使用權資產	150101	4,357,014	4,311,533	45,481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預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1年 12月31日 實際數	科 目		113年 12月31日 預計數	112年 12月31日 預計數	比較增 減(-)數
	名 稱	編 號			
-836,198	累計折舊-使用權資產	150102	-1,289,523	-1,061,974	-227,549
1,759,144	投資性不動產	16	1,725,682	1,744,560	-18,878
1,717,660	投資性不動產-土地	1601	1,687,467	1,704,386	-16,919
162,017	投資性不動產-土地	160101	159,566	160,283	-717
1,555,643	重估增值-投資性不動產(土地)	160102	1,527,901	1,544,103	-16,202
439	投資性不動產-土地改良物	1602	418	438	-20
1,744	投資性不動產-土地改良物	160201	1,744	1,744	
-1,306	累計折舊-投資性不動產(土地改良物)	160204	-1,326	-1,306	-20
41,045	投資性不動產-房屋及建築	1603	37,797	39,736	-1,939
108,146	投資性不動產-房屋及建築	160301	108,146	108,146	
9,653	重估增值-投資性不動產(房屋及建築)	160302	9,653	9,653	
-76,755	累計折舊-投資性不動產(房屋及建築)	160304	-80,002	-78,063	-1,939
98,689	無形資產	17	101,181	112,831	-11,650
98,689	無形資產	1701	101,181	112,831	-11,650
98,689	電腦軟體	170105	101,181	112,831	-11,650
4,605,893	其他資產	19	4,211,919	4,407,258	-195,339
2,866,457	遞延資產	1902	2,466,384	2,665,723	-199,339
1,703,980	原水權益	190206	1,402,090	1,553,035	-150,945
1,162,477	其他遞延資產	190298	1,064,294	1,112,688	-48,394
1,316,376	遞延所得稅資產	1903	1,316,376	1,316,376	
1,316,376	遞延所得稅資產	190301	1,316,376	1,316,376	
3,489	待整理資產	1904	3,489	3,489	
3,489	其他待整理資產	190498	3,489	3,489	
419,570	什項資產	1997	425,670	421,670	4,000
87,648	催收款項	199702	87,648	87,648	
-65,442	減：備抵損失-催收款項	199705	-71,342	-69,342	-2,000
7,449	暫付及待結轉帳項	199708	7,449	7,449	
329,404	存出保證金	199721	341,404	335,404	6,000
60,511	存出保證品	199723	60,511	60,511	
353,173,998	資產總額		379,983,230	363,088,579	16,894,651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預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1年 12月31日 實際數	科 目		113年 12月31日 預計數	112年 12月31日 預計數	比較增 減(-)數
	名 稱	編 號			
151,901,820	負 債	2	177,234,106	161,294,735	15,939,371
47,279,273	流動負債	21	36,629,181	46,731,091	-10,101,910
37,713,921	短期債務	2101	27,023,830	37,125,740	-10,101,910
37,713,921	應付到期長期負債	210107	27,023,830	37,125,740	-10,101,910
8,999,965	應付款項	2105	9,061,965	9,061,965	
56,172	應付帳款	210502	56,172	56,172	
2,327,221	應付代收款	210503	2,472,221	2,472,221	
2,919,631	應付費用	210505	2,881,631	2,881,631	
70	應付其他稅款	210506	70	70	
3,598,693	應付工程款	210507	3,553,693	3,553,693	
92,928	應付利息	210509	92,928	92,928	
5,250	其他應付款	210598	5,250	5,250	
565,386	預收款項	2108	543,386	543,386	
465,763	預收收入	210803	443,763	443,763	
99,623	其他預收款	210898	99,623	99,623	
56,525,892	長期負債	24	91,035,224	65,810,153	25,225,071
53,123,704	長期債務	2401	87,906,315	62,530,145	25,376,170
52,942,475	長期借款	240104	87,746,086	62,369,916	25,376,170
3,209	應付長期工程款	240107	3,209	3,209	
178,020	其他長期負債	240198	157,020	157,020	
3,402,188	租賃負債	2402	3,128,909	3,280,008	-151,099
3,402,188	租賃負債	240201	3,128,909	3,280,008	-151,099
48,096,655	其他負債	28	49,569,701	48,753,491	816,210
5,462,800	負債準備	2801	5,462,800	5,462,800	
5,462,800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280120	5,462,800	5,462,800	
14,220,224	遞延負債	2802	15,826,706	14,882,449	944,257
14,220,224	遞延收入	280201	15,826,706	14,882,449	944,257
22,747,573	遞延所得稅負債	2803	22,614,136	22,742,183	-128,047
6,049	遞延所得稅負債	280301	6,049	6,049	
22,874,632	估計應付土地增值稅	280302	22,741,196	22,869,243	-128,047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預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1年 12月31日 實際數	科 目		113年 12月31日 預計數	112年 12月31日 預計數	比較增 減(-)數
	名 稱	編 號			
-133,109	遞延所得稅負債-其他	280398	-133,109	-133,109	
5,666,059	什項負債	2897	5,666,059	5,666,059	
4,440,513	存入保證金	289701	4,440,513	4,440,513	
897,152	應付保管款	289702	897,152	897,152	
328,394	暫收及待結轉帳項	289703	328,394	328,394	
201,272,179	權益	3	202,749,124	201,793,844	955,280
171,581,819	資 本	31	177,782,039	174,560,139	3,221,900
147,500,000	資 本	3101	157,500,000	157,500,000	
147,500,000	資 本	310101	157,500,000	157,500,000	
24,081,819	預收資本	3102	20,282,039	17,060,139	3,221,900
24,081,819	預收資本	310201	20,282,039	17,060,139	3,221,900
15,065,857	資本公積	32	15,065,857	15,065,857	
15,065,857	資本公積	3201	15,065,857	15,065,857	
15,065,857	受贈公積	320102	15,065,857	15,065,857	
14,624,503	保留盈餘(或累積虧損)	33	9,901,228	12,167,848	-2,266,620
14,624,503	已指撥保留盈餘	3301	9,901,228	12,167,848	-2,266,620
941,628	法定公積	330101	941,628	941,628	
13,682,876	特別公積	330102	8,959,600	11,226,220	-2,266,620
353,173,998	負債及權益總額		379,983,230	363,088,579	16,894,651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預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1年 12月31日 實際數	科 目		113年 12月31日 預計數	112年 12月31日 預計數	比較增 減(-)數
	名 稱	編 號			
	備 忘 科 目				
5,284,374	其他資產	19	5,284,374	5,284,374	
5,284,374	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	1999	5,284,374	5,284,374	
5,284,374	保證品	199904	5,284,374	5,284,374	
5,284,374	其他負債	28	5,284,374	5,284,374	
5,284,374	信託代理與保證負債	2899	5,284,374	5,284,374	
5,284,374	存入保證品	289904	5,284,374	5,284,374	

註：112年12月31日預計數係就預算數按實際業務狀況調整。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人

科 目		上年度預計數 (國內部分)	本年度增減數 (國內部分)	本年度預計數 (國內部分)	增減原因
名 稱	編號				
營業總支出部分					
生產部分		3,917	-10	3,907	
原水費用		333	-10	323	
正式職員		58	-1	57	
正式工員		275	-9	266	
淨水費用		1,079	4	1,083	
正式職員		217	9	226	
正式工員		862	-5	857	
供水費用		2,505	-4	2,501	
正式職員		715	-16	699	
臨時職員		12		12	
正式工員		1,778	12	1,790	
業務部分		1,499	10	1,509	
用戶新設給水裝置成本		326	3	329	
正式職員		63	-1	62	
正式工員		263	4	267	
觀光遊樂費用		20	-1	19	
正式職員		3		3	
臨時工員		17	-1	16	
業務費用		1,153	8	1,161	
正式職員		404	4	408	
臨時職員		2		2	
正式工員		747	4	751	
管理部分		550		550	
管理費用		550		550	
正式職員		337	5	342	
臨時職員		2		2	
正式工員		211	-5	206	
研究發展及員工訓練部分		16		16	
員工訓練費用		16		16	
正式職員		9		9	
正式工員		7		7	
合 計		5,982		5,982	

註：本年度預計進用定期契約臨時人員10人，預算數3,849千元於工程管理費項下列支。

部 門 別		正式員額 薪 資	臨時人員 薪 資	加班費	津 貼	獎金		
名 稱	編號					績效 獎金	考核 獎金	其他 獎金
營業支出部分		974						
原水費用		195,135	6,200	7,121	2,292	19,513	32,522	
職員(國內)		42,439		1,549	724	4,244	7,073	
工員(國內)		152,696	6,200	5,572	1,568	15,269	25,449	
淨水費用		700,562	761	25,003	10,306	70,056	116,760	
職員(國內)		208,606		7,445	1,972	20,861	34,768	
工員(國內)		491,956	761	17,558	8,334	49,195	81,992	
供水費用		1,689,470	10,870	75,205	12,456	169,884	283,141	
顧問人員(國內)		120						
職員(國內)		661,808	9,492	29,717	9,632	67,130	111,884	
工員(國內)		1,027,542	1,378	45,488	2,824	102,754	171,257	
用戶新設給水裝置成本		199,005	12,468	7,119	352	19,901	33,168	
職員(國內)		45,735		1,636	352	4,574	7,623	
工員(國內)		153,270	12,468	5,483		15,327	25,545	
觀光遊樂費用		3,357	12,799	735		1,558	2,597	
職員(國內)		3,357		158		336	559	
工員(國內)			12,799	577		1,222	2,038	
代理費用								
職員(國內)								
工員(國內)								
業務費用		807,066	2,894	29,443	1,211	80,877	134,795	
顧問人員(國內)		180						
職員(國內)		375,771	1,884	13,748	1,211	37,766	62,943	
工員(國內)		431,115	1,010	15,695		43,111	71,852	
管理費用		551,313	6,362	20,118	400	55,101	91,836	3,495
董監事(國內)		2,183						
職員(國內)		430,874	1,884	15,800	400	43,275	72,127	690
工員(國內)		118,256	4,478	4,318		11,826	19,709	2,805
研究發展費用								
職員(國內)								
工員(國內)								
員工訓練費用		14,750		492		1,475	2,458	
職員(國內)		10,732		358		1,073	1,788	
工員(國內)		4,018		134		402	670	
優存超額利息								
職員(國內)								
工員(國內)								
什項費用								
職員(國內)								
工員(國內)								
合 計		4,160,658	52,354	165,236	27,017	418,365	697,277	3,495

註：1.用人費用科目外歸屬勞務承攬之預算辦理事項、科目及金額：

外包費、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電腦軟體服務費、保警及保全費用項下編列404,080千元，委外承攬工作主要為化、電腦軟體服務、保警及保全等。

2.本公司用人費用科目外進用定期契約人員預算數3,849千元，於工程管理費項下列支，主要係協助辦理無自來水地

3.本年度各項獎金編列說明如下：

(1)考核獎金：依據「經濟部所屬事業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規定，依員工人數5,982人編列2個月考核獎金

(2)績效獎金：依據「經濟部所屬事業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規定，於衡酌本公司經營狀況、用人費用負擔能力

(3)其他獎金：係退休人員服務獎章獎勵金，依據「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職員服務獎章（或工員紀念章）及獎勵金

4.職工福利金說明：按給水收入、用戶新設給水裝置收入、觀光遊樂收入及代理收入項下之代修用戶內線收入部分

彙 計 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退休、卹償金		資遣費	福 利 費					提繳工資 墊償費用	合 計
退休及 離職金	卹償金		分擔 保險費	傷病 醫藥費	提撥 福利金	體育 活動費	其他 福利費		
18,314			21,309	518		194	5,167	35	308,320
8,692			3,716	91		34	912		69,474
9,622			17,593	427		160	4,255	35	238,846
63,234	6,000		72,516	1,922		650	17,324	111	1,085,205
34,461	1,787		14,107	401		136	3,615		328,159
28,773	4,213		58,409	1,521		514	13,709	111	757,046
166,699	12,000	3,500	153,824	4,097		1,501	40,006	233	2,622,886
									120
108,415	4,742	2,000	42,694	1,165		427	11,373		1,060,479
58,284	7,258	1,500	111,130	2,932		1,074	28,633	233	1,562,287
22,181			22,291	528	3,309	197	5,263	35	325,817
9,454			3,891	100	1,008	37	992		75,402
12,727			18,400	428	2,301	160	4,271	35	250,415
1,361			1,375	29	25	11	304	2	24,153
457			208	5	8	2	48		5,138
904			1,167	24	17	9	256	2	19,015
					10				10
					3				3
					7				7
88,258	6,000		77,581	1,861	38,029	697	18,571	97	1,287,380
									180
62,518	2,802		26,449	657	11,583	246	6,558		604,136
25,740	3,198		51,132	1,204	26,446	451	12,013	97	683,064
78,086	7,904		36,725	2,034		330	9,233	26	862,963
									2,183
67,848	6,208		22,896	1,272		206	5,775		669,255
10,238	1,696		13,829	762		124	3,458	26	191,525
1,653			1,119	24		10	256	1	22,238
1,372			617	14		5	144		16,103
281			502	10		5	112	1	6,135
							1,176		1,176
							1,176		1,176
			76,329		749				77,078
			29,057		228				29,285
			47,272		521				47,793
439,786	31,904	3,500	463,069	11,013	42,122	3,590	97,300	540	6,617,226

：客服中心委外值機、場站操作委外、海水淡化廠委外操作、高級淨水處理委外、環境美化及清潔、國土資訊委外數

區供水改善計畫第四期、降低漏水率計畫、加強平地人工湖及伏流水推動計畫、備援調度幹管工程計畫等相關業務。

697,277千元。

及政策因素後，依員工人數5,982人編列1.2個月績效獎金418,365千元。

發給處理原則」辦理，以一等服務獎狀獎勵金15,000元乘以預估退休人數233人計算，編列預算3,495千元。

提撥0.1315%，下腳變賣收入提撥35%，合計編列42,122千元。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繳納各項稅捐與規費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營業總支出部分		資本支出部分		代 徵 部 分		合 計	
名 稱	編號	中央政府	地方政府	中央政府	地方政府	中央政府	地方政府	中央政府	地方政府
所得稅	9761								
營利事業所得稅	97611								
土地稅	9762		185,010						185,010
一般土地地價稅	97621		185,010						185,010
房屋稅	9764		32,823						32,823
一般房屋稅	97641		32,338						32,338
宿舍房屋稅	97642		485						485
消費與行為稅	9765		17,920		19,987	70,000		70,000	37,907
營業稅	97655					70,000		70,000	
印花稅	97656		13,720		19,987				33,707
使用牌照稅	97657		4,200						4,200
規費	9767	9,559	38,541	331	118,842			9,890	157,383
行政規費	97671		31,801		59,607				91,408
汽車燃料使用費	97672	6,077						6,077	
空氣污染防治費	97674		6,740		59,235				65,975
水污染防治費	97675	2,558		331				2,889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	97676	924						924	
合 計		9,559	274,294	331	138,829	70,000		79,890	413,123

註：本表繳納各項稅捐與規費合計4億9,301萬3千元，與「各項費用彙計表」中「稅捐與規費」2億8,385萬3千元之差異2億916萬元，說明如下：

- 1.消費與行為稅差異8,998萬7千元，包括營業稅代徵部分(係以銷項稅額抵扣進項稅額後之差額列示)7,000萬元及印花稅屬資本支出部分1,998萬7千元。
- 2.規費差異1億1,917萬3千元，係本表含資本支出之行政規費5,960萬7千元、空氣污染防治費5,923萬5千元及水污染防治費331千元。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增購及汰舊換新管理用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單位	增 購 部 分		汰 舊 換 新 部 分		合 計		說 明
名 稱	編 號		數 量	金 額	數 量	金 額	數 量	金 額	
小客車	9791	輛			1	930	1	930	
主持人座車	97911	輛							
公務小客車	97912	輛			1	930	1	930	汰換： 2,000CC以下1輛×930 千元=930千元。
客貨兩用車	9794	輛	1	800	22	18,760	23	19,560	
小型客貨車	97943	輛	1	800	22	18,760	23	19,560	新購： 2,000CC以下1輛×800 千元=800千元。 汰換： 8人座10輛×850千元 =8,500千元。 四輪傳動客貨兩用車5 輛×910千元=4,550千 元。 2,000CC以下6輛×800 千元=4,800千元。 油電混合客貨車1輛× 910千元=910千元。
合 計			1	800	23	19,690	24	20,490	

註：1.管理用車輛經本表增購及汰舊換新後，各類車種及數量：小客車14輛、小型客貨車175輛、交通車0輛、其他公務用車0輛。

2.其他車輛本年度增購及汰舊換新之車種及數量：其他公務用車106輛(含機車66輛)。

3.其他車輛增購及汰舊換新後，各類車種及數量：其他公務用車1,265輛(含機車695輛)。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5年來主要產品銷售量值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產 品		單 位	銷 售 量	單位售價 (元)	銷售總價
名 稱 及 年 度	編 號				
(本)年度預算數					
自來水	921030	立方公尺	2,617,249,000	11.05	28,919,541
基本費收入					3,818,252
售水收入		立方公尺	2,617,249,000	9.59	25,099,418
加水站售水收入					1,871
(上)年度預算數					
自來水	921030	立方公尺	2,636,473,000	11.01	29,019,838
基本費收入					3,734,195
售水收入		立方公尺	2,636,473,000	9.59	25,283,776
加水站售水收入					1,867
(前)年度決算數					
自來水	921030	立方公尺	2,558,087,436	11.05	28,269,693
基本費收入					3,685,742
售水收入		立方公尺	2,558,087,436	9.61	24,582,154
加水站售水收入					1,797
(110)年度決算數					
自來水	921030	立方公尺	2,501,994,736	10.97	27,438,433
基本費收入					3,606,142
售水收入		立方公尺	2,501,994,736	9.52	23,830,403
加水站售水收入					1,888
(109)年度決算數					
自來水	921030	立方公尺	2,562,863,256	10.96	28,084,367
基本費收入					3,549,806
售水收入		立方公尺	2,562,863,256	9.57	24,532,707
加水站售水收入					1,855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5年來主要產品生產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產 品		單 位	生 產 量	單位成本 (元)	生產總值
名 稱 及 年 度	編 號				
(本)年度預算數					
自來水	921030	立方公尺	3,275,656,000	8.42	27,565,765
(上)年度預算數					
自來水	921030	立方公尺	3,324,682,000	8.00	26,582,340
(前)年度決算數					
自來水	921030	立方公尺	3,246,505,642	7.83	25,416,302
(110)年度決算數					
自來水	921030	立方公尺	3,195,128,694	7.78	24,850,562
(109)年度決算數					
自來水	921030	立方公尺	3,285,920,088	7.58	24,910,274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會費、補助及捐助與分攤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費 用 別	項 目 及 對 象	金 額	備 註
會費			2,995	
學術團體會費	業務費用	中華民國自來水協會	2,933	
	管理費用		2,627	
		中國機械工程學會	2,627	
		土木水利工程學會	306	
		中華海下技術協會	13	
		中國工程師學會	50	
		中華民國結構工程學會	15	
		中華民國地下管道技術協會	90	
		中華民國博物館學會	20	
		中華民國環境分析學會	10	
		灌溉排水協會	4	
		內部稽核協會	24	
		臨時加入各種協會	20	
		橫山頭休閒農業區發展協會	12	
		宜蘭縣博物館家族協會	40	
職業團體會費			3	
	供水費用		5	
	觀光遊樂費用		62	
	業務費用		3	
	管理費用		36	
		各縣市度量衡公會（高雄市）	36	
		觀光協會（高雄市、台灣觀光協會）	5	
		各縣市商會（台中市）	5	
		新北市樹林區廠商協進會	18	
		宜蘭縣龍德廠商發展協會	10	
		各縣市護理師護士公會（台中市、桃園市、高雄市）	4	
			4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會費、補助及捐助與分攤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費 用 別	項 目 及 對 象	金 額	備 註
補助及捐助			91,069	
補助政府機關(構)			77,840	
	什項費用		77,840	
		負擔地方建設經費	2,000	
		本公司於高雄市大樹區取水，補助地方建設經費	5,000	
		本公司於高雄市大寮區取水，補助地方建設經費	5,840	
		海軍於高雄市大樹區10口深井移交本公司，補助地方建設經費	5,000	
		本公司於屏東縣新園鄉施設自來水管線，補助地方建設經費	30,000	
		本公司於南化水庫取水，補助台南市南化區建設經費	15,000	
		本公司於高雄市旗山區取水，補助地方建設經費	2,000	
		本公司於新北市三峽區三峽河取水，補助地方建設經費	13,000	
捐助國內團體			13,229	
	什項費用		13,229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	6,950	
		台灣自來水公司退休人員協會	400	
		分擔公益團體活動經費	5,879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會費、補助及捐助與分攤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費 用 別	項 目 及 對 象	金 額	備 註
分攤			5,688	
分攤大樓管理費			258	
	業務費用		78	
		分攤蘆洲及土城服務所大樓維護費	78	
	管理費用		180	
		分攤行政處國會組大樓維護費	180	
分攤其他費用			5,430	
	原水費用		2,930	
		分攤竹東導水隧道改善經費	150	
		分攤研討會經費	780	
		分攤各項活動經費	2,000	
	淨水費用		2,275	
		分攤中華民國環境工程學會技術研討會、中華民國環境分析協會會費暨其他會費及贊助費等經費	260	
		分攤平鎮、台中、南崗、幼獅、中科、冬山龍德、全興及路科等工業區公共設施維護費	2,015	
	供水費用		225	
		分攤中興、三義、湖口、嘉太、雲林、斗六、芳苑、福興、溪湖及樹林等工業區公共設施維護費	225	
會費、補助及捐助與分攤	合 計		99,752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預 計 執 行 內 容
營業總支出部分	4,690	
勞務成本		
觀光遊樂費用	24	澄清湖觀光區旅遊廣告媒體託播費。
業務費用		
業務費用	4,666	1.節約用水、防災及災害應變政策宣導費、廣告媒體託播費（包含：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及電視媒體）及其它。 2.前項宣導工作之製作編輯、新聞聯繫、輿情觀測等相關成本。
資本支出部分		
	300	本年度以工程管理費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者，共計300千元，包括： 1.專案計畫： 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四期—自來水延管工程計畫150千元，預計辦理鹽埔鄉自來水建設成果影片製作。 2.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150千元，預計辦理長治鄉德協大治地區自來水建設成果製作。
總計	4,990	

台 灣 自 來 水
各 項 費 用

中 華 民 國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名 稱	本 年			
			合 計	原水費用	淨水費用	供水費用
6,433,360	6,640,223	用人費用	6,617,226	308,320	1,085,205	2,622,886
3,786,149	4,209,671	正式員額薪資	4,160,658	195,135	700,562	1,689,470
48,508	53,915	臨時人員薪資	52,354	6,200	761	10,870
146,032	190,887	加班費	165,236	7,121	25,003	75,205
26,006	26,478	津貼	27,017	2,292	10,306	12,456
1,407,297	1,101,183	獎金	1,119,137	52,035	186,816	453,025
429,859	412,376	退休及卹償金	471,690	18,314	69,234	178,699
	3,500	資遣費	3,500			3,500
589,012	641,670	福利費	617,094	27,188	92,412	199,428
497	543	提繳費	540	35	111	233
9,698,267	10,295,853	服務費用	10,999,093	1,851,936	2,102,040	4,466,994
2,492,421	2,616,616	水電費	3,086,279	1,436,428	233,062	1,390,861
396,290	418,199	郵電費	418,810	7,064	8,844	62,402
75,870	84,875	旅運費	83,765	3,722	11,492	36,226
57,136	59,514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59,514		150	813
2,886,657	3,200,731	修理保養與保固費	3,179,348	255,774	278,970	2,585,511
9,930	11,663	保險費	11,636	861	1,133	3,960
3,353,131	3,383,267	棧儲、包裝、代理及 加工費	3,618,060	42,016	1,432,207	276,025
408,865	499,561	專業服務費	517,754	106,071	135,216	111,196
9,011	9,046	公關慰勞費	9,046			
3,304	4,190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4,690			
5,652	8,191	推展費	10,191		966	
4,575,101	4,909,512	材料及用品費	4,847,312	2,733,079	659,109	1,112,513
4,537,665	4,866,890	使用材料費	4,805,201	2,733,079	637,122	1,110,458
37,435	42,622	用品消耗	42,111		21,987	2,055
793,139	802,527	租金與利息	1,386,194	3,209	2,549	5,775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彙 計 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度		預			算		數
用戶新設給 水裝置成本	觀光遊樂 費用	代理費用	業務費用	管理費用	其 他 營 業 費 用	財務成本	其 他 營 業 外 費 用
325,817	24,153	10	1,287,380	862,963	22,238		78,254
199,005	3,357		807,066	551,313	14,750		
12,468	12,799		2,894	6,362			
7,119	735		29,443	20,118	492		
352			1,211	400			
53,069	4,155		215,672	150,432	3,933		
22,181	1,361		94,258	85,990	1,653		
31,588	1,744	10	136,739	48,322	1,409		78,254
35	2		97	26	1		
1,445,437	14,760	102	975,632	72,385	65,007		4,800
470	669		5,293	15,406	4,090		
1,793	93		333,234	4,833	547		
3,968	115		9,270	11,541	7,281		150
537	78		55,640	1,611	325		360
2,545	3,781		38,904	11,459	1,389		1,015
529	414		2,802	1,552	100		285
1,434,119	9,186	102	403,636	12,879	6,080		1,810
1,476			108,427	10,158	44,805		405
	100		6,000	2,946			
	24		4,666				
	300		7,760		390		775
294,421	772	4,568	28,630	9,342	3,898		980
294,094	592	4,568	17,707	5,923	678		980
327	180		10,923	3,419	3,220		
			26,265	1,897	300	1,346,199	

台 灣 自 來 水
各 項 費 用

中 華 民 國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名 稱	本 年			
			合 計	原水費用	淨水費用	供水費用
4,835	4,886	地租及水租	6,398	1,409	1,640	2,627
19,138	27,456	機器租金	20,519	1,800	900	1,171
1,742	2,701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2,453		9	1,265
9,464	10,722	什項設備租金	10,625			712
757,961	756,762	利息	1,346,199			
10,212,676	10,279,244	折舊及攤銷	10,798,749	1,340,130	1,522,191	7,480,142
154,875	170,320	土地改良物折舊	167,740	12,499	82,019	58,739
186,727	203,004	房屋折舊	200,886	21,506	57,439	51,206
9,312,968	9,329,349	機械及設備折舊	9,844,386	938,410	1,352,047	7,321,742
39,863	51,610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49,236	2,019	6,477	11,605
48,506	58,148	什項設備折舊	65,103	609	5,308	7,762
230,880	227,526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權益 改良折舊	230,201	166,546	18,467	26,724
1,915	1,309	其他折舊性資產折舊	1,959			
236,943	237,978	攤銷	239,238	198,541	434	2,364
334,441	272,105	稅捐與規費	283,853	64,439	73,403	83,512
80,649		所得稅				
166,084	177,163	土地稅	185,010	58,002	53,616	41,643
30,915	31,420	房屋稅	32,823	930	12,526	5,402
17,718	16,283	消費與行為稅	17,920	659	1,346	7,455
39,075	47,239	規費	48,100	4,848	5,915	29,012
89,477	101,549	會費、補助、捐助與分攤	99,752	2,930	2,275	228
2,869	3,012	會費	2,995			3
85,196	91,509	補助及捐助	91,069			
1,412	7,028	分攤	5,688	2,930	2,275	225
578,341	656,615	損失與賠償給付	636,286	32,086	2,160	8,554
541,165	621,766	各項損失	601,567	5,249	1,160	1,751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彙 計 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度		預			算		數
用戶新設給 水裝置成本	觀光遊樂 費用	代理費用	業務費用	管理費用	其 他 營 業 費 用	財務成本	其 他 營 業 外 費 用
			72	650			
			16,648				
			783	240	156		
			8,762	1,007	144		
						1,346,199	
217	1,446		213,031	188,176	46,770		6,646
	70		1,250	10,336	2,827		
1	1,300		19,332	33,472	11,943		4,687
156	43		118,084	95,904	18,000		
60	30		11,555	16,490	1,000		
	3		16,681	21,740	13,000		
			8,230	10,234			
							1,959
			37,899				
5,208	220		18,505	21,295	3,403		13,868
			7,380	10,946	530		12,893
	138		4,202	5,819	2,831		975
1,852	14		5,319	1,251	24		
3,356	68		1,604	3,279	18		
	36		2,710	504			91,069
	36		2,632	324			
							91,069
			78	180			
			2,000				591,486
			2,000				591,407

台 灣 自 來 水
各 項 費 用

中華民國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名 稱	本 年			
			合 計	原水費用	淨水費用	供水費用
37,176	34,849	賠償給付	34,719	26,837	1,000	6,803
181,397	111,760	其他	26,128	100		
181,397	111,760	其他費用	26,128	100		
32,896,199	34,069,388	合 計	35,694,593	6,336,229	5,448,932	15,780,604

註：1.本年度國外旅費1,316千元、大陸地區旅費0千元、公共關係費7,546千元、員工慰勞費1,500千元。
2.輪班人員夜點費由「福利費」重分類至「津貼」。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彙 計 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度		預			算		數
用戶新設給 水裝置成本	觀光遊樂 費用	代理費用	業務費用	管理費用	其 他 營 業 費 用	財務成本	其 他 營 業 外 費 用
			2,834	2,000			79
			2,834	2,000			21,194
							21,194
2,071,100	41,387	4,680	2,556,987	1,158,562	141,616	1,346,199	808,297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補辦預算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辦 理 年 度	說 明
一、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373,076		
專案計畫	373,076		
1.0918地震花東地區自來水延管工程計畫－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補助	38,573	112	為配合加速辦理花東地區自來水延管工程，依據行政院112年3月15日院臺經字第1121005346號函同意先行辦理。（本項屬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屏東縣萬巒鄉供水工程計畫	45,000	112	為配合計畫修正，依據行政院112年3月16日院授經營字第11257001550號函同意先行辦理。（本項屬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員嶼淨水場擴建工程計畫	24,503	112	為配合計畫修正，依據行政院112年4月14日院授經營字第11257002400號函同意先行辦理。（本項屬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台南山上淨水場供水系統改善工程計畫	135,000	112	為配合計畫修正，依據行政院112年5月23日院授經營字第11257004060號函同意先行辦理。（本項屬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加強平地人工湖及伏流水推動計畫－烏溪二期暨抗旱2.0強化及改善	130,000	112	為配合計畫修正，依據行政院112年7月3日院授經營字第11257005350號函同意先行辦理。（本項屬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二、長期債務	266,670		
償還	266,670	112	111年因營運資金需求及撙節利息支出，優先申貸低利率合約，依合約規定，需自112年起分3年平均攤還本金，每年需償還本266,670千元，依據行政院112年3月20日院授經營字第11257001650號函同意先行辦理。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之分年性項目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項目名稱	期間	投資總額	分年預算數			備註
				以前年度	本年度	以後年度	
土地	小計		97,554		45,930	51,624	
	龜山第二加壓站新設配水池工程用地	113.1~114.12	90,830		45,830	45,000	
	大里區健民里配水池用地	113.1~114.12	6,724		100	6,624	
土地改良物	小計		485,840	160,396	171,184	154,260	
	台灣自來水公司科技、人文、生態辦公園區（含總管理處、第四區管理處）新建工程－土改	112.1~117.12	59,201		43,936	15,265	
	一區新建物料倉庫－土改	112.1~114.12	15,682	3,292	10,000	2,390	
	曾文場圍牆及道路整修工程	113.1~114.12	7,258		3,024	4,234	
	蘭嶼椰油村供水系統工程(一)－土改	113.1~114.12	14,400		11,000	3,400	
	潮州營運所新建辦公廳圍牆及排水溝工程	113.1~114.12	3,691			3,691	
	基隆新山淨水場增設15,000噸清水池主體工程(管線、土建、機電等)	113.1~114.12	29,260		1,100	28,160	
	新竹湖口36,000噸配水池工程－土改	113.1~114.12	55,600		13,900	41,700	
	板新24,000噸清水池新建工程－土改	111.1~113.12	55,200	2,064	53,136		
	后里第一淨水場新建工程	111.1~115.12	82,200	15,810	18,970	47,420	
	慶東淨水場改善工程	110.1~114.12	33,086	18,938	6,148	8,000	
	曾文淨水場擴建工程－土改	112.1~113.12	130,262	120,292	9,970		
房屋及建築	小計		5,785,013	714,263	1,322,582	3,748,168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之分年性項目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項目名稱	期間	投資總額	分年預算數			備註
				以前年度	本年度	以後年度	
	台灣自來水公司科技、人文、生態辦公園區（含總管理處、第四區管理處）新建工程	103.1~117.12	3,722,404	574,598	698,941	2,448,865	
	水表場TAF實驗室興建工程	113.1~116.12	121,448		30,688	90,760	
	一區新建物料倉庫	112.1~114.12	34,033	3,160	13,759	17,114	
	林口服務所興建營業辦公廳工程	110.1~113.12	70,589	27,146	43,443		
	湖口所辦公廳興建工程	112.1~116.12	72,426	993	5,468	65,965	
	第三區管理處第二辦公廳新建工程	111.1~113.12	26,237	13,000	13,237		
	台中配水中心大樓興建工程	113.1~118.12	629,580		1,000	628,580	
	埔里所第一淨水場物料倉庫工程	113.1~114.12	10,226			10,226	
	歸仁服務所辦公廳新建工程	113.1~117.12	82,333		1,115	81,218	
	岡山服務所辦公廳新建工程	111.1~114.12	56,099	16,230	16,000	23,869	
	高雄市定古蹟竹寮取水站修復工程	113.1~115.12	75,000		12,500	62,500	
	八區新建物料倉庫	111.1~114.12	18,420	1,252	4,000	13,168	
	八區新建物料倉庫一辦公室工程	113.1~114.12	1,560			1,560	
	蘭嶼椰油村供水系統工程(一)－操作室	113.1~114.12	9,300		4,000	5,300	
	樹林所辦公廳興建工程	108.1~114.12	53,842	34,762	15,080	4,000	
	內麟淨水場操作室興建工程	113.1~114.12	6,292			6,292	
	屏東區管理處暨屏東營運所辦公廳興建工程－物料倉庫	112.1~115.12	54,809	2,440		52,369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之分年性項目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項目名稱	期間	投資總額	分年預算數			備註
				以前年度	本年度	以後年度	
	屏東區管理處暨屏東營運所辦公廳興建工程－區處大樓	112.1~114.12	246,648	15,144	208,047	23,457	
	屏東區管理處暨屏東營運所辦公廳興建工程－屏東營運所	112.1~115.12	48,300	1,750	5,439	41,111	
	屏東區管理處暨屏東營運所辦公廳興建工程－既有屏東營運所辦公廳整修	113.1~114.12	10,344		9,310	1,034	
	潮州營運所物料倉庫新建工程	112.1~114.12	5,758	2,627	1,565	1,566	
	潮州營運所辦公廳新建工程	111.1~114.12	69,398	10,131	17,368	41,899	
	竹田淨水場操作室興建工程	113.1~114.12	6,292			6,292	
	萬丹淨水場操作室興建工程	113.1~114.12	6,292		4,000	2,292	
	萬巒淨水場操作室興建工程	113.1~114.12	6,292			6,292	
	高樹營運所辦公廳新建工程	113.1~116.12	68,301		1,951	66,350	
	板新24,000噸清水池新建工程－機房	113.1~114.12	215,441		202,441	13,000	
	后里第一淨水場新建工程	111.10~115.12	57,349	11,030	13,230	33,089	
機械及設備	小計		14,958,306	3,204,285	3,212,651	8,541,370	
	台灣自來水公司科技、人文、生態辦公園區（含總管理處、第四區管理處）新建工程－機械設備	112.1~117.12	164,779		37,222	127,557	
	智慧水表建置	110.1~116.12	10,698	7,488	1,605	1,605	
	台2線龍門橋1,100公厘及500公厘管線遷移工程	113.1~114.12	164,700		73,200	91,500	
	大華橋旁1,000公厘水管橋工程	113.1~115.12	109,500		5,000	104,500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之分年性項目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項目名稱	期間	投資總額	分年預算數			備註
				以前年度	本年度	以後年度	
	新山淨水場發電機汰換	113.1~114.12	19,000		5,000	14,000	
	新山淨水場膠沉池汰換	113.1~114.12	18,000		5,000	13,000	
	汐止所白雲淨水場慢濾池改善工程	113.1~114.12	12,000		6,000	6,000	
	汐止所轄區各加壓站抽水機汰換工程	113.1~114.12	22,000		5,000	17,000	
	貢雙所和美加壓站發電機購置工程	113.1~114.12	18,600		5,000	13,600	
	中壢區仁慈及龍慈路(榮民南路至龍興路)送水管線工程	112.1~113.12	60,040	30,000	30,040		
	平鎮廠第二原水抽水站抽水機出口逆止閥汰換採購	113.1~114.12	18,000		5,000	13,000	
	桃園區桃鶯路尖山線送水管工程	113.1~114.12	250,000		30,000	220,000	
	配合航空城計畫第一期管線埋設工程	112.1~114.12	154,241	20,000	34,241	100,000	
	龍潭廠三坑原水站豎軸式抽水機汰換採購	113.1~114.12	10,350		5,350	5,000	
	寶山廠三期快濾池操作機汰換	113.1~114.12	14,000		5,000	9,000	
	新竹一場沉澱池鎖斜管汰換工程	113.1~114.12	13,500		5,000	8,500	
	新竹二場電動操作機汰換工程	113.1~114.12	13,200		5,000	8,200	
	明新加壓站配水池改善工程	113.1~114.12	9,500		4,000	5,500	
	東區加壓站配電設備汰換工程	113.1~114.12	15,000		5,000	10,000	
	新竹市高峰路供水改善工程	113.1~114.12	35,760		16,000	19,760	
	配合新埔褒忠路道路拓寬管線工程	113.1~115.12	13,160		4,160	9,000	
	信義鄉人和村深井工程	113.1~114.12	5,640		2,000	3,640	
	南投所南崗二、三站機電等設備工程	113.1~114.12	11,000		3,000	8,000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之分年性項目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項目名稱	期間	投資總額	分年預算數			備註
				以前年度	本年度	以後年度	
	南投所名間一站 1,000噸配水池工程	113.1~114.12	11,800		3,000	8,800	
	南投所旺來園區 3,000噸配水池工程	111.1~113.12	29,870	20,028	9,842		
	台中廠900公厘送水 管支援11區控制閘新 增工程	111.1~113.12	18,428	14,000	4,428		
	台中廠高地區供水設 備新設工程	112.1~113.12	10,000	5,000	5,000		
	埔里所抽水機更新工 程	113.1~114.12	9,500		4,500	5,000	
	埔里鎮太平國小新鑿 深井工程	112.1~113.12	8,600	3,000	5,600		
	埔里鎮太平國小新鑿 深井工程(機電)	112.1~113.12	4,000	1,000	3,000		
	埔里鎮桃米500噸配 水池工程(管線)	113.1~114.12	7,440		3,000	4,440	
	埔里鎮桃米地區深井 工程	113.1~114.12	11,750		1,000	10,750	
	埔里鎮桃米地區深井 工程(機電)	113.1~114.12	5,500		1,000	4,500	
	大雅所上楓淨水場新 設加壓設備工程	112.1~113.12	8,140	2,720	5,420		
	東山路二段至民興巷 新設管線聯絡工程	113.1~114.12	35,560		5,560	30,000	
	沙鹿所場站進出管制 水閘門電動操作機改 善工程	113.1~114.12	10,000		5,000	5,000	
	烏日區玖鼎產業園區 深井工程	113.1~114.12	9,400		3,000	6,400	
	烏日區玖鼎產業園區 深井工程(機電)	113.1~114.12	5,500		2,000	3,500	
	竹山鎮江西路管線聯 絡工程	112.1~113.12	19,200	10,000	9,200		
	豐原廠第一淨水場原 水抽水機工程	113.1~114.12	29,900		5,900	24,000	
	豐原給水廠二場二期 快濾池機電工程	113.1~114.12	16,000		5,000	11,000	
	配水中心40,000噸舊 池及遠太一加滲漏修 繕作業	113.1~114.12	12,000		6,000	6,000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之分年性項目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項目名稱	期間	投資總額	分年預算數			備註
				以前年度	本年度	以後年度	
	霧峰區吉峰里2,000噸配水池工程	113.1~114.12	19,000		6,000	13,000	
	霧峰區吉峰里2,000噸配水池工程(機電)	113.1~114.12	7,500		2,000	5,500	
	鯉魚潭廠機電設備改善工程	113.1~114.12	6,000		3,000	3,000	
	鯉魚潭廠汰換發電機工程	113.1~114.12	12,000		2,000	10,000	
	鯉魚潭淨水場二期沉澱池刮泥機設施汰換工程	112.1~114.12	200,000	60,000	14,000	126,000	
	北港所新吉及崙仔等管線連接工程	113.1~114.12	46,370		16,370	30,000	
	嘉義科學園區北側自來水管線工程	113.1~114.12	381,375		10,000	371,375	
	樂野系統新設20,000噸原水蓄水池工程	113.1~115.12	157,000		3,500	153,500	
	民雄鄉頭橋地區都市計畫管線工程	113.1~114.12	20,703		15,703	5,000	
	西螺所廣興崙西等管線連接工程	113.1~114.12	19,550		14,550	5,000	
	烏山頭場快濾池濾床及閘門改善	113.1~114.12	10,000		6,000	4,000	
	南化場膠沉池集水渠改善工程(三)	113.1~114.12	10,000		6,000	4,000	
	南化廠原水管PCCP管段工程	112.1~114.12	188,479	53,645	39,715	95,119	
	曾文場儲藥槽改善工程	113.1~114.12	25,300		100	25,200	
	烏山頭場三期刮泥機及傾斜管汰換	113.1~114.12	22,000		10,000	12,000	
	臺南園區三期基地新設輸水幹管案	113.1~114.12	108,000		50,000	58,000	
	臺南市安南區安順橋水管橋改建工程	113.1~114.12	45,000		13,000	32,000	
	配合官田南120新闢道路新設管線工程	113.1~114.12	12,400			12,400	
	配合永康創意園區聯外道路新設管線工程	113.1~114.12	12,891			12,891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之分年性項目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項目名稱	期間	投資總額	分年預算數			備註
				以前年度	本年度	以後年度	
	大崗山廠北嶺加壓站特高壓變壓器改善工程	113.1~114.12	17,000		7,000	10,000	
	大崗山廠北嶺加壓站發電機採購	113.1~114.12	50,000		10,000	40,000	
	大崗山廠北嶺站抽水機等加壓設備改善工程	113.1~114.12	20,000		10,000	10,000	
	大崗山廠深井抽水機改善	113.1~114.12	16,650		6,650	10,000	
	拷潭廠翁公園清水池抽水機及清水池改善	113.1~114.12	15,000		5,000	10,000	
	澄清湖廠69KV變電站電氣設備汰換更新工程	112.1~114.12	330,140	286,490	3,650	40,000	
	翁公園伏流水送拷潭廠低濁度管線工程	113.1~114.12	54,810		34,810	20,000	
	高雄廠豎軸式電動抽水機3,000HP改善	113.1~114.12	16,000		6,000	10,000	
	高雄廠豎軸式電動抽水機4,000HP改善	113.1~114.12	30,000		10,000	20,000	
	鳳山廠東港溪取水站1500HP豎軸式電動抽水機汰換1台	113.1~114.12	12,000		8,000	4,000	
	松羅系統送清洲場送水管工程	113.1~114.12	99,000		32,000	67,000	
	金面淨水場淨水設備汰換	112.1~114.12	200,000	50,000	20,000	130,000	
	台九線 274K~280K(瑞祥至三民段)道路拓寬配合工程	113.1~114.12	64,556		11,063	53,493	
	台九線 280K~282K(三民聚落段)道路拓寬配合工程	113.1~114.12	15,010		13,212	1,798	
	台九線 282K~284K(三民至三軒段)道路拓寬配合工程	113.1~114.12	29,975		5,327	24,648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之分年性項目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項目名稱	期間	投資總額	分年預算數			備註
				以前年度	本年度	以後年度	
	富源系統供水設備改善工程	113.9~114.12	11,050		1,050	10,000	
	池上系統—台9線308K~311K配合道路拓寬管線工程	113.1~114.12	19,000		4,000	15,000	
	池上系統—台9線池上大橋310K~311K配合改建工程	113.1~114.12	9,300		6,000	3,300	
	蘭嶼椰油村供水系統工程(一)	113.1~114.12	71,000		20,000	51,000	
	彰南蓄配水池工程計畫	112.1~113.12	276,244	246,244	30,000		
	花壇—花壇淨水場4號清水池等工程	113.1~114.12	19,000		9,000	10,000	
	三峽河抽水站配電設備更新	113.1~114.12	19,000		5,000	14,000	
	土城區金城路及千歲路1,200公厘管線工程	112.1~114.12	142,000	70,000	40,000	32,000	
	板新廠一、二期加氣機更新改善案	113.1~114.12	9,000		6,000	3,000	
	板新淨水場一、二期沉澱池增設刮泥機及廢水處理設施汰換工程	113.1~114.12	285,000		8,500	276,500	
	泰山區塹仔圳重劃區第1-2區1,500公厘管線工程	113.1~114.12	178,000		89,000	89,000	
	內埔送水管(五)—龍泉及黎明等村	113.1~114.12	80,830		15,415	65,415	
	屏東、九如、萬丹等淨水場增設發電機	113.1~114.12	14,400		4,400	10,000	
	屏東區管理處暨屏東營運所辦公廳興建工程—管線新設工程	112.1~114.12	8,450	383	7,241	826	
	屏東所三地系統之淨水場及外站深井等增設發電機	113.1~114.12	10,600		6,000	4,600	
	屏東科技產業園區擴區及屏東科學園區供水管線工程	113.1~114.12	64,465		50,000	14,465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之分年性項目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項目名稱	期間	投資總額	分年預算數			備註
				以前年度	本年度	以後年度	
	東港所琉球供水系統改善	113.1~114.12	10,000		5,000	5,000	
	林邊淨水場送水管(小琉球)新設工程	113.1~114.12	34,512		17,256	17,256	
	牡丹廠儲藥槽改善工程	113.1~114.12	19,800		5,000	14,800	
	牡丹淨水場發電機增設	113.1~114.12	35,000		10,000	25,000	
	竹坑加壓站發電機增設	113.1~114.12	17,000		7,000	10,000	
	長治鄉德協大字地區送水管工程	113.1~114.12	115,972		57,986	57,986	
	鹽埔送水管(四)－高朗及振興等村	113.1~114.12	80,830		15,415	65,415	
	麟洛送水(四)－中正路至永豐路	113.1~114.12	57,214		28,607	28,607	
	三坑中繼加壓站配水池20,000噸工程(土建)	113.1~114.12	331,933		49,630	282,303	
	八德加壓站(土建)	113.1~114.12	205,900		36,728	169,172	
	八德加壓站(機電)	113.1~114.12	70,000		25,000	45,000	
	基隆新山淨水場增建15,000噸清水池工程設計委託技術服務	112.1~114.12	11,600	5,500	5,100	1,000	
	基隆新山淨水場增設15,000噸清水池主體工程(管線、土建、機電等)	113.1~114.12	262,740		100	262,640	
	新竹湖口36,000噸配水池工程	113.1~114.12	515,700		11,410	504,290	
	板新新建24,000噸清水池抽水機工程	111.1~113.12	42,600	14,660	27,940		
	板新淨水場24,000噸清水池新建工程	110.1~113.12	213,055	188,653	24,402		
	板新電力系統及變電站遷移工程	110.1~113.12	281,000	61,200	219,800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之分年性項目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項目名稱	期間	投資總額	分年預算數			備註
				以前年度	本年度	以後年度	
	桃園虎頭山配水池活化委託技術服務	110.1~114.12	13,200	10,527	40	2,633	
	桃園虎頭山配水池活化工程	113.1~114.12	684,768		1,000	683,768	
	龜山第二加壓站 6,000噸配水池工程	113.1~114.12	61,104		3,000	58,104	
	龜山第二加壓站 6,000噸配水池工程 (機電)	113.1~114.12	70,000		500	69,500	
	后里第一淨水場新建工程	111.1~115.12	2,460,451	473,310	567,800	1,419,341	
	慶東淨水場改善工程	108.1~114.12	159,663	17,362	90,879	51,422	
	新設後龍溪北勢橋水管橋工程	111.1~114.12	205,133	15,900	10,000	179,233	
	竹科四期一竹南基地送水管(九)	112.1~114.12	605,000	150,000	105,000	350,000	
	竹科四期一竹南基地送水管(八)	112.1~114.12	345,012	40,000	205,012	100,000	
	竹科四期一竹南基地送水管(十)	112.1~114.12	650,000	100,000	150,000	400,000	
	竹科四期一竹南銅鑼基地送水管工程(後龍至造橋)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	111.1~114.12	69,700	15,200	15,000	39,500	
	西屯區市政路開闢埋設管線工程管(一)	111.1~113.12	28,476	1,100	27,376		
	西屯區市政路開闢埋設管線工程管(二)	111.1~113.12	45,690	1,100	44,590		
	九如伏流水導水管工程	113.1~114.12	465,620		4,526	461,094	
	小琉球5,000噸配水池工程(一期)	112.3~114.12	85,000	14,000	21,000	50,000	
	曾文淨水場擴建工程	108.1~114.12	1,227,529	995,775	140,030	91,724	
	牡丹北送中繼加壓站工程	112.1~114.12	300,000	120,000	100,000	80,000	
	牡丹淨水場導水管改善工程	112.1~114.12	260,800	100,000	100,000	60,800	
交通及運輸設備	小計		14,663		3,000	11,663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一、通案決議部分(2項)：		
1.	112年度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共編列21億9,063萬7千元，其中營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預算部分即高達10億0,592萬元，除透過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外，尚不包含如舉辦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式宣傳品等，宣導樣態眾多，實際上用於政策大內宣的經費，遠比預算書上呈現的還要多。爰要求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部分，1,000萬元以下基金及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就業安定基金、觀光發展基金、經濟特別收入基金、毒品防制基金、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運動發展基金、環境保護基金及新住民發展基金不減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基金減列20%，其餘營業基金通刪10%、非營業基金通刪5%。	遵照辦理。
2.	為利政府經費花在刀口上，發揮更大財政效益，並避免政府機關、事業機構圖利特定媒體。因此要求營業、非營業基金所編列之政策宣導費用，由單一媒體含相關企業，該年度得標金額合計不得超過該部會該項預算金額的30%，惟各基金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在1,000萬元以下者，不在此限。	遵照辦理。
二、經濟委員會審查決議部分：		
(一) 經濟部通案(2項)		
1.	經查，112年度經濟部編列「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營業基金盈餘繳庫」47億0,288萬7千元，較111年度預算減少26億0,834萬元，減幅達35.68%；惟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等3家國營事業112年度均預計虧損，台電及中油公司負債比率並升高達87.91%及97.09%，允宜檢討並研謀具體營運改善計畫，以維財務及業務之健全發展。爰請經濟部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具體營運改善計畫書面報告。	經濟部業於 112 年 7 月 24 日以經營字第 11257005920 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112 年度盈餘繳庫預算數減少，主要係 111 年度受到俄烏戰爭影響，國際油氣價格大幅上漲，因配合穩定國內物價政策，油氣價格未足額反映進口成本，造成中油公司鉅額虧損，爰 112 年度未編列盈餘繳庫數，僅編列台糖公司盈餘繳庫數 47.03 億元。 二、112 年度經濟部所屬事業之營運改善及提升經營效能措施如下： (一) 台電公司：精進燃料採購策略；利用各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種金融工具，適時籌措資金，降低資金成本；爭取合理反映電業經營成本；經濟部 112 年增資 1,500 億元，另台電公司亦規劃發行 500 億元特別股請公股行庫認購、以及「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挹注台電公司 500 億元，改善財務結構。</p> <p>(二) 中油公司：持續檢討油氣調價機制，使油氣價格合理化；調整煉製結構，提升煉製效益；積極活化閒置資產。</p> <p>(三) 台糖公司：加速趕辦豬場改建；加速資產活化。</p> <p>(四) 台水公司：持續推動活化不動產；改善漏水率；推動現代化淨水場。</p> <p>三、經濟部將持續督促所屬事業配合政府穩定物價之政策目標外，在營運管理方面，加強落實所擬訂之經營改善對策及各項提升經營效能之措施，並在合理成本管控要件下，改善財務結構，提升經營管理績效。</p>
2.	<p>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依公務所需參加國內專業組織或學術團體，惟查部分國內學術團體組織性質非具專業性，例如中油、台電僅係考量團體與地方政府溝通無礙、員工曾為協會幹部等因素而加入「高雄市經貿發展協會」成為會員，以後年度再「因循往例」持續編列會費，卻未能逐年審視該團體專業產出與公司業務之關聯性。爰此，經濟部應要求所屬國營事業就已編列學術團體會費部分，全面檢視各團體組織對公司專業技術之提升有無關聯及必要性，如僅具意見交流性質，應改以補(捐)助方式行之。</p>	遵照辦理。
(二)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71項)		
1.	<p>有鑑於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因自有資金不足，對外舉債規模逐年攀升，112 年度預計債務餘額達 999 億 0,582 萬元，較 108 年度 741 億 7,474 萬元，近 5 年度增加 257 億 3,108 萬</p>	<p>一、面對極端氣候旱澇頻繁以及水情嚴峻等問題，本公司肩負穩定供水任務，相關供水成本逐年增加，難以累積足夠資金以支應各項自來水供水工程建設所需經費，其</p>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元，增幅 34.69%，負債比率亦逐年增高，且自 108 年度起負債已逾該公司資產總額之四成，112 年度預計負債比率達 44.10%。且隨舉債金額增加，台水公司 112 年度利息費用已逾 7 億元，占營業收入比率 2.30%，該公司 110 年度實際虧損達 12.39 億元，為近年最高，又 112 年度預計虧損 7.30 億元亦較 111 年度大幅增加 5.64 億元，逐年攀升之長期借款及利息費用等對其經營績效及財務結構健全性之影響。為此，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應研謀具體債務清償計畫，以改善財務結構。	<p>資金缺口多仰賴舉債支應，舉借新債以償還舊有債務及辦理各項供水工程，造成以新債養舊債之情況。</p> <p>二、本公司為改善舉借債務逐年增加問題，將持續滾動檢討經營計畫，積極推動各項開源節流措施，並加強固定資產投資財務分析，靈活資金調度以減輕利息負擔，未來將持續加強相關財務改善措施，以建立企業永續經營之基石。</p>
2.	有鑑於 112 年度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專案計畫」編列 80 億元，辦理「降低漏水率計畫(102 至 113 年)」，計畫總經費為 826 億元，預計 113 年漏水率降至 12%。然據查，台水公司辦理「降低漏水率計畫(102 至 113 年)」，竟發生汰換管材採購多次流標、小區管網未封閉數量仍多、基隆及臺中供水系統管線汰換工程完成率未及五成等情況，顯見工程進度控管未臻完善。為此，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強化工程進度之控管及管材存貨之管理，並積極辦理小區管理封閉確認及與 WADA 之介接，以加速改善漏水率。	<p>一、本公司已加強管材採購規劃及管理，排列供料優先順序，避免需求集中，協調廠商依序分批製交，解決產能無法負荷。</p> <p>二、為滿足用水需求及供水調度或因都市計畫發展，須開啟小區邊界閥造成小區未封閉，針對封閉遭破壞或售水率不佳之小區，本公司每年擇 20% 小區列管，辦理封閉測試、漏水調查、管線汰換等相關降漏措施，並納入各區處之績效考核，藉此分年完成小區管網恢復封閉、介接 WADA 系統、提升小區管網售水率。</p> <p>三、有關基隆及臺中管汰工程執行率偏低情形，本公司檢討改善如下：</p> <p>(一) 基隆：另案委託專業交通技師或顧問公司撰寫交維計畫書，縮短路證取得期程。主要係因基隆市政府於 111 年辦理城市設計展，路權取得困難，經協調 111 年先行汰換巷弄管線，主幹道管線 112 年已進場施作。</p> <p>(二) 臺中：經洽臺中市政府協調後，市府同意統一挖補作業能量不足部分由本公司自行發包施作。另本公司已洽潛在廠商進行邀標並配合目前市場物價波動檢討調整預算，預計規劃汰換約 120 公里，已完成汰換 108 公里，其餘部分預計於 112 年及 113 年施作。</p>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3.	<p>有鑑於 112 年度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專案計畫」編列 4,950 萬元，辦理「臺中至雲林區域水源調度管線改善計畫」及「伏流水開發工程計畫第二期」2 項新興計畫。然據查，台水公司 112 年度之新興計畫「臺中至雲林區域水源調度管線改善計畫」及「伏流水開發工程計畫第二期—烏溪伏流水三期工程」，主要係辦理中部地區水源「調度」及「備援」相關工程，因按「臺灣各區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指出，中部區域目前水源調度為單向跨區域支援供水，且彰化地區多為獨立供水系統，系統間尚無聯通及輸水管徑不足等，又據該計畫推估中部區域 125 年用水需求預計較 108 年上升，倘在不推動任何水資源強化措施情境下，以 108 年供水能力，包含苗栗、臺中及彰化可能發生供水缺口約每日共 9.99 萬噸。為此，為穩定中部地區供水，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加強工程進度之控管，以利計畫如期如質完成。</p>	<p>本公司「臺中至雲林區域水源調度管線改善計畫」及「伏流水開發工程計畫第二期」之執行，均指派各業管副總工程師專案督導，以檢討重大工程執行中有無遭遇困難或進度落後之情形，並研擬因應措施俾利解決。本公司對於固定資產建設專案計畫，將加強審慎規劃辦理期程，並配合工程進度、實際執行能力及財務狀況，覈實編列年度預算，並加強執行進度之管控作業，以發揮預算資源運用效益。</p>
4.	<p>有鑑於 112 年度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分別編列「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328 億 6,126 萬 9 千元、286 億 1,650 萬 9 千元及 37 億 8,813 萬 3 千元，收支互抵後預計「營業利益」為 4 億 5,662 萬 7 千元。據查，雖台水公司每年度均定期召開營運收支控管會議，以加強成本控管，然因近年逾半數管理處營業成本費用率逾 100%，且多數管理處 112 年度營業成本與費用較 111 年度明顯增加，因地制宜研謀改善各區處營運績效刻不容緩。為此，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應加強審酌各區營運狀況，因地制宜研謀善策精進，以利提升用水效率及改善各區管理處營運績效。</p>	<p>一、面對內外經營環境的挑戰，本公司因配合節水措施等水資源政策、經濟景氣影響等因素，預期未來給水難有大幅成長空間，復因通膨升息、供水管線延伸至偏遠地區等因素，成本大幅增加，難以累積營運資金。</p> <p>二、又部分區處經營條件困難，如(一)都市化程度低、地形起伏大及水源取得困難，致相關供水設備成本偏高；(二)位處高地、距供水系統甚遠，致動力費偏高；(三)颱風、地震等天災頻繁，管線漏水風險偏高，致相關營運維護費用上升。</p> <p>三、本公司當加強審酌各區處營運狀況，因地制宜研謀善策精進，持續戮力增闢營收，並嚴謹執行預算控管，務求提升用水效率及改善區處營運績效。</p>
5.	<p>111 年度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編列之「降低漏水率計畫(102 至 113 年)」經費 80</p>	<p>本公司已依決議研擬相關書面報告，經濟部業於 112 年 8 月 11 日以經授營字第 11220024300</p>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億元，較 110 年度編列之 67 億元增加 13 億元之經費。鑑於該計畫 107 至 109 年度平均每年年度決算約 68.53 億元，此預算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應審慎評估各地管理處之工作執行能量。如何加強各地逾齡管線使用情形之控管作業，對於漏水率較高之逾齡老舊管線，加速其汰換速度有其必要說明。爰建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務實檢討作業程序，辦理相關作業，並提出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公司為加速辦理降漏工作，除加深各項降漏策略之執行力道並藉由策略間成效交疊效果以加速降低漏水率外，亦辦理「擴大標案規模吸引廠商投標」等相關配套措施，以利強化預算執行成效。 二、管線非逾使用年限即須辦理汰換，如經管理維護得宜，仍可延長其使用壽命。本公司依據管線漏水頻率(次/年-公里)及逾使用年限情形選擇汰換管線標的，漏水頻率高之管線優先辦理，以期在有限預算內達到最高效益，103 至 111 年之平均管線汰換率達 1.26%，符合國際一般水準；配水管破管密度已由 101 年 0.379 件/公里降至 111 年 0.209 件/公里。
6.	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四期改善計畫，截至目前為止，雖然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積極改善無自來水地區供水問題及使用率，但大部分位於偏鄉及原住民地區民眾的自來水普及率仍遠低於平地的供水區域。如何持續有效改善無自來水地區問題及普及率並有效運用政府的經費。爰建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務實檢討作業程序，辦理相關作業，並提出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本公司已依決議研擬相關檢討報告，經濟部業於 112 年 8 月 18 日以經授營字第 11220025150 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計畫項下辦理之案件，皆俟核定後開始執行，依規定須待款項到位(配合款、分擔款及用戶設備外線預繳率達 50% 以上)始可決標訂約，並於完成開工前置作業(計畫審查、路權、交維及水保計畫申請等)進場施作後，始能有執行數，故核定後約 6 個月期間將無執行數。 二、「無自來水地供水改善計畫第四期」111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11.13 億元，達成率 100%，較前期計畫第 1 年度(106 年 28.32%)提升；112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17 億元，尚待分配預算數約 2.36 億元，計畫達成率 35.05%，相較前期計畫第 2 年度(107 年)同期(18.93%)提升 16.12%。 三、本公司為利計畫推動及提升預算執行率，除配合計畫主辦機關政策推動、滾動檢視工程執行情形、適時修正經費外，將持續與各政府機關、民意代表、村里長等共同努力，倘有任何執行困難之檢討，亦會邀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請地方政府參加計畫主辦機關召開之檢討會議研議，以提升執行效率。
7.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因自有水源比率不足，水源開發、各項外購水源之配置及成本控管，均應強化，俾以逐步降低原料費用。台水公司因氣候影響及自有水源不足，外購水源比率逐年增高，112 年度預計所需外購水源之原料費 39 億 7,802 萬 4 千元，係近 5 年最高者，近 5 年台水公司對外供水量雖逐年成長，惟自有水源未增長，外購水源比率逾總供水量六成。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應評估我國水資源供需情形，續強化多元水資源開發，並檢討外購水源之配置及成本控管，逐步降低水源原料成本費用，進而提高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營績效。	<p>一、本公司持續配合經濟部水利署推動之水源開發計畫辦理下游淨水場及管線工程，以增加供水調度能力並落實減抽地下水政策。</p> <p>二、本公司積極辦理自有水源開發相關工程(如增設伏流水、原水前處理及水井復抽工程)，增加高濁度及枯水期間之供水量及備援能力，並加強清淤以增加水庫蓄容量，提高自有水源及水庫庫容以降低供水風險。</p> <p>三、傳統水源受到氣候及環境影響甚大，為強化水源穩定性，本公司將持續配合經濟部水利署推動水源端之跨區調度及聯合運用。</p>
8.	面臨全球通膨升息壓力，我國 111 年已 3 次升息，累計已升兩碼，112 年度利息費用將更沉重，允宜檢討強化資金運用控管機制。查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因自有資金不足，對外舉債規模逐年攀升，112 年度預計債務餘額達 999 億 0,582 萬元，較 107 年度 701 億 1,553 萬 1 千元，近 6 年度增加 297 億 9,028 萬 9 千元，增幅 42.5%，負債比率亦逐年增高，自 108 年度起負債已逾資產總額之四成，112 年度預計負債比率達 44.10%。另對外舉債之增加，111 及 112 年度利息費用均逾 6 億元，占營業收入比率分別為 1.87% 及 2.30%，而 111 及 112 年度分別預計虧損 1.66 億元及 7.30 億元，逐年攀升之長期借款及利息費用等對其經營績效及財務結構健全性之影響，亟待正視。又查 112 年度預計新增長期借款 447 億元，近三成將用以支應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預計 112 年底長期債務餘額將達 999 億 0,582 萬元，所需利息費用 7 億 5,676 萬 2 千元，允宜檢討強化資金運用控管機制，審慎評估各項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之優先順序，並研謀具體償	<p>一、面對極端氣候旱澇頻繁以及水情嚴峻等問題，本公司肩負穩定供水任務，相關供水成本逐年增加，難以累積足夠資金以支應各項自來水供水工程建設所需經費，其資金缺口多仰賴舉債支應，舉借新債以償還舊有債務及辦理各項供水工程，造成以新債養舊債之情況。</p> <p>二、本公司為改善舉借債務逐年增加問題，將持續滾動檢討經營計畫，積極推動各項開源節流措施，並加強固定資產投資財務分析，靈活資金調度以減輕利息負擔，未來將持續加強相關財務改善措施，以建立企業永續經營之基石。</p>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債計畫，以維公司財務健全。	
9.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自 102 年起辦理「降低漏水率計畫(102 至 113 年)」，112 年度賡續編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專案計畫」預算 80 億元，鑑於審計部前就汰換管線之採購、小區管網未確認封閉數仍多、總顧問案部分工程施作完成率低等提出審核意見，允宜加強管材物料採購規劃及管理，強化工程進度之管理，並積極辦理小區管網封閉確認及與 WADA 系統之介接，俾利降低漏水率。爰此，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針對「如何加強管材物料採購規劃及管理，強化工程進度之管理」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本公司已依決議研擬相關檢討報告，經濟部業於 112 年 8 月 17 日以經授營字第 11220024870 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因應通膨合理編列延性鑄鐵管預算，以減少流標次數。排列供料優先順序，避免需求集中，協調廠商依序分批製交，解決產能無法負荷。 二、為滿足用水需求及供水調度或因都市計畫發展，須開啟小區邊界閘造成小區未封閉，目前已建立改善制度，每年擇 20% 小區列管，辦理封閉測試、漏水調查、管線汰換等相關降漏措施，並納入各區處績效考核，藉此分年完成小區管網恢復封閉、介接 WADA 系統、提升小區管網售水率。
10.	鑑於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預計新增長期借款 447 億元，其中七成將用以償還債務，預計 112 年底長期債務餘額將攀升達 999 億 0,582 萬元，所需利息費用 7 億 5,676 萬 2 千元，均為近 5 年最高，允宜檢討強化資金運用控管機制，審慎評估各項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之優先順序，並研謀具體償債計畫，以維財務健全，逐步改善財務結構。爰此，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針對「如何強化資金運用控管機制」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償債計畫書面報告。	本公司已依決議研擬相關書面報告，經濟部業於 112 年 8 月 9 日以經授營字第 11220023940 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面對極端氣候旱澇頻繁以及水情嚴峻等問題，本公司肩負穩定供水任務，相關供水成本逐年增加，難以累積足夠資金以供應各項自來水供水工程建設所需經費，資金缺口多仰賴舉債支應。 二、本公司為減緩債務舉借快速攀升，除積極強化營運資金管理，減輕利息負擔及賡續推動各項開源節流措施增加收益外，亦將加強固定資產投資財務分析，靈活資金調度，未來當持續致力於提高供水服務品質，並加強相關財務改善措施。
11.	112 年度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分別編列「營業外收入」4 億 8,346 萬 4 千元及「營業外費用」16 億 7,024 萬 6 千元，收支相抵後預計「營業外損失」11 億 8,678 萬 2 千元。經查 108 至 110 年「營業外收入」決算呈逐年上升趨勢，111 年迄 8 月底並已逾當年度預算數；112 年度「營業外收入」預算數 4 億 8,346 萬 4 千元，較 111 年度增加 4,970 萬 1 千元；「營業外費用」	本公司已依決議研擬相關書面報告，經濟部業於 112 年 8 月 11 日以經授營字第 11220024470 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公司如何減少營業外損失： (一) 本公司營業外損失主要包含資產報廢損失及利息費用，其中資產報廢損失尚無顯著增加，惟利息費用因各項供水工程建設所需經費多仰賴舉債支應，舉債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109及110年度決算數較預算增加，112年度編列16億7,024萬6千元，較111年度增加9,608萬9千元。收支相抵後，「營業外費用」無明顯下降，致「營業外損失」近年未見改善。另依據審計部110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營業部分)提具意見：台水公司經管閒置或低度利用土地仍多，且須負擔地價稅及管理成本，亟待改善。截至111年8月底，共有6筆閒置或低度利用房地，面積2萬2,338.22平方公尺，帳面價值2億8,558萬元，且每年度維持(護)及管理所需費用約605萬3千元。爰此，為有效改善「營業外損失」問題及「6筆閒置或低度利用房地」問題，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分別提出「如何減少營業外損失」報告及「檢討活化閒置資產及減少負擔維持費」報告。</p>	<p>規模持續攀高，致利息費用逐年增加，尤以近年中央銀行持續升息等大環境因素影響下，造成債務利息負擔更為沉重。</p> <p>(二) 本公司為減少營業外損失，除積極加強營運資金管理，減輕利息負擔，以及持續推動各項開源節流措施增加收益外，亦加強固定資產投資財務分析，靈活資金調度。</p> <p>二、本公司檢討活化閒置資產及減少負擔維持費：</p> <p>(一) 本公司除經濟部每年定期召開推動會議外，並每季召開會議，定期檢討追蹤列管案件辦理情形、遭遇困難並研擬解決對策，以活化資產並提高使用效能。</p> <p>(二) 原有 6 筆閒置或低度利用房地，其中 4 筆已分別完成出租、出售及業務自用；剩餘 2 筆低度使用房地，其中 1 筆預計 112 年下半年完成分區招租；另 1 筆已由內政部列為社會住宅用地，預計 113 年前出租予國家住都中心興辦社宅。</p>
12.	<p>112年度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分別編列「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328億6,126萬9千元、286億1,650萬9千元及37億8,813萬3千元，收支互抵後預計「營業利益」為4億5,662萬7千元。經查台水公司於全國設有13個管理處，惟逾半數管理處營業成本費用率超過100%，營業收入尚不敷支應所需營業成本及費用，又部分管理處抄見率及售水率仍待改善，台水公司應審酌各區營運狀況，因地制宜研謀善策精進。爰此，為提升用水效率及改善各區管理處營運績效，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各區管理處用水效率及營運狀況總檢討」報告。</p>	<p>本公司已依決議研擬相關書面報告，經濟部業於112年8月16日以經授營字第11220024770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從非財務面而觀，本公司成立迄今，供水普及率、用戶數、銷售水量、生產水量、管線長度等非財務指標均有顯著績效；然而，從財務性面觀之，因水費無法抵償營運支出，致財務日益困難，又部分區處經營條件相對不利，致營業成本費用率偏高。</p> <p>二、分區研謀善策精進：在整體目標及策略引導下，考量各區處發展條件不同，因地制宜研訂各區處分年目標、分區研謀推動對策，如針對抄見率及售水率偏低之部分區處，增加投入降漏經費，加重該等責任中心指標之控管；並定期召開會議，因地制</p>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宜檢討增收減支之方。</p> <p>三、本公司將積極研謀精進作為，持續審酌各區處發展情形，分區研謀改善措施及績效指標，未來當尋求社會各界支持，適時推動水價合理化。</p>
13.	<p>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112年度預算書之財務摘要示列淨損7.3億元，較111年之淨損增加5.7億元，又因近年給水成本逐年提高，給水之單位售價卻長年未進行調整，且依照「自來水法」第59條之規定，自來水價格之考量應以水費收入抵其水資源供給成本。審計部於109年也就自來水之單位售價提出審查意見。爰此，要求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於3個月內提出「自來水價格與成本之平衡以利公司營運」之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p>	<p>本公司已依決議研擬相關書面報告，經濟部業於112年7月28日以經授水字第11260012100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水價合理化之推動，原則擬朝「保障人民基本生活用水」及「落實用水正義」方向，採擴大累進費率，增加用水段別，從現行之4段(級距)再增加數段(級距)，但不影響民生基本需求用水之方式規劃，目的在建立節水型社會，讓用水量愈高者，負擔較高水費，以落實用水公平正義。</p> <p>二、水價合理化調整為民生與產業高度關注之議題，涉及民生、經濟景氣、物價指數、社會氛圍等諸多因素，且須配合國內經濟發展來循序推動，審慎處理。本公司將持續作好多元化社會溝通與凝聚社會共識，審慎評估水情並加強宣導節約用水，滾動式檢討最佳調整方案，以利水資源有效運用。</p>
14.	<p>根據審計部110年度之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所示，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雖已按照「不動產出租作業要點」及「辦理土地買賣交換作業要點」對閒置土地進行管理，然截至111年8月底仍有6筆閒置土地，其每年所需之維護及管理經費為605萬元，考量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近年營運績效不如預期，允宜檢討閒置土地之利用可行性。爰此，要求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對現階段之閒置土地提出「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閒置土地有效利用規劃報告」並於3個月內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p>	<p>本公司已依決議研擬相關書面報告，經濟部業於112年8月10日以經授營字第11220024240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本公司除經濟部每年定期召開推動會議外，並每季召開會議，定期檢討追蹤列管案件辦理情形、遭遇困難並研擬解決對策，以活化資產並提高使用效能；原有6筆閒置或低度利用房地，其中4筆已分別完成出租、出售及業務自用；剩餘2筆低度使用房地，其中1筆預計112年下半年完成分區招租；另1筆已由內政部列為社會住宅用地，預計113年前出租予國家住都中心興辦社宅。</p>
15.	<p>台灣屬水資源缺乏國家，因28年來水價未調整，用水大戶長期享有低廉水價，難以提升用水</p>	<p>一、本公司現行水價僅分4段(級距)之最高與最低段別(級距)價差比值僅1.64倍(12.075</p>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效率及節水效果。水價長期低廉，致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近5年平均給水投資報酬率為-0.31%，財務負擔沉重，亦造成水資源浪費，增加水源開發成本，傷害環境及生態。爰建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水價費率級距，以約束大用水戶使用量，落實用水正義，讓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健全與水資源永續。</p>	<p>元/7.35 元)，難以導引用水大戶落實節水措施及產業投資節水設備，無法促進我國水資源之合理有效運用。</p> <p>二、目前本公司研訂水價調整原則為「保障人民基本生活用水」及「落實用水正義」，擬擴大累進費率，增加用水段別，從現行的4段(級距)再增加數段(級距)，但不影響民生基本需求用水之方向辦理，目的以提升節水誘因，「以價制量」，建立節水型社會，讓用水量愈高者，負擔較高水費，以落實用水公平正義。</p> <p>三、本公司將持續滾動檢討水價調整之作業準備，惟水價調整涉及民生、經濟景氣、物價波動、社會氛圍等因素，未來將持續審慎評估水情與加強宣導節約用水，賡續蒐集輿情聽取民意，滾動式檢討並審慎尋求最佳調整方案與推動時機，持續掌握社會氛圍，循序推動，以健全自來水事業永續經營。</p>
16.	<p>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因自有水源不足，外購水源比率逐年增高，致售水成本偏高，且為提升供水品質，該公司舉債擴充供水設備，致利息費用、折舊費用及修護費居高不下，給水單位成本持續上升致單位虧損逐年攀升，112年度預計每度水虧損達0.80元，較107至110年度決算平均每度虧損0.36元增加虧損0.44元，增幅22.22%；爰要求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應積極審酌水資源供需情形，賡續推動多元水資源開發計畫，檢討強化所轄水庫之清淤保育等水庫延壽措施，以逐步提升自有水源量。</p>	<p>一、本公司積極參與上游水源規劃，有效整合、運用水源，辦理各項自來水工程計畫，及按各地區用水需求開發區域性小型水源（包括深井及伏流水），藉由地面、地下水源與水庫蓄水量聯合調配運用，俾增加氣候調適能力及韌性，並穩定各類用水供應。</p> <p>二、為維持水庫庫容，本公司依據「水庫庫容維持綱要計畫」及經濟部水利署清淤管控目標，以淤積率大於6%及重要供水之水庫優先辦理清淤作業，目前辦理仁義潭、南化、澄清湖及鳳山水庫清淤工程，近年清淤總量108年68.8萬m³、109年107萬m³、110年128萬m³、111年150萬m³、112年執行目標量為193萬m³，逐年增加清淤能量，以提升自有水源供應量。</p> <p>三、本公司依據「水庫集水區保育實施計畫」</p>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分工原則辦理水庫蓄水範圍內崩塌地治理、植生復育、土砂災害防治、水源巡查監控等措施，以維護及執行集水區保育工作。
17.	按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三期及第四期改善受益戶數及使用自來水情形，第三期延管工程實際接水戶共4萬5,193戶，未使用自來水戶數計1萬2,837戶(28.40%)，另第四期迄111年8月底已接水戶為297戶，未使用自來水戶數65戶(21.89%)，建議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應加強宣導，俾提高延管運用效益及用戶用水意願。	<p>一、延管工程地區部分已接水用戶尚未使用自來水，經調查主要原因如下：</p> <p>(一) 用水習慣未改變。</p> <p>(二) 仍使用其他水源，將自來水作為備用水源。</p> <p>(三) 未居住在接水地址。</p> <p>二、提升用戶用水意願精進作為：</p> <p>(一) 運用多元管道，加強宣傳使用自來水：持續與地方政府合作，透過製作海報、文宣、面對面舉辦宣導會、網路社群或請當地里長協助等多元管道方式加強宣導，鼓勵用戶多使用自來水。</p> <p>(二) 宣導自來水水質穩定，提升使用自來水意願：山泉水易受到山區人類或動物活動的污染，或是農業區域的地下水長期殘留農藥。加強宣導本公司定期辦理飲用水質項目檢測，均符合標準，水質安全，以提升使用自來水之意願。</p> <p>(三) 透過校園教育宣導，改變用水觀念及習慣：配合各地方中小學校校園活動，宣導自來水可確保用水安全及降低水中微生物污染機會，教育學童正確飲用水觀念，逐步擴散至家人改變用水習慣。</p> <p>三、本公司將持續以網路社群、舉辦地方說明會、透過校園活動等多元方式加強宣導自來水水質安全，鼓勵用戶多使用自來水，以提升延管工程效益。</p>
18.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舉借長期借款主要用以支應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償還舊債之用，112年度預計對外新增長期借款447億元，其中132.75億元用以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占比29.70%)，另舉借314.25億元則用以償還借款(占比70.30%)。台水公司112年度預	<p>本公司已依決議研擬相關書面報告，經濟部業於112年8月1日以經授營字第11220022890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面對極端氣候旱澇頻繁以及水情嚴峻等問題，本公司肩負穩定供水任務，相關供水成本逐年增加，難以累積足夠資金以供</p>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計償還債務374.59億元，為近5年最高，惟其資金來源以舉借新債還舊債比率達83.89%，112年度預計債務餘額仍達999億0,582萬元，未有改善趨勢。為避免沉重利息費用侵蝕該公司獲利，爰建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應檢討強化資金運用控管機制，審酌營運資金情形，核實評估各項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推動之優先順序及對外舉債規模之妥適性，並研謀有效減債措施，俾以逐步改善財務結構，於1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應各項自來水供水工程建設所需經費，資金缺口多仰賴舉債支應。 二、本公司為減緩債務舉借快速攀升，除積極強化營運資金管理，減輕利息負擔及賡續推動各項開源節流措施增加收益外，亦將加強固定資產投資財務分析，並依急迫性及必要性排定投資優先順序，未來將持續加強相關財務改善措施，以建立企業永續經營之基石。
19.	112年度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專案計畫」編列預算80億元，辦理「降低漏水率計畫(102至113年)」，計畫總經費為826億元，預計113年漏水率降至12%(即12年內降低漏水率7.55%)。「降低漏水率計畫」經2次修正，計畫期程延長至113年度，預計累計汰換管線公里數為7,968公里，112及113年度尚需汰換管線共1,752公里，考量截至110年底管線超過使用年限比率仍有48.09%，管線汰換需求恐將持續增加。復為達到主動防治漏水，台水公司自102年起陸續建置分區計量管網，預計113年底前將完成建置3,628個，惟因尚未確認封閉之小區管網占總建置數47.65%，恐不利進行漏水調查，又台水公司近年除引進各項科技檢漏方式，亦自行開發自來水大數據分析系統(WADA)，可更為精準偵測分區計量管網內異常供水事件，然據該公司提供之資料，截至111年8月底小區管網已介接WADA系統僅1,461個(占小區管網總數比率44.94%)。綜上，爰建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應加強管材物料採購規劃及管理，強化工程進度之管理，並積極辦理小區管網封閉確認及與WADA系統之介接，俾利降低漏水率，於1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本公司已依決議研擬相關書面報告，經濟部業於112年8月1日以經授營字第11220022740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公司已加強管材採購規劃及管理，排列供料優先順序，避免需求集中，協調廠商依序分批製交，解決產能無法負荷。 二、為滿足用水需求及供水調度或因都市計畫發展，須開啟小區邊界閘造成小區未封閉，針對封閉遭破壞或售水率不佳之小區，本公司每年擇20%小區列管，辦理封閉測試、漏水調查、管線汰換等相關降漏措施，並納入各區處之績效考核，藉此分年完成小區管網恢復封閉、介接WADA系統、提升小區管網售水率。
20.	撥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109至112年度辦理抄表委外(佣金、匯費及手續費)及場站操	本公司已依決議研擬相關書面報告，經濟部業於112年7月26日以經授營字第11220021570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作委外(外包費)經費支用情形，說明如下：(1)抄表委外經費109及110年度決算數均較預算數增加，詢據台水公司說明，主要因用戶成長，所需抄表人力需求亦增加，112年度預算數係以109及110年用戶平均成長率推估抄表件數，並按抄表委外比率(85%)及每件決標單價計算，故較111年度增加4,791萬1千元。鑑於台水公司前於109年起推動智慧水表，藉以改善人工抄表問題及精進漏水預警管理等，迄111年8月底該公司已完成試辦建置自動讀表7,989只，投入經費5,728萬4千元，惟據該公司說明，依試辦結果尚有水表傳輸介面技術不足無法正常傳輸，及平台系統原有用戶用水異常通知功能尚不穩定，恐引發用戶客訴及糾紛，爰暫緩辦理智慧水表推動計畫。(2)場站操作委外經費近年因人力補足後部分地區場站數收回或以自動化操作，致自行操作費用減少，經洽詢台水公司說明，112年度因應新增偏遠地區場站增加操作人力等，所需經費較111年度增加662萬8千元。依「112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規定，外包費應以確為精簡用人或無法自行辦理，須將內部勞務性工作、產品之一部分或全部生產過程委外辦理為限，按業務需要情形核實編列；惟近年場站操作委外實際所需經費較預算低。綜上，抄表(佣金)及場站操作(外包費)委外經費112年度均較上年度增加，鑑於相關經費上可透由智慧水表及自動化操作減少人力需求，又場站操作委外實際經費近年均較預算低，為利相關經費之撙節，爰建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應審酌以往執行實績核實編列，並研謀善策以降低委外人力需求，於1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p>	<p>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抄表委外</p> <p>(一) 112年委外抄表預算數216,802千元，主要係因用戶數成長13萬戶，及委外抄表比例調升至85%。</p> <p>(二) 現階段智慧水表相關建置成本仍遠高於人工抄表成本數倍，本公司尚難負擔全面建置智慧水表所需經費。</p> <p>二、場站操作委外</p> <p>(一) 配合屏東地區自來水普及率新增內麟、竹田、萬巒、鹽埔等4處淨水場，因人力不及補足須辦理委外；另彰化及南投地區配合水利署烏嘴潭人工湖水源調度新增嘉興及草屯2處臨時應急淨水場，合計新增6處淨水場，因人力不及補足須辦理委外，致場站操作(外包費)委外經費112年度較111年度增加。</p> <p>(二) 本公司場站大部分均設有自動監控系統以節省人力，惟部分偏遠小型場站自動監控系統尚未完成建置整合，將持續提升各場站自動化操作以節省操作人力。</p>
21.	<p>為改善供水及民眾飲用水品質，行政院自98年起辦理無自來水地區供水工程改善計畫，111至113年度續辦理「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四期」，並以自來水系統範圍內合理成</p>	<p>本公司已依決議研擬相關書面報告，經濟部業於112年7月27日以經授營字第11220022020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延管工程地區部分已接水用戶尚未使用</p>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本可到達之普及率較低地區、原住民族部落、受水資源開發影響及水質不佳等地區優先辦理，詢據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說明，截至111年6月底供水轄區行政區域戶口戶數為740萬7,721戶(1,935萬6千人)，供水戶口戶數計699萬9,752戶(1,826萬8千人)，普及率已達94.38%。惟按台水公司提供「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三期及第四期改善受益戶數及使用自來水情形，第三期延管工程實際接水戶共4萬5,193戶，未使用自來水戶數計1萬2,837戶(28.40%)，另第四期迄111年8月底已接水戶為297戶，未使用自來水戶數65戶(21.89%)。鑑於近年氣候異常致澇旱交替呈常態，山泉水或地下水源量易受影響，又產業發展恐造成地下水質不佳，為改善民眾飲水品質及提高延管建置使用效益，爰建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應評估以往宣導成效，並詳實調查未使用自來水原因，以提升用戶用水意願，於1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p>
	<p>自來水，經調查主要原因如下：</p> <p>(一) 用水習慣未改變。</p> <p>(二) 仍使用其他水源，將自來水作為備用水源。</p> <p>(三) 未居住在接水地址。</p> <p>二、提升用戶用水意願精進作為：</p> <p>(一) 運用多元管道，加強宣傳使用自來水：持續與地方政府合作，透過製作海報、文宣、面對面舉辦宣導會、網路社群或請當地里長協助等多元管道方式加強宣導，鼓勵用戶多使用自來水。</p> <p>(二) 宣導自來水水質穩定，提升使用自來水意願：山泉水易受到山區人類或動物活動的污染，或是農業區域的地下水長期殘留農藥。加強宣導本公司定期辦理飲用水質項目檢測，均符合標準，水質安全，以提升使用自來水之意願。</p> <p>(三) 透過校園教育宣導，改變用水觀念及習慣：配合各地方中小學校校園活動，宣導自來水可確保用水安全及降低水中微生物污染機會，教育學童正確飲用水觀念，逐步擴散至家人改變用水習慣。</p> <p>三、本公司將持續以網路社群、舉辦地方說明會、透過校園活動等多元方式加強宣導自來水水質安全，鼓勵用戶多使用自來水，以提升延管工程效益。</p>
22.	<p>檢視106至112年度給水銷售收支情形，自107年度起銷售由盈轉虧，且112年度預計單位虧損達到近年最高。除110年度因西半部地區水情不佳，桃園至高雄地區配合抗旱實施減壓、減供等節水管制，致售水量下降外，概呈逐年上升趨勢；另107年度起因維護經費增加暨湖山水庫淨水場及板新二期等新設施完工提列折舊等，單位銷售成本逐年升高，又因自有資金不足，重大固定資產建設多舉債辦理，利息費用(財務成本)未能改善減少，112年度單位成本已達每度11.81元。因106至112年度給水單</p>
	<p>本公司已依決議研擬相關書面報告，經濟部業於112年7月27日以經授水字第11260012030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公司突破經營困境，改善財務結構為當務之急，未來將積極推動各項開源節流相關具體作為如下：</p> <p>(一) 推動開源節流，以增加收益降低成本。</p> <p>(二) 加強固定資產投資財務分析，以提升經營績效。</p> <p>(三) 加強營運資金管理，以減輕債務利息支出。</p>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位售價於每度10.96至11.01元間，並無明顯調整，於單位成本持續上升情形下，自107年起由盈轉虧，且單位虧損逐年上升，112年度預計每度售水虧損達0.8元，較107至110年度決算平均每度虧損0.36元，每度增加虧損0.44元，增幅達122.22%，爰建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應強化營運成本之控管，並審酌用水實況，對民生及產業之影響等，審慎評估合理水價計價方式，以利水資源有效運用及該公司永續經營，於1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p>
23.	<p>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112年度預計新增長期借款447億元，年底長期債務餘額將達999億0,582萬元(包含「短期債務－應付到期長期負債」331億5,907萬元及「長期債務－長期借款」667億4,675萬元)，並於「營業外費用」項下「利息費用」編列7億5,676萬2千元。經查，112年度債務餘額及利息費用為近5年度最高，預計債務餘額達999億0,582萬元。較108年度741億7,474萬元，近5年度增加257億3,108萬元，增幅34.69%，負債比率亦逐年增高，且自108年度起負債已逾該公司資產總額之四成，112年度預計負債比率達44.10%。且112年度預計償還債務374.59億元，為近年最高，惟其資金來源逾八成為舉借債務，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允宜強化資金運用控管並研謀具體減債計畫，以維財務健全。爰建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於1個月內，提出改善說明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p>
24.	<p>112年度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機械及設備修護費」編列31億3,669萬7千元，</p>

二、水價調整部分，因屬社會高度關注之議題，涉及民生、經濟景氣、物價指數、社會氛圍等諸多因素，本公司將持續審慎評估水情與加強宣導節約用水，賡續蒐集輿情聽取民意，滾動式檢討並審慎尋求最佳調整方案與推動時機。未來調整水價，仍需社會高度共識，將持續作好多元化社會溝通，凝聚社會共識，鼓勵珍惜水資源，達到水資源價值認知宣導目的，提升民意接受度，促早日完成調整水價，維護我國水資源之合理有效運用。本公司當加強營運管理，有效控管成本，以提升經營績效。

本公司已依決議研擬相關書面報告，經濟部業於112年7月31日以經授營字第11220022490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 一、本公司為確保供水品質，每年投入龐大經費辦理各項自來水供水工程，惟為因應營運資金缺口，多仰賴債務舉借以籌措資金。
- 二、本公司為避免舉債規模快速擴大，持續推動下列改善財務因應措施，並強化資金運用管理：
 - (一) 持續推動開源節流以增加收益、降低成本。
 - (二) 加強固定資產投資財務分析，落實財務可行性及投資效益評估，避免過多或過早投資。
 - (三) 資金運用採統收統支，縮減舉借額度。
 - (四) 借款採公開邀標競比，獲取較低之借款利率。
 - (五) 擴展資金籌措管道，以拓展資金來源，並與存款往來銀行訂有透支契約，以支應臨時或緊急性資金需求。
 - (六) 為靈活資金調度，以長、短期借款交互融資運用，降低公司債務利息支出。

一、仁義潭、澄清湖水庫 111 年度落後原因：
(一) 澄清湖水庫：111 年目標量 33 萬方，本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議 容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較110年度決算數增加2億6,353萬1千元，增幅9.17%，其中編列之經費含預計清淤量189萬立方公尺，惟迄111年8月底仁義潭及澄清湖水庫仍未辦理清淤，且所管西勢、南化及烏溝蓄水塘等3座水庫淤積率仍逾30%，允宜審酌氣候及水庫蓄水率變化，審慎規劃施作清淤方式及工期，以達目標值，俾提高水庫有效容量。</p>	<p>公司自 110 年 6 月至 111 年 5 月辦理 9 次招標均無廠商投標，經檢討應為清淤淤泥去化不易，廠商無意願投標。本公司另向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申請水庫淤泥暫置高屏溪放淤許可，於 111 年 4 月 20 日該局同意澄清湖淤泥放置高屏溪，經修正招標文件已順利完成決標，截至 112 年 6 月底已完成清淤 12 萬方。</p> <p>(二) 仁義潭水庫：因 111 年降雨偏多，庫區水位提高情形下尚無法辦理陸挖作業，於 112 年枯水期水庫低水位時，加強清淤作業，截至 112 年 5 月底已完成 5.54 萬立方公尺，因現況水位提高已暫停清淤，將俟水情與水位狀況，評估進場時機；另抽泥作業，涉及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河川公地申請，因該局對淤泥放置八掌溪河道恐造成下游河道淤積，影響河防安全，111 年度未能辦理抽泥，本公司已研擬替代方案，規劃其他淤泥放置地點。</p> <p>二、南化、西勢、烏溝蓄水潭清淤情形</p> <p>(一) 南化水庫：111 年度已完成清淤量 145 萬方，112 年度清淤目標量 150 萬立方公尺，持續辦理清淤作業。</p> <p>(二) 西勢水庫：本公司第一區管理處於 111 年多次與當地政府機關溝通採抽取水庫底泥排放至下游河道方式辦理清淤，惟政府考量恐有影響區域河道排水功能，造成下游河道淤積未能同意。為利水庫清淤作業進行，規劃委託專業公司辦理西勢水庫清淤對策研擬，預計 112 年底前辦理發包。</p> <p>(三) 烏溝蓄水塘：水源無法因應民生用水需求，目前均由望安海淡廠供應地方每日用水，故水庫已逐漸轉為備援，本公司將優先加強蓄水範圍之維護管理，暫無</p>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立即清淤之必要性。
25. 112年度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專案計畫－降低漏水率計畫(102至113年)」編列80億元，該計畫推動汰換自來水管線工程，惟仍有近半數管線逾齡，致破管機率高，影響供水穩定，且因分區計量管網建置數增加，後續維護管理費用隨之增加，恐形成財務上潛在負擔，管線檢漏人力亦潛存斷層風險。為確保計畫如期推展，俾有效改善漏水情形，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應就問題癥結研謀善策，提出書面改善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p>本公司已依決議研擬相關書面報告，經濟部業於 112 年 8 月 9 日以經授營字第 11220024130 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汰換逾齡老舊管線：本公司 103 至 111 年平均管線汰換率達 1.26%，符合國際一般水準。藉由分區計量管網之流量計回傳資料，分析各管段漏水程度，精確找出高漏水管段，進行汰換，提升汰換管線作業執行成效。搭配水壓管理等策略，降低破管風險，近年配水管破管密度已由 101 年 0.379 件/公里降至 111 年 0.209 件/公里。</p> <p>二、分區計量管網維護管理：為將資源更有效利用，本公司已於責任中心管考各區管理處，每年度擇 20% 小區列管，集中投注資源辦理封閉測試、漏水調查、管線汰換等相關降漏措施，並持續將小區管網之水壓、流量監測數據介接本公司自行開發之「智慧水網大數據分析(WADA)系統」，以大數據、自動化分析輔助，提早發現漏水、即時派員進場檢測維修，降低漏水損失。</p> <p>三、管線檢漏人力潛存斷層風險策進作為：104 年起引進新人之人力增補策略，進用後再配合檢漏專業技術的相關訓練，另引進國外先進之偵測漏水儀器，由面、線、點縮小範圍，快速降低供水損失。每年於「自來水員工訓練園區」訓練檢漏人員運用各種傳統及科技偵測漏水工法，提升檢漏技術與效率。持續開發本土 AI 檢漏手持裝置。</p>
26.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自有水源不足，外購水源每年支付經濟部水利署約17.5億元，支付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原水費約8.6億元；購入農水署各區管理處之單價由1至4.248元不等。有鑑於台水公司水價28年未調整，財務狀況日益惡化，今農水署已改制公務機關，	本公司供水操作原則係以優先取用自有水源為主，以降低外購原水量。考量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隸屬公務機關，本公司已檢討現行契約不合理之處並研議調整方案，持續洽請經濟部水利署居中協調，與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共同研商，以期降低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其各管理處之原水售價應採一致售價，爰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應儘速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研商，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比照經濟部水利署之售水單價(每噸單價1元)計收。	計費單價，減少公司財務負擔。
27.	依據審計部110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營業部分)提具意見：台水公司為管理閒置土地，按其「不動產出租作業要點」及「辦理土地買賣交換作業要點」等規定將具保留價值之閒置土地予以維護管理，並規劃再利用或出租，倘無保留價值者則辦理出售，惟該公司經管閒置或低度利用土地仍多，且須負擔地價稅及管理成本，亟待改善。經彙整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迄111年8月底閒置、停閉、備用或低度利用之房地明細，共有6筆閒置或低度利用房地，面積2萬2,338.22平方公尺，帳面價值2億8,558萬元，且每年度維持(護)及管理所需費用約605萬3千元。雖台水公司已持續活化閒置或低度使用土地，惟截至111年8月底尚有嘉義嘉工新村宿舍南側基地因基地面積大待分割後採分筆招租，及高雄苓雅區五福路宿舍基地則俟廠商提供短(長)期活化方案後進行審查，仍待積極進行相關活化措施。鑑於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近年營運持續虧損，為提高資產運用效益，進而增加公司利收益，允宜持續檢討活化成效，並注意市場變化研議可行方案，強化活化措施。	本公司除經濟部每年定期召開推動會議外，並每季召開會議，定期檢討追蹤列管案件辦理情形、遭遇困難並研擬解決對策，以活化資產並提高使用效能；其中高雄苓雅區五福路宿舍基地經過3次審查會議，已於112年3月2日核定採招租方式辦理，並於4月13日舉辦招商說明會，5月11日完成標租，6月下旬完成簽約。剩餘嘉義嘉工新村宿舍南側基地，因基地面積大已辦理分割及招標前置作業，預計112年下半年完成分區招租。
28.	鑑於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112年度編列17億元辦理改善無自來水地區第四期計畫，惟根據111年截至11月初結果觀之，自來水公司12個區處及屏東管理處，僅有6個區處達成目標值，達成率未及五成；整體達成率為79%，亦無達成85%之設定目標值，顯見各區處執行狀況實有精進必要，爰要求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於1個月內提送專案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本公司已依決議研擬相關專案報告，經濟部業於112年8月4日以經授營字第11220023250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計畫項下辦理之案件，皆俟核定後開始執行，依規定須待款項到位(配合款、分擔款及用戶設備外線預繳率達50%以上)始可決標訂約，並於完成開工前置作業(計畫審查、路權、交維及水保計畫申請等)進場施作後，始能有執行數，故核定後約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6 個月期間將無執行數。</p> <p>二、「無自來水地供水改善計畫第四期」111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11.13 億元，達成率 100%，較前期計畫第 1 年度(106 年 28.32%)提升；112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17 億元，尚待分配預算數約 2.36 億元，計畫達成率 35.05%，相較前期計畫第 2 年度(107 年)同期(18.93%)提升 16.12%。</p> <p>三、本公司為利計畫推動及提升預算執行率，除配合計畫主辦機關政策推動、滾動檢視工程執行情形、適時修正經費外，將持續與各政府機關、民意代表、村里長等共同努力，倘有任何執行困難之檢討，亦會邀請地方政府參加計畫主辦機關召開之檢討會議研議，以提升執行效率。</p>
29.	<p>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針對自來水供水普及率甚為重要，而對提升自來水品質亦是各縣市政府重要施政計畫，其中包括加強汰換舊漏管線、落實加水站衛生管理、定期檢測水源水質之飲用水等項目。對於改善市民用水品質，台灣自來水公司亟需增長自來水普及率，而截至111年6月底，台灣整體平均自來水普及率為94.38%，其普及率仍需請台灣自來水公司持續增長。從縣市之自來水普及率來看，低於90%縣市包括苗栗縣、南投縣、屏東縣、台東縣等；另六都縣市皆為重要城市，其自來水普及率仍需持續加強與改善。因此，台灣自來水公司應持續宣導接用自來水，以增加自來水用戶數為目標，以此提升及改善民眾用水安全與品質。基此，為落實與提升市民用水品質，爰要求經濟部與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改善書面報告。</p>	<p>本公司已依決議研擬相關書面報告，經濟部業於112年7月21日以經授水字第11260011630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臺灣平均自來水普及率為94.55%，低於90%縣市-苗栗縣普及率86.51%、南投縣普及率81.71%、屏東縣普及率65.52%及臺東縣普及率85.51%，近年來努力爭取經費在偏遠地區佈設管線。</p> <p>二、為加速改善民眾用水環境，已配合經濟部水利署「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計畫」，並持續向民眾宣導及推廣，積極與民意代表選民服務處聯繫，透過其選民服務，協助民眾接水，努力提升及改善民眾用水安全與品質。</p>
30.	<p>聯合國提出全球乾旱最新報告指出，自2000年以來，全球乾旱發生頻率和持續時間增加29%，而預估2050年前，乾旱將會影響全球75%以上的人口。台灣因受氣候、地形影響，各地降雨量不均，豐水期與枯水期雨量差距甚大，</p>	<p>本公司已依決議研擬相關書面報告，經濟部業於112年8月4日以經授水字第11260012380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109年至110年降雨創下氣象局有史以來最少紀錄，面對百年大旱，經濟部提前展</p>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再加上氣候變遷造成颱風所帶來雨量仍不足，導致部分地區缺水。2021年初台灣西部地區發生大規模乾旱事件，成為56年最嚴重之大旱，導致民生用水、工業用水受到衝擊，而未來隨著氣候變遷影響，缺水問題恐將越來越嚴重。因此，請台水公司針對氣候變遷對我國水資源影響、水資源開發及應變方式滾動調整，並備完善調度與備援機制，以此因應乾旱缺水問題。基此，爰要求經濟部及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於1個月內提出精進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p>	<p>開部署，透過多項抗旱措施，降低旱災衝擊，前瞻計畫多項水資源建設提前執行，發揮關鍵救旱效果。</p> <p>二、經濟部參酌百年大旱抗旱經驗，盤點全臺水資源待改善問題及因應對策，研提「臺灣各區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作為未來水資源建設管理藍圖，將以「流域整體經營管理」、「打造西部廊道供水管網」及「強化科技造水」等三大主軸工作，以確保125年前供水穩定。</p> <p>三、111年至112上半年南部的降雨量創30年來最低，經濟部結合百年大旱經驗，強化各項整備工作，已維持112年上半年南部地區供水穩定，未如104年時進入分區供水，可見近年完成的伏流水、再生水、備援水井以及區域水源聯通管發揮功效。</p>
31.	<p>近年來，各縣市傳出許多無預警停水事件，停水原因包括與工程施工、管線設備等問題有關，停水事件將影響民生用水及工業用水。另外，111年303大停電也連帶影響供水設備導致停水問題，同時停電停水人民安全與困擾，高雄和台南地區造成嚴重影響。因此，台灣自來水公司應積極檢討無預警停水事件之管控處理、維護管線設備及施工單位間之協調溝通，並審慎研擬無預警停水事件之控管計畫及處理機制。基此，爰要求經濟部及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於1個月內提出精進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p>	<p>本公司已依決議研擬相關書面報告，經濟部業於112年7月26日以經授營字第11220021530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因應供水設備施工、天災設備毀損或緊急性搶修作業，停水是必為之作業，為使本公司各單位能確實掌握停、復水措施時之各項作業，本公司已函頒「停復水作業要點」，避免因停水時間過久或延誤復水引發民怨，致力提高供水服務品質。雖107年及108年停水案件及非計畫性停水比率偏高，然111年停水案件及影響戶數已大幅降低，非計畫性停水所占比例亦降低，均顯示本公司戮力改善供水管網減少停水案件，並確實依要點執行，盡力降低對用戶之影響。</p>
32.	<p>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112年度預算案於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項下新興計畫「臺中至雲林區域水源調度管線改善計畫」及「伏流水開發工程計畫第二期—烏溪伏流水三期工程」，主要係辦理中部地區水源「調度」及「備援」相關工程，因按「臺灣各區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指出，中部區域目前水源調度為單向跨區</p>	<p>本公司「臺中至雲林區域水源調度管線改善計畫」及「伏流水開發工程計畫第二期」之執行，均指派各業管副總工程師專案督導，以檢討重大工程執行中有無遭遇困難或進度落後之情形，並研擬因應措施俾利解決。本公司對於固定資產建設專案計畫，將加強審慎規劃辦理期程，並配合工程進度、實際執行能力及財務</p>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域支援供水，且彰化地區多為獨立供水系統，系統間尚無聯通及輸水管徑不足等，又據該計畫推估中部區域125年用水需求(每日267.09萬噸)預計較108年上升(每日250.35萬噸)，倘在不推動任何水資源強化措施情境下，以108年供水能力(每日268.30萬噸)，包含苗栗、臺中及彰化可能發生供水缺口約每日共9.99萬噸，為穩定中部地區供水，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應加強工程進度之控管，以利計畫如期如質完成。	狀況，覈實編列年度預算，並加強執行進度之管控作業，以發揮預算資源運用效益。
33.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抄表委外經費109及110年度決算數均較預算數增加，主要因用戶成長，所需抄表人力需求亦增加，112年度預算數係以109及110年用戶平均成長率推估抄表件數，並按抄表委外比率85%及每件決標單價計算，故較111年度增加4,791萬1千元。鑑於台水公司前於109年起推動智慧水表，藉以改善人工抄表問題及精進漏水預警管理等，迄111年8月底該公司已完成試辦建置自動讀表7,989只(包含大用水戶1,868只、新建大樓集合式住宅6建案計999戶、澎湖馬公地區5,122只)，投入經費5,728萬4千元，惟依試辦結果尚有水表傳輸介面技術不足無法正常傳輸，及平台系統原有用戶用水異常通知功能尚不穩定，恐引發用戶客訴及糾紛，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應加速改善現有推動所遇困境及系統功能穩定性不足等問題。	<p>一、112年委外抄表預算數216,802千元，主要係因用戶數成長13萬戶，及委外抄表比例調升至85%。</p> <p>二、現階段智慧水表相關建置成本仍遠高於人工抄表成本數倍，本公司尚難負擔全面建置智慧水表所需經費，惟針對試辦結果有關係系統功能穩定性不足等問題，本公司定期開會檢討加速精進改善，以持續完善系統使各項功能趨於穩定。</p>
34.	依據審計部110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營業部分)提具意見：台水公司為管理閒置土地，按其「不動產出租作業要點」及「辦理土地買賣交換作業要點」等規定將具保留價值之閒置土地予以維護管理，並規劃再利用或出租；而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截至111年8月底閒置、停閉、備用或低度利用之房地明細，共有6筆閒置或低度利用房地，面積2萬2,338.22平方公尺，帳面價值2億8,558萬元，且每年度維持(護)及管理所需	本公司除經濟部每年定期召開推動會議外，並每季召開會議，定期檢討追蹤列管案件辦理情形、遭遇困難並研擬解決對策，以活化資產並提高使用效能；其中高雄苓雅區五福路宿舍基地經過3次審查會議，已於112年3月2日核定採招租方式辦理，並於4月13日舉辦招商說明會，5月11日完成標租，6月下旬完成簽約。剩餘嘉義嘉工新村宿舍南側基地，因基地面積大已辦理分割及招標前置作業，預計112年下半年完成分區招租。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費用約605萬3千元。基於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近年營運持續虧損，為提高資產運用效益，進而增加公司利收益，應持續檢討活化成效，研議可行方案。	
35.	112年度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為辦理「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四期—自來水延管工程」編列預算17億元，計畫期程經修正後縮短為111至113年度，惟迄111年8月底該計畫第三期及第四期接水戶未使用自來水比率仍逾20%，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應詳加調查未使用原因，並賡續檢討加強宣導，以提高延管運用效益及用戶用水意願。	<p>一、延管工程地區部分已接水用戶尚未使用自來水，經調查主要原因如下：</p> <p>(一) 用水習慣未改變。</p> <p>(二) 仍使用其他水源，將自來水作為備用水源。</p> <p>(三) 未居住在接水地址。</p> <p>二、提升用戶用水意願精進作為</p> <p>(一) 運用多元管道，加強宣傳使用自來水：持續與地方政府合作，透過製作海報、文宣、面對面舉辦宣導會、網路社群或請當地里長協助等多元管道方式加強宣導，鼓勵用戶多使用自來水。</p> <p>(二) 宣導自來水水質穩定，提升使用自來水意願：山泉水易受到山區人類或動物活動的污染，或是農業區域的地下水長期殘留農藥。加強宣導本公司定期辦理飲用水質項目檢測，均符合標準，水質安全，以提升使用自來水之意願。</p> <p>(三) 透過校園教育宣導，改變用水觀念及習慣：配合各地方中小學校校園活動，宣導自來水可確保用水安全及降低水中微生物污染機會，教育學童正確飲用水觀念，逐步擴散至家人改變用水習慣。</p> <p>三、本公司將持續以網路社群、舉辦地方說明會、透過校園活動等多元方式加強宣導自來水水質安全，鼓勵用戶多使用自來水，以提升延管工程效益。</p>
36.	水庫淤積將減少其有效容量，亦影響水庫運作及縮短使用壽命，且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所管之水庫中包含南化、澄清湖及仁義潭水庫屬「水庫庫容有效維持綱要計畫」列管13座水庫之內，審計部於110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亦提具之審核意見指出，澄清湖及仁義	<p>一、仁義潭、澄清湖水庫 111 年度落後原因：</p> <p>(一) 澄清湖水庫：111 年目標量 33 萬方，本公司自 110 年 6 月至 111 年 5 月辦理 9 次招標均無廠商投標，經檢討應為清淤淤泥去化不易，廠商無意願投標。本公司另向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申請</p>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潭等水庫「陸挖或抽泥」、南化水庫「水力排砂」未如預期，台水公司112年度於「原水費用」項下「修理保養與保固費」編列2億6,000萬元辦理水庫及攔河堰維護，預計清淤量189萬立方公尺，截至111年8月底仁義潭及澄清湖水庫仍未辦理清淤，且所管西勢、南化及烏溝蓄水塘等3座水庫淤積率仍逾30%，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應審酌氣候及水庫蓄水率變化，審慎規劃施作清淤方式及期程，以達目標值，提高水庫有效容量。</p> <p>水庫淤泥暫置高屏溪放淤許可，於 111 年 4 月 20 日該局同意澄清湖淤泥放置高屏溪，經修正招標文件已順利完成決標，截至 112 年 6 月底已完成清淤 12 萬方。</p> <p>(二) 仁義潭水庫：因 111 年降雨偏多，庫區水位提高情形下尚無法辦理陸挖作業，於 112 年枯水期水庫低水位時，加強清淤作業，截至 112 年 5 月底已完成 5.54 萬立方公尺，因現況水位提高已暫停清淤，將俟水情與水位狀況，評估進場時機；另抽泥作業，涉及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河川公地申請，因該局對淤泥放置八掌溪河道恐造成下游河道淤積，影響河防安全，111 年度未能辦理抽泥，本公司已研擬替代方案，規劃其他淤泥放置地點。</p> <p>二、南化、西勢、烏溝蓄水潭清淤情形</p> <p>(一) 南化水庫：111 年度已完成清淤量 145 萬方，112 年度清淤目標量 150 萬立方公尺，持續辦理清淤作業。</p> <p>(二) 西勢水庫：本公司第一區管理處於 111 年多次與當地政府機關溝通採抽取水庫底泥排放至下游河道方式辦理清淤，惟政府考量恐有影響區域河道排水功能，造成下游河道淤積未能同意。為利水庫清淤作業進行，規劃委託專業公司辦理西勢水庫清淤對策研擬，預計 112 年底前辦理發包。</p> <p>(三) 烏溝蓄水塘：水源無法因應民生用水需求，目前均由望安海淡廠供應地方每日用水，故水庫已逐漸轉為備援，本公司將優先加強蓄水範圍之維護管理，暫無立即清淤之必要性。</p>
37.	<p>近年政府為因應氣候變遷及產業用水，除加速推動各項水資源開發與調度工程建設，並強化產業節水或農業耕作轉型計畫之推動，另參據</p> <p>本公司已依決議研擬相關書面報告，經濟部業於 112 年 8 月 8 日以經授營字第 11220023770 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經濟部水利署陸續核定南部科學園區等產業開發案之中、長期用水計畫等，預估南部區域至120年度供水缺口擴大至每日56萬公噸，建議以整體政府觀點妥適檢討產業配置策略，並以法制作業引導產業擴大使用再生水等新興水源，俾減緩水資源開發壓力及降低旱災災害衝擊。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112年度預算案對於經營環境優劣勢之分析，包含「極端氣候，旱澇不均」及「缺水危機日亟，水資源管理日受重視」等；允宜審慎評估氣候變遷及各區域產業用水供需變化，滾動檢討各區水資源開發、調度及備援機制之完備性，妥作因應，以提高供水效率，並維該公司之永續經營。爰建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於1個月內，提交說明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p>
38.	<p>112年度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預計新增長期借款將達歷史新高447億元，經查，近三成將用以支應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預計112年底長期債務餘額將達999億元(包含「短期債務－應付到期長期負債」332億元及「長期債務－長期借款」667億元)，所需利息費用7億5,676萬2千元，允宜檢討強化資金運用控管機制，審慎評估各項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之優先順序，並研謀具體償債計畫，以維該公司財務健全。爰建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於1個月內，提交說明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p>
39.	<p>112年度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編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專案計畫159億0,646萬3千元，惟查台水公司近年度專案計畫執行率欠佳，105至110年度預算執行率介於70.69%至93.06%，不盡理想，且查112年度續編列之16項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專案計畫中，計有8項計畫迄111年8月底預算執行率未達五成，</p>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且有6項調增總經費及3項展延計畫期程，顯示台水公司規劃辦理固定資產投資計畫恐未能配合計畫實際執行能力，衡酌業務需求以覈實編列相關經費，爰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加強檢討固定資產投資計畫之先期規劃能力與後續管考作為，加強工程進度及經費之控管，俾利確實提升預算執行成效，發揮建設投資應有效益。</p> <p>重大水資源政策編列預算，具有擴大公共投資、水源運用調配、供水系統相互備援、穩定供水、區域防災供水等重大公共效益；另8件繼續計畫為本公司自籌經費辦理。</p> <p>二、有關本公司應審酌各項計畫之工程進度及預算執行能量一節，本公司109年度編列預算為141億7,881萬4千元，加計節餘執行率為95.75%，110年度編列預算130億260萬3千元，加計節餘執行率為96.70%，111年度編列預算158億1,181萬9千元，加計節餘執行率為97.46%，故所編列之預算數尚符執行能量。且為避免發包時因預算過低造成流標影響推動期程，本公司工程單價均參考市場行情編列。</p> <p>三、本公司「固定資產建設專案計畫」之執行均指派各業管副總工程師專案督導，由總工程師每月召開「工務處業管重點工程案件進度檢討會」控管執行進度。並由副總經理每月召開「列管計畫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執行情形檢討會議」以檢討重大工程執行中有無遭遇困難或進度落後之情形，研擬因應措施俾利解決。本公司對於固定資產建設專案計畫，將加強審慎規劃辦理期程，並配合工程進度、實際執行能力及財務狀況，覈實編列年度預算，並加強執行進度之管控作業，以發揮預算資源運用效益。</p>
40.	<p>112年度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債務餘額高達999億0,582萬元，較107年度701億1,553萬1千元，於近6年度增加297億9,028萬9千元，增幅42.5%，且負債比率逐年增高，108年度起負債已逾資產總額四成，112年度預計負債比率達44.1%，且查台水公司雖係因自有資金不足，對外舉債規模逐年攀升，然鑑於該公司111及112年度利息費用均逾6億元，分別</p> <p>一、面對極端氣候旱澇頻繁以及水情嚴峻等問題，本公司肩負穩定供水任務，相關供水成本逐年增加，難以累積足夠資金以供應各項自來水供水工程建設所需經費，資金缺口多仰賴舉債支應。</p> <p>二、本公司為減緩債務舉借快速攀升，除積極強化營運資金管理，減輕利息負擔及賡續推動各項開源節流措施增加收益外，亦將</p>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占其當年度營業收入比率約1.87%及2.3%，預計虧損更自1.66億元增至7.3億元，顯見逐年攀升之長期借款及利息費用，已嚴重影響其經營績效及財務結構，亟待檢討強化資金運用控管機制，112年度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又新增長期借款447億元，實應審慎評估相關資金運用計畫之必要性與妥適性，並研謀具體償債計畫，以維公司財務健全。	加強固定資產投資財務分析，並依急迫性及必要性排定投資優先順序，未來將持續加強相關財務改善措施，以建立企業永續經營之基石。
41.	112年度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預計虧損7億3,015萬5千元，較111年度大幅增加5億6,437萬6千元，虧損擴大3.4倍，預計淨損率也提高至2.22%，營運績效恐呈急速衰退趨勢，鑑於台水公司穩健經營自來水供水系統，實攸關國人民生及產業發展基本需求，然該公司營運成本持續上升，給水銷售自107年度起由盈轉虧，營業收支更自109年度起持續虧損，112年度單位成本每度11.81元，預計每度售水虧損即達0.8元，相較於107至110年度決算平均每度虧損0.36元，形同每度虧損增加122.22%，且查112年度該公司營業利益率降至1.39%，為近5年度最低，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實應儘速檢討強化營運成本控管，審酌國內用水實況以及對民生及產業等影響，審慎評估合理水價計價方式，以利水資源有效運用。	<p>一、本公司現行水價已逾 29 年未獲調整，近 10 年(102—111 年)給水投資報酬率平均為-0.41%，無法累積資本，每年鉅額投資降低漏水率及穩定供水等計畫，致債務規模不斷上升，惟仍積極持續推動開源節流，以增加收益降低成本、辦理「固定資產投資財務分析」避免不當或過早投資，以及「加強營運資金管理」等策略方案，提升經營績效，並適時推動水價合理化，原則朝「保障人民基本生活用水」及「落實用水正義」，訂定合理水價，以期公司得以永續經營。</p> <p>二、本公司內部將持續積極滾動檢討水價調整之作業準備，惟水價調整涉及民生、經濟景氣、物價波動、社會氛圍等因素，係屬政府重大決策，將持續掌握社會氛圍，循序推動，冀望早日完成調整水價，用戶永續穩定用水，並健全自來水事業。</p>
42.	112年度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原水費用」，係屬辦理配合實際業務需要之水電費、修理保養與保固費、旅運費等。然據查，仁義潭及澄清湖111年迄8月底尚未辦理清淤，恐導致影響水庫運作及縮短水庫使用壽命。爰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應儘速審酌氣候及水庫蓄水率變化情形，規劃清淤施作方式及期程，以提高水庫有效容量。	一、仁義潭水庫因 111 年度降雨偏多，庫區水位提高情形下尚無法辦理陸挖作業，於 112 年枯水期水庫低水位時，加強清淤作業，截至 112 年 5 月底已完成 5.54 萬立方公尺，因現況水位提高已暫停清淤，將俟水情與水位狀況，評估進場時機；另抽泥作業，涉及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局河川公地申請，因該局對淤泥放置八掌溪河道恐造成下游河道淤積，影響河防安全，111 年度未能辦理抽泥，本公司仍持續與該局溝通，並研擬其他清淤替代方案，已重新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評估至鄰近庫區之潭情路設置抽泥土方暫置區，預定 112 年 7 月~113 年 1 月辦理暫置區規劃及河川公地申請作業，並 113 年 2 月~7 月辦理抽泥管線施工、暫置場整地、抽泥船組裝等施工作業，趕辦 113 年 7 月開始抽泥，儘速完成剩餘目標量。</p> <p>二、為辦理澄清湖水庫清淤，本公司自 110 年 6 月至 111 年 5 月辦理 9 次招標均無廠商投標，經檢討應為清淤淤泥去化不易，廠商無意願投標，本公司另向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申請水庫淤泥暫置高屏溪放淤許可，於 111 年 4 月 20 日該局同意澄清湖淤泥放置高屏溪，經修正招標文件已順利完成決標，於 111 年 10 月 31 日開工，截至 112 年 6 月底已完成清淤 12 萬方。</p>
43.	<p>原住民族地區，僅有簡易自來水系統並責由當地簡易自來水管理委員會進行日常維護，惟常因設備簡陋，一遇地震、豪雨及土石流情形即水質混濁、無法供當地居民使用！原鄉居民均企盼能夠延管改以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自來水系統供水，以提供穩定、安全及衛生的飲用水。但多年來，依經濟部水利署「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自來水延管工程申請及管考作業要點」一設置自來水設施需符合該要點第3點第4項：「本計畫每戶成本不得超過新台幣60萬元」，方得進入全國性自來水延管工程評比作業，後續始由經濟部水利署投資、自來水公司執行及維護。原鄉地區普遍因戶數少且延管路線較長、地勢坡度較陡，或是蓄水池建置費用等，其成本難以符合該項規定！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與經濟部水利署共謀對策，使原鄉居民享用穩定、安全及衛生之飲用水。</p>	<p>一、「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以下稱本計畫)」已針對原住民族地區獨立匡列經費辦理相關延管工程，經濟部水利署業於 110 年 12 月函頒修正評比總額度為「年度經費百分之十」。</p> <p>二、依 111 年 8 月 26 日行政院核定「本計畫第四期(第 1 次修正)」，一般申請用戶仍維持每戶工程成本 60 萬元，惟水庫蓄水範圍所在村里、有地下水受污染致飲用水水質不符合標準地區，調高至每戶 80 萬元。</p> <p>三、計畫主管機關(經濟部水利署)於 112 年 5 月 24 日召開「本計畫第五期」精進推動方式研商會議，為因應原住民族地區成本偏高，擬提高每戶工程成本上限至 80 萬元、爭取花東基金挹注及原住民族委員會分擔經費，以降低計畫負擔經費。</p> <p>四、本公司將持續依據核定計畫內容、計畫主管機關(經濟部水利署)政策加速計畫推動，滾動檢討節餘，適時增辦候補工程，以有效利用經費，並持續爭取經費辦理。</p>
44.	<p>經查，112年度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預算</p>	<p>本公司已依決議研擬相關書面報告，經濟部業</p>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案編列「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33億8,426萬7千元，包含「公證費」33萬9千元、「佣金、匯費及手續費」3億4,323萬9千元及「外包費」30億4,068萬9千元，較111年度增加2億9,242萬4千元；其中抄表(佣金)及場站操作(外包費)委外經費112年度均較111年度增加，鑑於相關經費上可透由智慧水表及自動化操作減少人力需求，又場站操作委外實際經費近年均較預算低，為利相關經費之撙節，允宜審酌以往執行實績核實編列，並研謀善策以降低委外人力需求。請經濟部要求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精進智慧水表裝設及自動化操作以降低人力需求，並檢討改善委外經費之編列，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於 112 年 8 月 11 日 以 經 授 營 字 第 11220024290 號 函 送 立 法 院 ， 茲 摘 述 內 容 如 下 ：</p> <p>一、抄表委外：</p> <p>(一) 112 年 委 外 抄 表 預 算 數 216,802 千 元 ， 主 要 係 因 用 戶 數 成 長 13 萬 戶 ， 及 委 外 抄 表 比 例 調 升 至 85%。</p> <p>(二) 現 階 段 智 慧 水 表 相 關 建 置 成 本 仍 遠 高 於 人 工 抄 表 成 本 數 倍 ， 本 公 司 尚 難 負 擔 全 面 建 置 智 慧 水 表 所 需 經 費 。</p> <p>二、場站操作委外：</p> <p>(一) 配 合 屏 東 地 區 自 來 水 普 及 率 新 增 內 麟、竹田、萬巒、鹽埔等 4 處淨水場，因人力不及補足須辦理委外；另彰化及南投地區配合經濟部水利署烏嘴潭人工湖水源調度新增嘉興及草屯 2 處臨時應急淨水場，合計新增 6 處淨水場，因人力不及補足須辦理委外，致場站操作(外包費)委外經費 112 年度較 111 年度增加。</p> <p>(二) 本 公 司 場 站 大 部 分 均 設 有 自 動 監 控 系 統 以 節 省 人 力 ， 惟 部 分 偏 遠 小 型 場 站 自 動 監 控 系 統 尚 未 完 成 建 置 整 合 ， 將 持 續 提 升 各 場 站 自 動 化 操 作 以 節 省 操 作 人 力 。</p>
45.	<p>112 年度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材料及用品費」編列49億0,951萬2千元，較111年度預算數48億3,103萬7千元增加7,847萬5千元，亦較110年度決算數46億1,473萬元增加2億9,478萬2千元。其中以原水費用、淨水費用、供水費用和用戶新設給水裝置成本之「材料及用品費」占比較多，按：「材料及用品費」多係以實際使用支出為主，但相同材料本年度若未使用完畢，在期限未過期之情形下，隔年亦可再使用，例如淨水用藥品、化學藥劑與實驗用品等，故本預算數應撙節支出。</p>
	<p>一、本公司淨水場每日檢驗包括原水、淨水處理各單元、清水、配水，及用戶端之各項法規要求水質檢項(至少包括原水 10 項、清水 68 項、廢水 5 項及其他新興污染物...等)檢驗作業，每年自行檢驗項次約 22 萬項次。</p> <p>二、囿於各藥品使用期限、效用及儲存空間，藥劑採購皆須評估實際使用量，無法大量囤積，又水質檢驗化學藥劑及實驗用品，因有其使用期限，且為避免保存不當，均依實際所需購買，故無庫存藥品可供隔年使用。</p> <p>三、復因通膨因素，本公司各區處淨水藥劑採</p>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購單價皆已明顯上漲，已擲節編列及支用相關預算。
46.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原水費用材料及用品費其中包含向經濟部水利署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各管理處購買原水之費用，經查，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108至110年向水利署購買原水價格平均約1.02元/噸，而相同年度向農田水利署購買原水價格平均約4.24元/噸，兩者差異甚大，無形增加營業成本，爰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加強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溝通，以擲節支出。	本公司供水操作原則係以優先取用自有水源為主，以降低外購原水量。考量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隸屬公務機關，本公司已檢討現行契約不合理之處並研議調整方案，持續洽請經濟部水利署居中協調，與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共同研商，以期降低計費單價，減少公司財務負擔。
47.	112年度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其他營業費用－員工訓練費用」，係屬辦理培養管理及技術人才，以提高服務品質。然據查，109至111年度「員工訓練費用」預算數逐漸增加，惟109及110年度決算數均未達預算數85%，111年迄8月底執行數僅占預算數比率為47.92%。爰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於2個月內審酌設施運用情形及管理能量，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本公司已依決議研擬相關書面報告，經濟部業於112年8月17日以經授營字第11220024880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112年員工訓練計畫內容之說明</p> <p>(一) 本公司專訓中心每年辦理訓練需求調查，於每年年底訂定次年度之訓練計畫內容並張貼專業訓練中心全球資訊網公告。112年度預計將開辦96班次，約4,900人次受訓。</p> <p>(二) 新專訓中心著重專業知識與技能實習的訓練，新進人員安排實地操作課程，在職人員辦理回訓課程，112年採小班制的實習課程，加強訓練與實習場結合。</p> <p>(三) 於訓練系統設置數位學習專區，建置各單位標準作業流程影片、數位教學影片，提供線上學習。</p> <p>(四) 109年及110年決算數未達預算數85%，係因109年起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降載開班班數及受訓人數，致近年員工訓練費用之決算數較編列之預算數少。</p> <p>二、提高場地使用效益</p> <p>(一) 代辦課程：訂有委託代辦訓練要點，持續推動代辦外部單位專班、企業工會教育訓練班、水池水塔清洗訓練班及自來</p>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水協會配管工程施工班等。</p> <p>(二) 代訓課程：隨班代訓連江縣自來水廠、金門縣自來水廠等單位之人員以增加收益。</p> <p>(三) 場地租借：訂有場地租借要點，利用園區網頁、拜訪各機關團體，印製摺頁及錄製影片推廣行銷宣傳。112 年將持續滾動檢討開課情形，增加出租使用，以利提升場地使用率及經營效益。</p>
48.	112年度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營業外費用－租賃費用」，係屬辦理出租資產應繳納之地價稅與房屋稅。然據查，迄111年8月底尚有6筆閒置或低度使用之房地，嚴重影響資產運用效益。爰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資產運用效益書面檢討報告。	<p>本公司已依決議研擬相關檢討報告，經濟部業於112年8月10日以經授營字第11220024230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本公司除經濟部每年定期召開推動會議外，並每季召開會議，定期檢討追蹤列管案件辦理情形、遭遇困難並研擬解決對策，以活化資產並提高使用效能；原有6筆閒置或低度利用房地，其中4筆已分別完成出租、出售及業務自用；剩餘2筆低度使用房地，其中1筆預計112年下半年完成分區招租；另1筆已由內政部列為社會住宅用地，預計113年前出租予國家住都中心興辦社宅。</p>
49.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專案計畫執行進度未如預期，且辦理修正調增總經費或展延期程，應強化經費及進度之控管，俾利各項計畫如期如質完成。查其中辦理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之專案計畫中16項繼續計畫，112年度賡續編列預算158億5,696萬3千元，鑑於其中8項計畫迄111年8月底預算執行率未達五成，且部分計畫於111年間經核定或報請修正，為利各項計畫如期如質完成，應強化經費及進度之控管。爰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改善書面報告。	<p>本公司已依決議研擬相關書面報告，經濟部業於112年8月18日以經授營字第11220025080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本公司「固定資產建設專案計畫」之執行均指派各業管副總工程師專案督導，由總工程師每月召開「工務處業管重點工程案件進度檢討會」控管執行進度。並由副總經理每月召開「列管計畫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執行情形檢討會議」以檢討重大工程執行中有無遭遇困難或進度落後之情形，研擬因應措施俾利解決。</p>
50.	經查，112年度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專案計畫」編列80億元，辦理「降低漏水率計畫(102至113年)」，計畫總經費為826億元，112年度工程管	<p>本公司已依決議研擬相關專案報告，經濟部業於112年8月15日以經授營字第11220024680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公司已加強管材採購規劃及管理，排列</p>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理費概估約為1億0,950萬元；惟鑑於審計部曾就汰換管線之採購、小區管網未確認封閉數仍多、總顧問案部分工程施作完成率偏低等提出多項審核意見，允宜加強管材物料採購規劃及管理，強化工程進度之管理，並積極辦理小區管網封閉確認及與自來水大數據分析系統(WADA)之介接，俾利降低漏水率。爰要求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檢討改善「降低漏水率計畫(102至113年)」並精進作為，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p>
51.	<p>112年度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一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四期—自來水延管工程」，係屬辦理降低漏水率、建置水資源智慧管理及創新節水技術計畫等。然據查，迄111年8月底仍有兩成以上接水戶未使用自來水，故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顯有宣導與檢討之空間。爰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提升用戶用水意願、提高延管建置使用效益書面報告。</p>
	<p>供料優先順序，避免需求集中，協調廠商依序分批製交，解決產能無法負荷。</p> <p>二、有關部分地區管線汰換工程執行率偏低部分，本公司透過委外撰寫交維計畫書縮短路證取得期程、路權取得不易地區先行汰換巷弄管線、洽潛在廠商進行邀標並檢討調整預算等措施檢討改善。</p> <p>三、為滿足用水需求及供水調度或因都市計畫發展，須開啟小區邊界閘造成小區未封閉，針對封閉遭破壞或售水率不佳之小區，本公司每年擇 20% 小區列管，辦理封閉測試、漏水調查、管線汰換等相關降漏措施，並納入各區處之績效考核，藉此分年完成小區管網恢復封閉、介接 WADA 系統、提升小區管網售水率。</p> <p>本公司已依決議研擬相關書面報告，經濟部業於 112 年 8 月 9 日已經授營字第 11220024000 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延管工程地區部分已接水用戶尚未使用自來水，經調查主要原因如下：</p> <p>(一) 用水習慣未改變。</p> <p>(二) 仍使用其他水源，將自來水作為備用水源。</p> <p>(三) 未居住在接水地址。</p> <p>二、提升用戶用水意願精進作為：</p> <p>(一) 運用多元管道，加強宣傳使用自來水：持續與地方政府合作，透過製作海報、文宣、面對面舉辦宣導會、網路社群或請當地里長協助等多元管道方式加強宣導，鼓勵用戶多使用自來水。</p> <p>(二) 宣導自來水水質穩定，提升使用自來水意願：山泉水易受到山區人類或動物活動的污染，或是農業區域的地下水長期殘留農藥。加強宣導本公司定期辦理飲用水質項目檢測，均符合標準，水質安全，以提升使用自來水之意願。</p> <p>(三) 透過校園教育宣導，改變用水觀念及習</p>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慣：配合各地方中小學校校園活動，宣導自來水可確保用水安全及降低水中微生物污染機會，教育學童正確飲用水觀念，逐步擴散至家人改變用水習慣。</p> <p>三、本公司將持續以網路社群、舉辦地方說明會、透過校園活動等多元方式加強宣導自來水水質安全，鼓勵用戶多使用自來水，以提升延管工程效益。</p>
52.	<p>112年度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專案計畫」編列17億元，辦理「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四期－自來水延管工程」，計畫總經費42.28億元(中央投資38.09億元，由前瞻特別預算優先支應，並自籌4.19億元)。經查行政院於111年8月修正核定「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四期」，期程由111至114年度縮減至113年度，計畫總經費尚無調整。惟迄111年8月底該計畫第三期及第四期接水戶未使用自來水比率仍逾20%。台水公司應詳加調查未使用原因，並賡續檢討加強宣導，俾提高延管運用效益及用戶用水意願。爰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公司已依決議研擬相關書面報告，經濟部業於112年8月9日以經授營字第11220024000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延管工程地區部分已接水用戶尚未使用自來水，經調查主要原因如下：</p> <p>(一) 用水習慣未改變。</p> <p>(二) 仍使用其他水源，將自來水作為備用水源。</p> <p>(三) 未居住在接水地址。</p> <p>二、提升用戶用水意願精進作為：</p> <p>(一) 運用多元管道，加強宣傳使用自來水：持續與地方政府合作，透過製作海報、文宣、面對面舉辦宣導會、網路社群或請當地里長協助等多元管道方式加強宣導，鼓勵用戶多使用自來水。</p> <p>(二) 宣導自來水水質穩定，提升使用自來水意願：山泉水易受到山區人類或動物活動的污染，或是農業區域的地下水長期殘留農藥。加強宣導本公司定期辦理飲用水質項目檢測，均符合標準，水質安全，以提升使用自來水之意願。</p> <p>(三) 透過校園教育宣導，改變用水觀念及習慣：配合各地方中小學校校園活動，宣導自來水可確保用水安全及降低水中微生物污染機會，教育學童正確飲用水觀念，逐步擴散至家人改變用水習慣。</p> <p>三、本公司將持續以網路社群、舉辦地方說明會、透過校園活動等多元方式加強宣導自來水水質安全，鼓勵用戶多使用自來水，</p>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以提升延管工程效益。
53. 為改善供水及民眾飲用水品質，行政院自98年起辦理「無自來水地區供水工程改善計畫」，111至113年度續辦理「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四期」，並以自來水系統範圍內合理成本可到達之普及率較低地區、原住民族部落、受水資源開發影響及水質不佳等地區優先辦理。惟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三期延管工程實際接水戶共4萬5,193戶，未使用自來水戶數計1萬2,837戶(28.40%)，另第四期迄111年8月底已接水戶為297戶，未使用自來水戶數65戶(21.89%)，據台水公司說明，用戶接水後未使用自來水之原因，係延管工程地區用戶申裝自來水可免收路面修復費及配合申請用戶外線補助，申裝費用負擔小，申裝意願提高，然因用戶用水習慣尚未改變，故於申裝後將自來水做為第二水源備用或於枯水期始使用等所致。鑑於近年氣候異常致滯旱交替呈常態，山泉水或地下水源量易受影響，又產業發展恐造成地下水質不佳，為改善民眾飲水品質及提高延管建置使用效益，允宜詳加調查未使用原因，並廣續檢討加強宣導，俾提高延管運用效益及用戶用水意願。	<p>一、延管工程地區部分已接水用戶尚未使用自來水，經調查主要原因如下：</p> <p>(一) 用水習慣未改變。</p> <p>(二) 仍使用其他水源，將自來水作為備用水源。</p> <p>(三) 未居住在接水地址。</p> <p>二、提升用戶用水意願精進作為：</p> <p>(一) 運用多元管道，加強宣傳使用自來水：持續與地方政府合作，透過製作海報、文宣、面對面舉辦宣導會、網路社群或請當地里長協助等多元管道方式加強宣導，鼓勵用戶多使用自來水。</p> <p>(二) 宣導自來水水質穩定，提升使用自來水意願：山泉水易受到山區人類或動物活動的污染，或是農業區域的地下水長期殘留農藥。加強宣導本公司定期辦理飲用水質項目檢測，均符合標準，水質安全，以提升使用自來水之意願。</p> <p>(三) 透過校園教育宣導，改變用水觀念及習慣：配合各地方中小學校校園活動，宣導自來水可確保用水安全及降低水中微生物污染機會，教育學童正確飲用水觀念，逐步擴散至家人改變用水習慣。</p> <p>三、本公司將持續以網路社群、舉辦地方說明會、透過校園活動等多元方式加強宣導自來水水質安全，鼓勵用戶多使用自來水，以提升延管工程效益。</p>
54. 有關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因配合政府穩定物價政策，水價未能調整致影響營收，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經向銀行申貸營運資金，其利息增加部分，請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於審議其政策性因素時，核實處理。	本案本公司提報「水價未能調整，致營業收入減少，需申貸營運資金，其利息增加部分」，業經「經濟部所屬事業經營績效獎金審議會」同意認列為政策性因素。
55. 由於氣候異常，台灣旱災周期越來越短，缺水有常態化趨勢，因此經濟部水利署目前正加速規劃興建本島海水淡化廠，包含目前正在審核中的台南及新竹海水淡化廠，以及規劃中的嘉	本公司已依決議研擬相關書面報告，經濟部業於112年7月28日以經授水字第11260012070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本公司建議新竹及台南海淡廠營運(含代操作)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義和高雄海水淡化廠。惟海水淡化廠未來無論係採用BOT方式和民間合作，或是交由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營運，每噸成本都超過40元，無論如何台水公司皆會面臨高額成本問題。將來究係常態化營運，或者是於枯水期視需運轉供水？爰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針對上述海水淡化廠興建完成後運營規劃進行說明，並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以配合興辦工程之「統包模式」辦理。因本公司尚無執行操作大型海淡廠之經驗，營運初期亦有各式狀況，在初期即自行操作十萬 CMD 以上海淡廠有操作風險，故建議新竹及台南海淡廠如新加坡前兩座海淡廠(新泉廠及大泉廠)採委外操作，派人學習熟稔相關操作經驗及培植操作技術，採循序漸進方式待第三座海淡廠規劃招標階段，再檢視前兩座海淡廠的相關操作或營運之缺失，評估由本公司自行操作之可行性，方能穩定保障民眾用水安全。
56.	有鑑於近期南台灣正遭逢缺水危機，南部旱象持續，「三年一小旱、五年一大旱」的說法被打破，乾旱的頻率越來越高，近5年來，台灣已發生數次嚴重乾旱事件，受氣候、地形之影響，台灣各地降雨不均，豐水期與枯水期差距甚大，缺水不僅導致民生用水問題，農業灌溉與工業用水亦遭受衝擊，而未來隨著氣候變遷，乾旱及缺水問題恐將越來越嚴重。爰此，要求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針對「我國民生、發電與各產業水資源之分配優先順序、水資源開發與旱災因應等相關計畫」精進之書面報告，賡續改善全國水資源分配與旱災應變措施。	本公司已依決議研擬相關書面報告，經濟部業於112年8月4日以經授水字第11260012360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氣候變遷日趨顯著，極端氣候事件頻傳，本公司除持續配合經濟部水利署所推動之水源開發計畫，辦理下游淨水場及自來水管線工程，以增加供水調度能力外，並持續投入資源研究，開發適合台灣氣候環境之水資源相關計畫，以確保水資源供需平衡。 二、本公司亦配合政府各項節約用水政策、措施與方案之擬訂與執行，及協助各項節水教育與宣導工作，藉由「開源節流」達到水資源有效運用、供水穩定及降低營運成本之目標。
57.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辦理「降低漏水率計畫(102至113年)」總經費826億元，計畫完成後，預計113年漏水率降至12%，惟外界質疑降漏進度過慢，經濟部雖舉日本東京都之例，其花50年始將漏水率從23%降至3%，台水公司降漏效率並不亞於東京，然而，台灣年降雨量是世界平均雨量3倍，但旱災缺水危機頻傳，南部大旱持續迄今無解，政府除持續尋找、調度水源之外，更應加速降漏效率。爰此，要求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全面加速各項工程執行進度，並將漏水率降至8%。	一、「降低漏水率計畫(102至111年)」原於102年11月4日奉行政院核定辦理，已於執行期間滾動檢討執行策略，2度辦理修正計畫加速降低漏水率，計畫展延期程2年，降低漏水率目標由原定111年底降低至14.25%，調整為至113年底加速降低至12%，並修正計畫名稱為「降低漏水率計畫(102至113年)」。 二、考量降低漏水率相關工程實施地點多在人口、管線密集之都市地區，大量施工會對交通及民眾生活造成干擾；另隨著漏水率已大幅降低，其後投入經費所能得到之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降漏成效也將隨邊際效益趨勢逐漸遞減。 三、經評估上開各項外部因素限制影響，本公司原則將先配合行政院政策指示於 120 年漏水率降至 10% 之目標，穩健規劃下階段降低漏水率計畫，後續再於接續計畫中逐步將漏水率改善至 8%。
58.	經查，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為管理閒置土地，訂有「閒置固定資產處理要點」、「不動產出租作業要點」及「辦理土地買賣交換作業要點」等規定，將具保留價值之閒置土地予以維護管理，並規劃再利用或出租，若無價值則辦理出售。然據台水公司統計，截至111年8月底，仍有6筆閒置或低度利用之房地，面積達2萬2,338.22平方公尺，帳面價值高達2億8,558萬元，且每年度維持(護)及管理費用約須605萬3千元，為落實該公司自身規定及提升土地資產之運用效益，爰要求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加速辦理閒置土地資產之活化作業，及定期檢討活化土地資產之狀況，並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公司已依決議研擬相關書面報告，經濟部業於 112 年 7 月 26 日以經授營字第 11220021800 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本公司除經濟部每年定期召開推動會議外，並每季召開會議，定期檢討追蹤列管案件辦理情形、遭遇困難並研擬解決對策，以活化資產並提高使用效能；原有 6 筆閒置或低度利用房地，其中 4 筆已分別完成出租、出售及業務自用；剩餘 2 筆低度使用房地，其中 1 筆預計 112 年下半年完成分區招租；另 1 筆已由內政部列為社會住宅用地，預計 113 年前出租予國家住都中心興辦社宅。
59.	經查，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因自有資金不足，預計於112年度新增長期借款447億元，以致台水公司至112年底，長期債務餘額將達999億0,582萬元，較108年度741億7,474萬元，增加257億3,108萬元，其負債比率亦逐年升高，且隨舉債金額增加，其應償還之利息費用增至7億5,676萬2千元，雖台水公司預計於112年度償還374.59億元，然償還之金額中，計有314.25億元來自112年度新增之長期借款，此情形無疑為不健全之財政情況，實有改善之必要，爰要求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應檢討其資金運用控管機制，及提出具體償還債務計畫，並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公司已依決議研擬相關書面報告，經濟部業於 112 年 7 月 31 日以經授營字第 11220022690 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面對極端氣候旱澇頻繁以及水情嚴峻等問題，本公司肩負穩定供水任務，相關供水成本逐年增加，難以累積足夠資金以支應各項自來水供水工程建設所需經費，其資金缺口多仰賴舉債支應，舉借新債以償還舊有債務及辦理各項供水工程，造成以新債養舊債之情況。 二、本公司為改善舉借債務逐年增加問題，將持續滾動檢討經營計畫，積極推動各項開源節流措施，並加強固定資產投資財務分析，靈活資金調度以減輕利息負擔，未來將持續加強相關財務改善措施，以建立企業永續經營之基石。
60.	112年度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分	本公司除經濟部每年定期召開推動會議外，並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別編列「營業外收入」4億8,346萬4千元及「營業外費用」16億7,024萬6千元，收支相抵後預計「營業外損失」11億8,678萬2千元。據審計部110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營業部分)提具意見：台水公司為管理閒置土地，按其「不動產出租作業要點」及「辦理土地買賣交換作業要點」等規定將具保留價值之閒置土地予以維護管理，並規劃再利用或出租，倘無保留價值者則辦理出售，惟該公司經管閒置或低度利用土地仍多，且須負擔地價稅及管理成本，亟待改善。為此，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應審慎檢討活化方案成效，並研謀可行措施提高閒置資產利用情形，俾提升資產運用效益及收益。</p>	<p>每季召開會議，定期檢討追蹤列管案件辦理情形，過程遭遇困難並研擬解決對策，以活化資產並提高使用效能；原有 6 筆閒置或低度利用房地，其中 4 筆已分別完成出租、出售及業務自用；剩餘 2 筆低度使用房地，其中 1 筆預計 112 年下半年完成分區招租；另 1 筆已由內政部列為社會住宅用地，預計 113 年前出租予國家住都中心興辦社宅。</p>
61.	<p>我國自 111 年 8 月起陸續有行政部門網站及相關系統皆遭受資安攻擊，已成我國重大國安事件，為避免相關機敏資料遭駭客竊取、藉此散播不利我國之假訊息及癱瘓網路造成民眾生活不便，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及所屬單位應持續強化人員訓練、資通訊安全防護，且採購落實需須符合我國資通訊安全檢核事項，並重新檢視既有資通訊設備、外包廠商營運之系統是否符合我國資安標準及擬訂相關資安緊急應變措施，以維護我國資訊安全。爰要求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應於 2 個月內，盤點目前所有相關系統設備是否符合我國資安標準，並就「資安攻擊之應處作為及整體資通訊安全防護策略」，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公司已依決議研擬相關書面報告，經濟部業於 112 年 8 月 8 日以經授營字第 11220023640 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公司為提升資通安全防禦能量，持續在策略、管理、技術、組織、人力及經費等各方面投入資源，並依據資安法執行相關防護作為，以下區分策略面、管理面與技術面分別說明如下：</p> <p>(一) 策略面：成立資通安全管理推動組織，負責協調監督及審查資通安全管理事項；設置 SOC (Security Operation Center) 資安監控中心，執行 7*24 資訊安全事故偵測、通報應變、分析追蹤。</p> <p>(二) 管理面：每年執行資訊資產風險評鑑，依據風險評估結果，針對超出可接受風險值之資產，進行風險處理計畫；辦理業務持續運作演練，定期測試備份資訊，以驗證備份媒體之可靠性及資訊之完整性。</p> <p>(三) 技術面：每年辦理核心資通系統安全性檢測、資安健診，包括弱點掃描、網路架構檢視、使用者端電腦惡意活動檢視等。</p>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二、資安攻擊之應處作為防範駭客入侵作法</p> <p>(一) 資安設備及服務：本公司設有防火牆、入侵偵測系統及內部網路監測系統等服務，可針對入侵加以防範。</p> <p>(二) 網路架構：內部網路採用中華電信企業 VPN 專網，連線均透過安全通道保護。</p> <p>(三) 定期軟體版本更新及資安檢測：透過原廠軟體更新通知、網頁滲透測試及系統弱點掃描，確保軟體都保持在最新版狀態。</p>
62. 經報導指出，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區管理處邱姓、陳姓二名技術人員，於111年11、12月間辦理自來水公司之工程採購案時，涉嫌向洪姓男子所屬之廠商洩漏採購資訊，甚至收受現金賄賂，使得洪男所屬公司順利得標，經廉政署調查及訊問，認定邱、陳二名技術人員涉犯「貪污治罪條例」之收受賄賂、「刑法」洩密等罪。綜上，自來水公司對於員工之廉潔意識之教育未盡完善，爰此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改善及檢討報告，以端正政風，落實廉能政府之國家願景。	<p>本公司已依決議研擬相關改善及檢討報告，經經濟部業於 112 年 7 月 20 日以經授營字第 11220020460 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本案涉案同仁遭花蓮地院羈押時起，本公司第九區管理處政風室立即簽請人事單位依據相關人事規定，予以停職，並做成移送懲戒之決議，未來除了配合後續偵查作為外，將持續督導各區處政風單位提升相關預防作為：</p> <p>一、加強廉政宣導力道：本公司 112 年度持續辦理「自來水供水系統」專案廉政宣導講習會及「新進人員專案廉政宣導」，並於 112 年 4 月 17 日以台水政處字第 1122700933 號函發各區管理處及工程處，加強宣導「經濟部台灣自來水公司員工與廠商互動準則」及「經濟部所屬員工廉政倫理規範」。</p> <p>二、定期召開廉政會報：本公司 112 年度持續定期辦理廉政會報，由機關首長主持，檢討修訂各項業務防弊措施，以掌握機關動態，杜絕類此弊案再度發生。涉案人員所屬九區管理處於 112 年 4 月 28 日召開廉政會報，針對本案及涉案同仁辦理之採購案件加強稽核，研提相關防弊作為。</p> <p>三、掌握風險加強督導：本公司政風處督導所屬政風單位透過各種會議場合及與同仁面談機會，耳提面命員工與廠商互動準</p>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則、廉政倫理規範，並掌握可能涉及貪腐風險事件之動態資料，定期辦理廉政風險評估，提列風險事件及人員，落實走動式管理，遇有可能涉貪事件及人員，及時預防阻斷，避免發生類此貪瀆弊案。
63.	<p>112年度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編列「員工訓練費用」1億1,735萬1千元，較111年度增加3,823萬8千元，經查為配合新營員工訓練園區完工，增加相關承包費用如清潔、學員膳食餐飲與保全等所致。然，109及110年度決算數均未達85%，且參照自來水公司除規劃既有訓練業務外，尚有餘裕辦理外借場地並增加營業收入，應妥善運用閒置場地與空間，而112年度僅編列代辦訓練收入70萬元，與支出比例明顯不符。此外，經初步觀察新營員工訓練園區之建築物屋頂等空間，仍有閒置空間適合裝置綠能相關設施，增加額外營收，並提高綠能發電量。且根據「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於新建、增建、改建公共工程或公有建築物時，其工程條件符合再生能源設置條件者，應優先裝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爰要求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持續強化員工訓練園區閒置空間，並研擬設置綠能設施之可行性評估，於6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p> <p>本公司已依決議研擬相關書面報告，經濟部業於112年8月11日以經授營字第11220024320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112年員工訓練費用編列情形：本公司專業訓練中心於110年7月南遷新營，占地4.1公頃，園區內大量植栽及生態景觀須維護，環境清潔人力需求大。另為園區安全，須聘用警衛勤務人員，爰委外環境清潔及保全等經費增加；另隨著疫情趨緩恢復實地上課，故學員膳食費隨之增加。109年及110年決算數未達預算數85%，係因109年起受COVID-19疫情影響，降載開班班數及受訓人數，致近年員工訓練費用之決算數較編列之預算數少。</p> <p>二、妥善運用空間及場地，提高使用效益：</p> <p>(一)代辦課程：訂有委託代辦訓練要點，持續推動代辦外部單位專班、企業工會教育訓練班、水池水塔清洗訓練班及自來水協會配管工程施工班等。</p> <p>(二)代訓課程：隨班代訓連江縣自來水廠、金門縣自來水廠等單位之人員以增加收益。</p> <p>(三)場地租借：訂有場地租借要點，利用園區網頁、拜訪各機關學校及團體，印製摺頁及錄製宣導影片推廣行銷宣傳，111年外部單位承租量持續增加，將持續滾動檢討，以利提升使用率及經營效益。</p> <p>三、設置綠能設施可行性評估：園區主要建物屋頂六處，可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施面積約為3,068平方公尺，預估可設置容量約為428.4kWp，惟因該路段饋線容量目前</p>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已滿載，無法進行申請裝設，本公司將持續爭取設置。
64.	<p>查112年度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編列「營業收入」328億6,126萬9千元、「營業成本」286億1,650萬9千元、「營業費用」37億8,813萬3千元，營業收支相抵後營業利益4億5,662萬7千元，減除營業外損失11億8,678萬2千元後，本期預計虧損7億3,015萬5千元，較111年度預算案虧損數大幅增加5億6,437萬6千元。台水公司112年度預計每度售水虧損達0.8元，較107至110年度決算平均每度虧損0.36元，每度增加虧損0.44元，增幅達122.22%，且106至112年度給水單位售價於每度10.96至11.01元間，並無明顯調整。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妥慎評估合理水價計價方式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p>
65.	<p>台灣平均家戶水價每度9.24元，是全球第三低，僅高於印度、斯里蘭卡，在國際主要國家水價排名第28。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長期配合政府採低水價政策，已長達29年未調整水價，然112年度單位成本已達每度11.81元。學者及民間團體咸認台灣水價太便宜應要合理化，否則影響節約用水誘因，建議台灣水價應比照電價，增加更多用水級距鼓勵民眾節約用水，低收入戶等弱勢族群再給予補助。且給水業務長期短絀，年度預計虧損較111年度增加5.64億元，且給水單位預計虧損將達到近年最高，實應全面檢討給水業務之經營績效，並審慎評估合理水價，以維水資源之永續發展。爰此，建議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於2個月內偕同經濟部水利署研議透過調漲第四段每月用水50度以上之累進費率價差，如從2.1元提高到2.5元，並增加第五、六段以上級距費率，讓每月使用9,000度以下的工業用水大戶增</p>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加節水誘因等，合理調整水價方式之方案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增加給水收入，縮小給水業務短絀額度及比例，並落實提高用水大戶成本負擔，以價制量，鼓勵節水。	
66.	112年度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原水費用－服務費用－修理保養與保固費」編列3億6,670萬元。經查該項預算含括辦理水庫及攔河堰維護所需經費共2億6,000萬元，預估清淤量為189萬立方公尺。惟部分水庫清淤進度仍不盡理想，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應審酌氣候及水庫蓄水率變化，審慎規劃施作清淤方式及期程，儘速完成預估之目標值，以提高水庫有效容量。爰此，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就「全國水庫、攔河堰維護及清淤計畫之具體成效與後續實行措施」，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公司已依決議研擬相關書面報告，經濟部業於112年8月16日以經授營字第11220024760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公司為強化所轄水庫之清淤量能，維持有效庫容，自106年起逐年提高水庫清淤執行量，為增加清淤能量及減少水庫淤積情形，除傳統陸挖外，南化水庫自107年起以抽泥方式擴大清淤能量，以及仁義潭水庫現正辦理抽泥規劃，預計113年度執行，以加速清淤執行，並充裕自有水源。 二、111年度仁義潭、南化、澄清湖及鳳山水庫清淤執行成果，實際總清淤量150.2萬立方公尺，112年度擴增清淤目標量至193萬立方公尺，以期持續維持水庫庫容。南化水庫及鳳山水庫111年度均達成水利署要求之目標量，另仁義潭及澄清湖水庫清淤111年度落後原因已檢討改進。
67.	有鑑於仁義潭及澄清湖水庫迄111年8月底仍未辦理清淤，且經濟部水利署所管西勢、南化及烏溝蓄水塘等3座水庫淤積率仍逾30%。爰此，建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審酌氣候及水庫蓄水率變化，審慎規劃施作清淤方式及期程，以達目標值，俾提高水庫有效容量。並為提升供水穩定及達成疏濬清淤目標，應持續精進淤積清除方式，且提前辦理施工便道及疏濬出料等前置作業。並偕同經濟部水利署於完成仁義潭、澄清湖水庫、西勢、南化及烏溝蓄水塘清淤作業，送交清淤成果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本公司已依決議研擬相關書面報告，經濟部業於112年8月14日以經授水字第11260012660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公司為強化所轄水庫之清淤量能，維持有效庫容，自106年起逐年提高水庫清淤執行量，為增加清淤能量及減少水庫淤積情形，除傳統陸挖外，南化水庫自107年起以抽泥方式擴大清淤能量，以及仁義潭水庫現正辦理抽泥規劃，預計113年度執行，以加速清淤執行，並充裕自有水源。 二、111年度仁義潭、南化、澄清湖及鳳山水庫清淤執行成果，實際總清淤量150.2萬立方公尺，112年度擴增清淤目標量至193萬立方公尺，以期持續維持水庫庫容。南化水庫及鳳山水庫111年度均達成經濟部水利署要求之目標量，另仁義潭及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議 容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澄清湖水庫清淤 111 年度落後原因已檢討改進。</p> <p>三、西勢水庫及烏溝蓄水塘雖有淤積情形，惟尚不影響民生供水穩定度，本公司依據供水重要程度，於有限資源情形下，優先辦理重要水庫清淤，未來仍將視所轄各水庫庫容變化及供水重要性，持續評估相關水庫清淤規劃。</p>
68.	<p>112年度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編列「員工訓練費用」1億1,735萬1千元，較111年度增加3,823萬8千元，經查為配合新營員工訓練園區完工，增加相關承包費用如清潔、學員膳食餐飲與保全等所致。然，109年及110年決算數均未達85%，且參照自來水公司除規劃既有訓練業務外，尚有餘裕辦裡外借場地並增加營業收入，應妥善運用閒置場地與空間，而112年度僅編列代辦訓練收入70萬元，與支出比例明顯不符。爰要求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強化並研擬員工訓練園區閒置空間使用率，妥善運用以增加業務營收，並於3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p>	<p>本公司已依決議研擬相關書面報告，經濟部業於 112 年 8 月 9 日以經授營字第 11220023910 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公司專業訓練中心於 110 年 7 月南遷新營，占地 4.1 公頃，園區內大量植栽及生態景觀須維護，環境清潔人力需求大。另為園區安全，須聘用警衛勤務人員，爰委外環境清潔及保全等經費增加；另隨著疫情趨緩恢復實地上課，故學員膳食費隨之增加。</p> <p>二、109 年及 110 年決算數未達預算數 85%，係因 109 年起受 COVID-19 疫情影響，降載開班班數及受訓人數，致近年員工訓練費用之決算數較編列之預算數少。</p> <p>三、員工訓練計畫內容之說明</p> <p>(一) 由各單位提出訓練班種、課程內容、訓練對象、調訓人數及開辦班數，於每年底前訂定次年度之訓練計畫內容。</p> <p>(二) 課程著重理論與實務的結合，安排新進人員實地操作訓練及在職人員回訓。</p> <p>(三) 設置數位學習專區，提供線上學習。</p> <p>四、提高場地使用效益</p> <p>(一) 代辦課程：訂有委託代辦訓練要點，持續推動代辦外部單位專班、企業工會教育訓練班、水池水塔清洗訓練班及自來水協會配管工程施工班等。</p> <p>(二) 代訓課程：隨班代訓連江縣自來水廠、金門縣自來水廠等單位之人員以增加收益。</p>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三) 場地租借：訂有場地租借要點，利用園區網頁、拜訪各機關學校及團體，印製摺頁及錄製宣導影片推廣行銷宣傳，111 年外部單位承租量持續增加，將持續滾動檢討，以利提升使用率及經營效益。
69.	112年度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專案計畫－繼續計畫－降低漏水率計畫(102年至113年)」編列80億元。然據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統計，全台自來水漏水率為13.1%，換算後漏水量約為4.5億噸，且近年來桃園市常因自來水管漏水、破管，導致大規模停水，惟更換新自來水管之速度卻相當緩慢，以致漏水問題持續發生。爰此，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就「桃園市自來水管漏水、破管問題之應處作為及整體換管改善措施」，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本公司已依決議研擬相關書面報告，經濟部業於 112 年 8 月 11 日以經授營字第 11220024310 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公司 10 年內於桃園地區投入 55 億元，汰換管線長度約 439 公里，已逐步降低漏水率 6.72%。</p> <p>二、減少爆管之作為：</p> <p>(一) 增設流量、水壓監測站強化水壓管理作業。</p> <p>(二) 導入科技檢漏及 WADA 系統，輔助並提升檢漏效率。</p> <p>(三) 持續每年投入經費 4~5 億元辦理汰換管線工程，改善管網體質。</p> <p>(四) 短期投入約 2.4 億元經費，辦理 6 件大口徑汰換或備援管線工程，降低破管風險；長期將持續滾動檢討增辦新案。</p> <p>三、布建超前部署：興辦航空城區外供水工程、八德加壓站工程、大湳龜山系統複線工程、三坑中繼加壓站工程及龍潭淨水場改善工程等，以因應桃園地區用水成長需求及強化供水韌性。</p>
70.	全台各地發生水管破裂事件屢見不鮮，而破管停水影響上萬戶居民生活甚鉅，地方政府屢次呼籲政府應重視整體老舊管線問題並加以檢討。據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統計，目前全台自來水漏水率為13.1%，換算後1年的漏水量約為4.5億噸，高達2.3座石門水庫的蓄水量，換算約為全台66天的用水量。然於氣候變遷下，我國近年不時遭逢久旱不雨，缺水問題嚴重，台水公司長年未能改善高漏水率，更顯諷刺。台水公司雖已在近10年投入千億元以上預算	<p>本公司已依決議研擬相關書面報告，經濟部業於 112 年 8 月 16 日以經授營字第 11220024830 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降低漏水率計畫（102 至 111 年）」原於 102 年 11 月 4 日奉行政院核定辦理，已於執行期間滾動檢討執行策略，2 度辦理修正計畫加速降低漏水率，計畫展延期程 2 年，降低漏水率目標由原定 111 年底降低至 14.25%，調整為至 113 年底加速降低至 12%，修正計畫名稱為「降低漏水</p>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改善，但目標設為2024年底前將漏水率降到約為1座石門水庫蓄水量的12%，改善進度過於緩慢。爰此，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提出加速降低漏水率之詳細計畫期程，並檢討行政院指示之120年漏水率降至10%目標提前2~3年達標之可行性，加速更換管線、降低水管老舊問題，解決企業投資障礙，於3個月內提交完整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率計畫（102至113年）。 二、本公司已於112年2月委託美商傑明公司研提下階段降低漏水率計畫（114至121年）可行性評估報告，預計10月中前提交上級機關。考量降低漏水率相關工程實施地點多在人口、管線密集之都市地區，大量施工會對交通及民眾生活造成干擾；隨著漏水率已大幅降低，其後投入經費所能得到之降漏成效也將隨邊際效益趨勢逐漸遞減；且受前述各項外部因素影響限制，經評估可行性，本計畫原則仍以行政院政策指示120年漏水率降至10%之目標進行規劃。
71.	112年度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原水費用—材料及用品費」項下編列「使用材料費」27億3,964萬7千元，主要係按各水資源局及農田水利署各管理處所訂合約單價編列之原水費，暨按實際需要編列水庫集水區與蓄水區域安全巡查之巡邏艇用油、公務車輛用油、機械設備潤滑油及設備零件等經費，較111年度自編決算數24億6,387萬9千元，增編2億7,576萬8千元，增幅11.19%，依據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營業基金預算之編製，應本企業化經營原則，設法提高產銷營運量，增加收入，抑減成本費用，並積極研究發展及落實責任中心制度，改進產銷及管理技術，提高產品及服務品質，以提升經營績效，除負有政策任務者外，應以追求最佳盈餘為目標。」，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確實擷節支出。	本公司供水操作原則係以優先取用自有水源為主，以降低外購原水量，另亦同步辦理自有水源開發相關工程(如增設伏流水、原水前處理及水井復抽工程)，並加強清淤增加水庫蓄容量，藉由自有水源及水庫庫容的增加，降低供水風險、擷節相關支出。